

第 110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目錄

壹、宣布開會.....	3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3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3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6
伍、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4-110-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23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4-110-A0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2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4-110-A0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 3、9 點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5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4-110-A04】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38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4-110-A05】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 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計畫書修正通過(如附錄,p70)。	39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4-110-A06】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 案 由：調整「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農資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生科院）合設共同隸屬，主要隸屬於農資學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40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4-110-A07】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41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4-110-A08】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更名為「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42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4-110-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名稱、第 10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組織規程請參見第 10 案)	43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4-110-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6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9、3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46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4-110-A11】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 5、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64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4-110-A12】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第 4、8、9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67

陸、第 110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130

柒、散會(10 時 5 分)

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0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 間：114 年 10 月 17 日(五) 上午 9 時至 10 時 5 分

地 點：圖書館 7 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詹富智校長

紀錄：陳孟玉

出席：如會議出席狀況(第 130 頁)

議事組報告：本次校務會議出席代表 110 人，扣除公、病假人數 14，開會法定人數為 48 人，現已有 55 報到，已達開會法定額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壹、宣布開會

貳、通過會議程序表

參、主席致詞暨校務報告

各位代表、各位同仁，大家早安：

今天召開本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感謝大家撥空出席，首先介紹新任一級主管－吳政憲學務長，同時也是文學院院長，感謝學務長加入行政工作。接下來進行校務報告。

一、CWUR 世界大學排名

世界大學排名中心 (Center for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CWUR) 日前公布 2025 年「全球 2000 大學學術排名」，本校在全球 2 萬 1 千多所大學中名列第 723 名，位居全球前 3.4%、全國第 9 名、國立大學第 6 名。

二、2025 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美國史丹佛大學最新發布 2025 年「全球前 2% 頂尖科學家 (World's Top 2% Scientists)」名單，本校共有 75 位學者入榜，較去年增加 14 人，再創佳績。該名單分為「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4)」和「2024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在「終身科學影響力排行榜 (1960-2024)」中興大學共有 64 位學者入榜，居全國大學第五名，去年是全國第六，今年進步一名；「2024 年度科學影響力排行榜」則有 41 位學者入榜，居全國大學第七名，顯示本校近年學術能量突飛猛進，備受國際肯定。去年入榜有 7 學院 23 系所及生科中心，今年總共 8 學院 28 系所及生科中心，較去年增加 1 個學院、5 個學系領域。

學院	系所數量	系所
文學院	1	圖資所
農資院	9	土環系、生管所、生機系、生技所、食生系、森林系、植病系、*動科系、*昆蟲系
理學院	2	化學系、資科所
工學院	6	土木系、化工系、醫工所、材料系、機械系、環工系
生科院	4	生科系、轉譯醫學學程、*分生所、*生醫所
管理學院	2	科管所、資管系
電資學院	2	光電所、電機系
*醫學院	2	*後醫系、*臨醫所

*為 2025 年新增單位

三、與阿曼德國科技大學簽 MOU

10 月 15 日與阿曼德國科技大學正式簽署學術合作備忘錄 (MOU)，這是臺灣與阿曼近二十年來首次由頂尖大學締結之高等教育合作協議，為未來師生互訪、聯合研究、產學合作與智慧科

技交流奠定基礎。此外，本校已與阿曼頂尖私立大學尼茲瓦大學完成合作協議，並正與蘇哈大學及蘇丹卡布斯大學洽談進一步合作計畫。預期未來將陸續與阿曼所有頂尖大學建立正式合作關係，開創兩國在高等教育學術交流的新里程碑。

四、臺灣&菲律賓國際人才循環基地

本校承接「促進國際生來臺暨留臺－國際產學教育合作聯盟－菲律賓海外基地計畫」，10月13、14日在菲律賓布拉坎國立大學舉辦「2025 新型專班教育展」，另設置於該校之據點也於10月14日辦理揭牌儀式，我與周副校長兼國際長親蒞與會並揭幕。

五、土木工程國際專班

本校攜手亞昕集團全國首設「土木工程國際專班」。教育部與國發會113學年起推動「國際產業人才教育專班」（新型專班），延攬國際學生來臺就讀並留臺就業。本校113及114學年度計有7班99位名額通過核定，其中由土木工程學系所開設的「土木工程國際專班」，招收9位印度及印尼學生，與亞昕集團合作，成為全國唯一提供碩士學位、且為國立大學級別營建類科系的新型專班。

六、道路翻新

感謝總務處趕在開學前夕，完成三條道路翻新，包含實習商店旁至防檢疫大樓路段、園藝療育園區至農環大樓路段、東三門至忠明南路上方停車場路段，這三條是學生時常反映路面顛簸的路段。

七、國立臺北大學來訪

兩年前我剛上任即和校友總會理事長率團於10月5日拜訪臺北大學交流，今年10月3日臺北大學新上任的林道通校長與臺北大學校友總會許明仁理事長，特別率隊拜訪並進行交流座談。期待未來兩校能展開更緊密的合作，共同培養具社會影響力的人才。

八、學期16週制度

111學年度起教務處即研議學期週數調整的可行性，透過跨單位討論、意見蒐集與階段性試行，逐步建構完整配套。從114學年度起，正式推動「學期16週」制度，感謝教務處同仁積極推動。

九、校務基金相關說明

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校務基金管理委員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本屆（第13屆）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除了校長為召集人、包括校內主管當然委員4位（張照勤副校長、李長晏主任秘書、蔡岡廷總務長、主計室許秀鳳主任）及學生代表莊柏丞學生會會長。遴聘本校教師或校內外專業人士，包括校內人員：陳德勳院長、林金賢院長、柳婉郁教授、施因澤教授、呂福興教授、魯真教授、紀信義教授；校外人員：校友總會莊嘉郁理事長、瑞士銀行台中分行楊琇惠副總裁。

十、榮譽校友頒獎

10月15日於行政會議前舉行「第2屆榮譽校友頒獎典禮」，榮譽校友共8位包含：麗明營造吳春山董事長、雙橡園開發公司 李樹生董事長特助、校友總會 林澄鈺顧問、君牧塑膠科技公司 黃俊龍董事長、雙橡園開發公司 王慶瑞執行長、欣和利公司 洪千里董事長、麗裕慈善基金會 何秀貞董事長、行可利興業公司 梁瀨元董事長。

受表揚的榮譽校友們長年捐款支持校務發展，包含支持USR計畫、園藝有機食材產學合作、支持校友活動、捐助教室修繕以及產學合作計畫等，對學校貢獻良多。

十一、榮譽事項

（一）《遠見》雜誌2025年「大學五長互評」調查中，本校榮獲農林漁牧領域全國第一。

- (二)中興大學以「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優良獎。
- (二)陳全木副校長榮獲「教育部第 69 屆學術獎」。
- (三)電機系賴慶明教授榮獲資策會軟體技術研究院前瞻技術獎，得獎的作品是「整合智慧城市電動運輸及微電網系統之模擬及評估模型」。
- (四)獸醫學系鄧紫云老師獲國科會 114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殊榮。
- (五)食生系江伯源老師及昆蟲系葉文斌主任獲選「第 49 屆全國十大傑出農業專家」。
- (六)宋振銘研發長、武東星校長、林耀東老師及吳俊霖老師計三個團隊，榮獲國科會「2025 未來科技獎」。
- (七)由生命科學院黃介辰院長與食生系蔣恩沛主任共同帶領學生，榮獲「2025 年第七屆綠點子國際發明暨設計競賽」最高榮譽－鈦金首獎。
- (八)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師生在國立臺灣大學與東元科技文教基金會共同主辦的「2025 淨零排放科技國際競賽」獲得多項佳績：
 - 1.黃振文前副校長、土環系林耀東老師及資工系吳俊霖老師指導植物保健學程陳映辰博士生榮獲「前瞻綠材高值獎」。
 - 2.劉建宏副院長、沈銘原老師指導智科碩士學程廖以軒同學榮獲佳作。
 - 3.劉凡瑋老師、林家吟老師、林啓明老師指導半導體學程及智科學程碩博士生榮獲佳作。

十二、傑出校友選拔

本屆（第 29 屆）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於 9 月份選出 8 位傑出校友，涵蓋學術研究、企業經營、公共服務、藝術文化和其他優良事蹟五大領域。

- (一)藝術文化類：楊若慈（筆名楊双子，台文所）
- (二)學術研究類：台美檢驗科技公司 蔡文城董事長（植病系）
- (三)企業經營類：1.綠茵生技公司 吳嘉峰董事長（EMBA）
2.樺欣科技公司 陸慧君董事長（中興法商會計系）
3.台達集團印度區 林正彬總裁（應經系）
- (四)公共服務類：1.台糖公司 吳明昌董事長（食科系）
2.農業部水保署南投分署 傅桂霖分署長（水保系）
- (五)其他優良事蹟：瑞昱半導體公司資訊技術處 詹德全處長（應數系）

十三、臺灣國立大學系統成員校增至 15 校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NUST)110 年由本校號召 11 所大學籌組成立，今年新增國立金門大學、東華大學、宜蘭大學及臺北市立大學 4 校，8 月 21 日獲教育部正式核定通過，系統成員校擴增至 15 所，是全臺最大規模的高教系統。

十四、各項計畫補助經費成長

- (一)本校獲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第二階段（114 至 116 年）核定總經費為 5 億 46,50 萬元，較 113 年增加 8,572 萬元，增額補助金額為全國第二高。其中國際重點領域面向，自 1 億 6,000 萬元提升至 2 億 5,000 萬元，成長 56%；大學社會責任(USR)面向，自 1 件 1,110 萬元提升至 5 年 2,150 萬元，大幅成長 94%，顯見本校執行高教深耕計畫的成果。
- (二)教育部 114 學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審核結果，本校共有 34 件計畫獲核定，通過率達 63%且通過件數較前兩年翻倍成長，排名躍升國立大學第五。

(三)本校積極獎勵大專生投入科研實作，114 年度國科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申請件數 279 件，獲通過件數達 155 件，通過率達 56%創下歷年新高，更連續第二年榮登國立大學第三名。

(四)教育部「博士生獎學金補助計畫」，本校連續兩年獲核定 150 個獎勵名額，補助金額為 4,320 萬元，補助額度居全台第五，補助名額較前一年增加達 2.5 倍，這對學生是個誘因，本校獎學金非常充沛，希望多鼓勵優秀學生就讀博士班。

由以上報告顯現本校各項評比約在第五或第六，可見本校穩定向上爬升、有明顯進步，但仍需大家一起努力，讓中興大學愈來愈好。本次會議有 12 個提案，希望把握時間討論，以上報告，祝福各位代表身體健康、平安。

肆、議案審查小組報告

校務會議議案審查小組於 10 月 7 日由召集人林谷合教授召集議案審查小組，通過 2 個議案，第 1 案為列管案執行情形，本次計有 18 案解除列管，5 案繼續列管，請代表參閱會議資料第 8 頁；第 2 案為校務會議排序案，本次提案於 9 月 30 日收案截止，計收 12 件提案，排序如會議資料所示，以上報告。

※校務會議列管案

一、建議解除列管

編號：113-106-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申請增設「學士後護理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3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45C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編號：113-106-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調整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3 年 12 月中下旬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

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45C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通過。

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復同意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工程科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編號：113-106-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四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且應用數學系同時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及同時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及同時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復同意 115 學年度增設「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並停招「應用數學系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13-106-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五案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及同時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復同意 115 學年度裁撤「應用數學系中等學校教師在職進修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

編號：113-106-A06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六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及同時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復同意 115 學年度裁撤「化學工程學系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13-106-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七案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申請裁撤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有關 115 學年度【一般項目】增設調整碩士班申請時程，依往例，教育部約於 114 年 1 月來函通知，本案擬依規定時程函報教育部。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裁撤，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633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及同時停招，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9 月 4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572 號函復同意 115 學年度裁撤「精密工程研究所中科碩士在職專班」。

編號：113-107-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二案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申請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5 月 21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350C 號函復有關申設案「學士後中醫學系」案略以：依衛生福利部與教育部聯合召開之研商中醫學系招生名額調整機制及分配方式協調平台會議決議「於衛生福利部完成中醫人力供需評估前，建議暫緩增設中醫學系/學士後中醫學系及擴增既有招生名額」，爰在衛生福利部完成中醫人力需求評估前，各大

學申請增設中醫學系案依跨部會討論會議決議，予以緩議。

編號：113-107-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三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自 115 學年度增設「智慧科技管理產業組博士學位學程」，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本案業於 114 年 1 月 23 日以興研字第 1140800047 號函報教育部申請增設，刻由教育部審核中，預計 114 年 8 月下旬函復審核結果(以教育部發文時間為準)。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29 日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2145C 號函復本案審核結果為緩議。

編號：113-108-A01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依大學系統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計畫書需經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目前已有 6 校通過校務會議審議，俟 15 校完成審議後，由行政總部發函教育部核定。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秘書室)：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計畫書修正草案(114 年 2 月版)經 15 校參與系統學校校務會議通過，114 年 7 月 16 日 NUST 秘字第 1140100284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76101 號函復國立金門大學等 4 校加入系統准予核定，至計畫書擬另依其意見辦理修正事宜，建議本案解除列管。

編號：113-108-A0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於秘書室增設法制組並置組長 1 名，併修正秘書室設置辦法第 2 條，提請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以 114 年 5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30600543 號函報教育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4 年 9 月 8 日興人字第 114060111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1828 號函核定。

編號：113-108-A04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南投分部

案由：南投分部擬增設「綜合企劃組」，並置組長 1 名，併修正南投分部設置辦法第 4 條，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以 114 年 5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30600543 號函報教育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4 年 9 月 8 日興人字第 114060111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

頁；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1828 號函核定。
編號：113-108-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本校組織規程修正案業以 114 年 5 月 13 日興人字第 1130600543 號函報教育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4 年 9 月 8 日興人字第 1140601118 號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本校組織規程經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2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1828 號函、114 年 6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6906 號函及 114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3955 號函核定。
編號：113-109-A01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副校長室) 案 由：本校 113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草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副校長室)： 114 年 6 月 17 日興秘字第 1140100257 號函報教育部，並於 114 年 6 月 2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40064712 號函同意備查。
編號：113-109-A02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獸醫教學醫院設置辦法」第 2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獸醫學院)： 業於 114 年 6 月 12 日完成獸醫教學醫院網頁資訊更新，並於獸醫教學醫院分科負責人會議由主席進行法規更新報告。
編號：113-109-A03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修正通過。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一、本校「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條文各乙份於 114 年 6 月 27 日興學字第 1140300563 號函送教育部核備。 二、教育部於 114 年 7 月 2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140068913 號函同意核定本校函報「國立中興大學學生申訴辦法」修正案。 三、114 年 8 月 6 日以興學字第 1140300768 號書函公告實施。
編號：113-109-A04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 由：「國立中興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學務處)： 業於 114 年 6 月 18 日以興學字第 1140300560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於學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網頁公告周知。
編號：113-109-A05 列管決議：☐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第 11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教務處)：

本案業以 114 年 7 月 31 日興教字第 1140200551 號函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教務處「法規章則」專區。

編號：113-109-A06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及違反學術倫理審議辦法」第 4 條及第 7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人事室)：

業以 114 年 6 月 18 日興人字第 1140600735 號書函轉知本校一、二級單位，並公告於人事室網頁。

二、建議繼續列管

編號：107-83-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獸醫學院、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規劃新建「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8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7 年 11 月 22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農委會爭取補助款。

二、107 年 12 月 25 日新建工程構想書函送教育部審查。

三、108 年 1 月 17 日農委會函復審查意見及同意 108 年度補助本案規劃經費 500 萬元，後續則視執行進度及農委會各該年度預算匡列情況，逐步滾動檢討；108 年 2 月 19 日研發處函文農委會請其同意匡列本案補助總經費及分年度預計補助經費，以利本案後續相關規劃。

四、108 年 3 月 4 日教育部回復「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審查意見。

五、108 年 3 月 18 日召開本案第 2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及農委會之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六、教育部將於 4 月中旬召開本案審查會議，並請本校列席說明審查意見回復內容。

8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教育部於 108 年 4 月 25 日召開本案審查會議，由研發處、獸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共同出席。

二、審查會議主要意見為增加本案空間配置之完備性，教育部預計 5 月中旬函復審查會議紀錄，本處將據以修改「審查意見回復表」及「可行性評估報告」(原構想書)，再次函報教育部審查。

8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08 年 3 月 11 日農委會函復同意補助 7,000 萬元。

二、108 年 6 月 12 日教育部函復同意補助 9,000 萬元。

三、108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 3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教育部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四、108 年 7 月 31 日教育部函復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

五、108 年 8 月 13 日召開第 4 次規劃委員會議，研商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議意見回復內容。

六、108 年 8 月 22 日將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審查。

七、108 年 9 月 3 日教育部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2 次修正版)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

會及主計總處審議。

8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8 年 9 月及 10 月以電話通知本案審議意見，本校分別於 9 月 10 日及 10 月 15 日以電子郵件回復主計總處審議意見。
- 二、108 年 11 月 7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61761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意見，審議意見包含補充本案新建必要性與量體合理性、盤整各大學獸醫相關科系可提供獸醫師實作場所整體容訓協調、盤點本校校舍整體空間及補充本案財務計畫之成本效益分析與計畫自償性財務資訊等。
- 三、108 年 12 月 11 日以興研字第 1080803061 號函將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函送教育部轉請主計總處續審。

8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教育部 109 年 1 月 8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080190780 號函復本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 3 次修正版)業奉行政院核復。本案總務處已進行建築師遴選作業，移請總務處賡續辦理。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本案改列管總務處。

總務處補充執行情形：

- 一、108 年 12 月 9 日成案簽。109 年 1 月 8 日可行性評估教育部通過。1 月 22 日委託設計監造標招標文件公告。2 月 20 日資格標開標。2 月 21 日評審會議。3 月 03 日議價。
- 二、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限期 109.4.10 前提送修正圖說)。

8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3 月 18 日提送第 1 次設計圖說。3 月 23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1 次圖說審查會議。
- 二、109 年 4 月 10 日提送基設第 2 次圖說。4 月 24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2 次圖說審查會，建築師事務所 5 月 12 日提送修正後基本設計圖說，俟審查後再函送教育部審核。

9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5 月 25 日設計單位依「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檢視基本設計所需圖說後製本送教育部審查。6 月 3 日基本設計圖說送教育部審查(第一版)。7 月 3 日至 27 日基設教育部審查進度追蹤。8 月 4 日教育部函文本校：基本報告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製作定稿版送教育部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審。
- 二、109 年 8 月 10 日召開基本設計圖說教育部審查回復意見討論，9 月 9 日設計單位提送教育部審查修正圖說，9 月 18 日基本設計陳核。9 月 21 日基本設計函送教育部核轉公共工程委員會續行後續審議。

9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教育部送公共工程會審查。10 月 27 日教育部函文公共工程會審查意見。11 月 16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 3 次圖說審查會，依會議決議請設計單位著手準備都審資料。

9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09 年 12 月 24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設計單位於 110 年 1 月 13 日提送修正預算書。110 年 1 月 19 日召開第 2 次預算檢討會議。2 月 5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正預算書。
- 二、110 年 2 月 24 日召開第 3 次預算檢討會議(結論：工程費每坪 11.5 萬估算，經費增加 7,270 萬，會議紀錄陳核後由使用單位爭取經費)。該會議紀錄於 3 月 9 日核准，3 月 26 日基本設計送校，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

9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3 月 3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第 3 版)送教育部審查。110 年 4 月 20 日教育部回復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核定後再送基本設計報告書，研發處刻正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本案業提 110 年 5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增加預算 7,270 萬元。

9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7 月 7 日興研字第 1100801900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審查。
- 二、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4 日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092702 號函將本案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審議。
- 三、教育部 110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21610 號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新建工程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審查意見。
- 四、110 年 9 月 9 日將審查意見回復表以電子郵件寄送主計總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教育部預審，俟內容無誤後，另正式函文至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總務處：

- 一、110 年 5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同意增加預算 7,270 萬元，並請向教育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爭取補助。5 月 20 日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6 月 24 日召開第 5 次規劃委員會議，通過修正經費、平面配置及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7 月 7 日研發處送可行性評估修正報告(第 4 版)至教育部。9 月 9 日教育部函轉可行性評估報告工程會及主計總處審查意見，依審查意見修正報告中。

9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將可行性評估(修正版)送教育部轉主計總處續審。
- 二、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三)1100151184 號函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2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00201565 號函同意辦理。
- 三、本案業移請總務處辦理後續規劃設計與工程作業，列管單位請改為總務處，後續請總務處提供執行進度。

◎總務處：

- 一、110 年 9 月 29 日以興研字第 1100802792 號函送可行性評估報告(修正版)至教育部審查。11 月 5 日教育部以臺教高(三)字第 1100151184 號函轉主計總處同意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
- 二、110 年 11 月 11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寄教育部及工程會先行審查。11 月 17 日審查回復意見表及基本設計審議要項表修正電子檔寄工程會。

同意研發處解除列管

9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0 年 12 月 1 日修正基本設計報告書(電子檔)及審查回覆意見表送工程審查，12 月 7 日工程會審查意見請設計單位於 12 月 20 日前修正完成，其亦已於該日提供資料並寄送電子檔予工程會審查。12 月 24 日基本設計電子檔工程會原則同意。12 月 29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第四版)送教育部轉工程會續行審查。
- 二、111 年 1 月 13 日基本設計報告書(修正版)教育部送工程會審查。1 月 21 日召開基本設計第四次審查會議，會議結論：基本設計審查同意核可，都審報告書請設計單位於 2 月 21 日前掛號。1 月 26 日教育部函轉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基本設計同意如數核列(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同意日期 111.1.20)。2 月 21 日設計單位提送都市設計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審查。3 月 14 日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議，會議結論：同意修正後送大會審查。3 月 24 日交通局召開交通影響評估報告審查。

9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3 月 29 日召開預算檢討會議：建議總預算增加為 5 億 8,324 萬元，增加經費 1 億 6,054 萬元。4 月 15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校務金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增加預算 1 億 6,054 萬元。
- 二、11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第 1 次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請設計單位於 5 月 30 日前提供修正圖說；另有關都審掛件，4 月 22 日細部設計圖說審查會議天橋位置有更改，需修

改平面及立面圖，已於 111 年 5 月 10 日都市設計審議修正報告書送臺中市政府發展局審查。

9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5 月 16 日研發處召開第 6 次規劃委員會：同意追認預算調增為 5 億 8,324 萬元。5 月 23 日函文請設計單位都審報告書於 5 月 30 日前補正。5 月 26 日大將作檢送都審修正報告書至臺中市政府。5 月 30 日大將作檢送第 1 次細部設計修正圖說。
- 二、有關「國際獸醫防疫人才培訓中心暨獸醫教學醫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111 年 6 月 16 日召開第 2 次圖說審查會，6 月 24 日設計單位提送修改圖說，7 月 13 日召開都審會議決議本校都審修正後通過。8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於 9 月 1 日前提送資料。8 月 9 日使用單位與廠商討論空調，設計單位刻正修改細部設計資料。
- 三、111 年 9 月 30 日提送公開閱覽版本文件，本組已簽辦成立採購審查小組，10 月 13 日經調查委員時間後（原訂 10 月 20 日召開，委員臨時請假人數不足流會），10 月 24 日召開採購審查小組，將依決議修正公開閱覽資料後辦理公開閱覽。
- 四、111 年 10 月 29 日上網公告公開閱覽，公開閱覽期間 11 月 1 日至 11 月 7 日，閱覽廠商或民眾意見之送達期限 11 月 10 日，已簽准成立審查委員會及工作小組。11 月 19 日教育部同意於取得候選綠建築證書、候選智慧建築證書及建築執照前先行招標。11 月 24 日上網公告招標中，11 月 29 日核定細部設計圖說予設計廠商，12 月 21 日截止投標。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1 年 12 月 22 日開標流標，並同步於 12 月 26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12 月 30 日第 2 次開標流標，已依流標檢討會結論辦理，並請設計廠商於 112 年 1 月 6 日前提送修改後招標文件。
- 二、112 年 1 月 18 日上簽招標經主計室審於 2 月 1 日退回修改中。2 月 9 日設計單位修正預算書圖。2 月 15 日上網公告，3 月 15 日修正後第 1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3 月 27 日修正後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已召開流標檢討會議。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 年 3 月 27 日修正後第 2 次開標無廠商投標流標。112 年 4 月 13 日已請設計單位檢討。112 年 4 月 27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設計單位刻正依決標修改設計圖說。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5 月 18 日教育部訪視。5 月 25 日都發局通知領建照執照。6 月 2 日設計單位修改設計圖說。6 月 8 日討論修改內容。6 月 27 日提出修正書圖，審查中。7 月 4 日簽出第 5 次上網公告發包資料。7 月 11 日上網公告招標。8 月 9 日截止投標，8 月 1 日開資格標，流標因無廠商投標。
- 二、於 112 年 8 月 24 日與 8 月 31 日召開流標檢討會議，流標檢討會議結論以減項方式調整預算書圖，減項項目方案之金額約 8 千萬元，已函文建築師事務所於 10 月 2 日前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等資料，以利本校辦理後續工程發包作業。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 年 10 月 3 日簽出第 6 次上網發包資料。11 月 13 日開資格標流標。11 月 14 日上網公告，11 月 21 日開資格標，合格廠商 2 家。11 月 28 日辦理審查會議，合格廠商 1 家，審查結果簽核中，待核定後洽及格廠商辦理價格標開標事宜。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12 年 12 月 14 日工區移交廠商。112 年 12 月 19 日-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13 年 2 月 15 日廠商申報開工。113 年 2 月份施作假設工程。113 年 3 月 5 日辦理施工說明會。113 年 3 月 8 日辦理鑑界作業，訂於 113 年 4 月 11 日辦理開工動土典禮。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2 年 12 月 4 日辦理價格標開標並決標。12 月 11 日定為簽約日。12 月 14 日工區移

交廠商。12 月 19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12 月 26 日召開第 2 次施工前協調會議。113 年 1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施工前協調會議。

- 二、113 年 2 月 15 日廠商申報開工。2 月施作假設工程。3 月 5 日辦理施工說明會。3 月 8 日辦理鑑界作業。4 月 11 日辦理本工程動土典禮。4 月 12 日至 5 月 10 日接續原址拆除作業。截至 5 月 2 日預定進度 0.98%，實際進度 1.50%。

106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 年 5 月 16 日施作擋土工程。113 年 6 月 11 日土方開挖及外運作業。113 年 7 月 9 日督導工區病媒蚊防治作業辦理情形。113 年 8 月 4 日接地工程施工。113 年 8 月 7 日基礎 PC 澆置完成。113 年 8 月 8 日基礎版鋼筋綁紮。113 年 8 月 20 日基礎版混凝土澆置完成。
- 二、113 年 8 月 28 日基礎地梁混凝土澆置。113 年 8 月 29 日地下 1 樓版模板組立作業。113 年 9 月 11 日地下 1 樓版鋼筋組立作業。113 年 9 月 13 日地下 1 樓版混凝土澆置完成。113 年 9 月 25 日地下 1 樓柱牆鋼筋及模板組立。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預定進度 6.87%，實際進度 13.95%。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 年 9 月 27 日地下 1 樓外牆混凝土澆置完成。10 月 8 日一樓梁版模板組立，10 月 16 日一樓梁版鋼筋組立，10 月 23 日一樓版混凝土澆置，10 月 29 日一樓柱牆鋼筋組立作業。11 月 5 日二樓梁版模板組立。11 月 15 日二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 二、截至 113 年 11 月 25 日預定進度 9.56%，實際進度 19.48%。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3 年 11 月 25 日獲內政部核發候選綠建築證書(銅級)。
- 二、113 年 12 月 3 日二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三、113 年 12 月 5 日至 12 月 17 日三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12 月 23 日三樓版混凝土澆置。12 月 31 日三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四、114 年 1 月 7 日至 2 月 4 日四樓梁版模板組立，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五、114 年 2 月 11 日至 2 月 18 日五樓梁版模板組立、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2 月 25 日五樓版混凝土澆置。3 月 4 日五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六、114 年 3 月 5 日召開後續擴充討論會議。
- 七、114 年 3 月 11 日至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模板、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
- 八、截至 114 年 3 月 20 日預定進度 25.5%，實際進度 33.10%。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3 月 19 日六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3 月 24 日六樓版混凝土澆置。4 月 9 日六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4 月 14 日七樓梁版模板組立。4 月 22 日七樓梁版鋼筋組立及水電配管作業。4 月 23 日七樓版混凝土澆置。5 月 13 日七樓柱牆鋼筋綁紮及模板組立。
- 二、114 年 5 月 6 日教育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 三、114 年 5 月 14 日農業部辦理本工程施工查核。
- 四、截至 5 月 14 日預定進度 31.89%，實際進度 37.84%。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總務處)：

- 一、114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29 日 7F 柱牆及 R1FL 梁版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R1FL~1F 水電配管、R1F 柱牆放樣及模板組立、鋼筋綁紮、1F~3F 鋁門窗框安裝、2F 排水管配管、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施工及牆骨組立、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PRFL 梁版組立、混凝土澆置。
- 二、114 年 7 月 6 日至 20 日 PRFL、R2F 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組立、1~3F 鋁門窗框安裝、R1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2F 排水管配管、R2F 柱牆模板組立、PRFL 梁板模組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及輕隔間牆骨組立、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 三、114 年 7 月 31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工程金安獎實地訪查。
- 四、114 年 8 月 3 日至 25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3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3F 輕隔間牆骨架組立、1F~3F 鋁門窗框安裝、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
- 五、114 年 8 月 27 日上樑典禮。
- 六、114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16 日 PRFL 梁版模板組立及鋼筋綁紮、混凝土澆置、4F~R1F 鋁門窗框安裝嵌縫、R2F 配合結構配管作業、3F 排水管配管、R1F 屋頂彩鋼鋼樑組立收尾、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粉光及 2F 輕隔間牆骨架組立、B1F~1F 消防幹管施作、外牆施工架補架、1F 室內泥作 1:3 水泥砂漿粉刷打底及 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消防管管道間立管施作、3F 輕隔間配管施作、3F 電動升降梯安裝、1 號電動升降梯試車。鋼構防火漆施作、B1F-3F 輕隔間牆骨架及單面板組立、3F 輕隔間給排水配管及消防、電氣、弱電固線施作等內容。
- 七、114 年 9 月 16 日可行性評估報修正簽准，相關計畫已提送研發處辦理後續函送教育部。
- 八、114 年 9 月 11 日 114 年度臺中市政府金安心工程計畫 2.0 優良工程頒獎典禮，榮獲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金安心獎」重大工程組—優良獎。
- 九、截至 114 年 9 月 19 日預定進度 45.20%，實際進度 49.41%。

編號：111-98-A02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林俊良副校長儘速召開籌備會議，並授權籌備會在架構不變前提下檢視及修正計畫書之誤植文字後報部。

10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111 年 12 月 29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1 年度第 3 次籌備會議」。
- 二、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經 112 年 1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三、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37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四、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檢核表 112 年 1 月 1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165 號函送教育部審查。
- 五、112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同意授權本校依據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5 條規定辦理「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

101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復興校區預定地第一期開發範圍內包含農委會農田水利署經管國有土地 835 平方公尺，依 112 年度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撥用總金額為 5,750 萬 6,218 元，編列 8 年 8 期預算無息撥付土地款，112 年 2 月 22 日興研字第 1120800355 號函請農田水利署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二、112 年 3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56 函與 11208000657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臺中市政府 112 年 3 月 17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20068649 號與 1120068651 號函復本校。
-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 112 年 3 月 29 日農水中第 1126432585 函復本校，該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土地同意本校以有償價款分期 8 年付款。
- 四、教育部 112 年 4 月 7 日臺教高(三)第 1120006725 函復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審查意見包含校區整體發展方向、規劃內容、財務規劃及綜合意見，由研

發處、醫學院、總務處及主計室依業務權責共同回復。

五、考量本校尚無醫療園區規劃、營運相關經驗與人力，為加速復興校區開發興辦時程，112 年 4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20801031 號簽准依促參法以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方式辦理。

六、112 年 5 月 10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醫院床位數申請、籌設計畫書審查意見回復內容及 BOT 政策公告內容等議案。

102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5 月 26 日興研字第 1120801388 號函將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修正版)與審查意見回復表送教育部續審。

二、教育部 112 年 6 月 12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57122 號函同意尊重本校「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政策公告內容。

三、112 年 7 月 5 日於財政部促參網進行「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政策公告，徵求民間規劃可行性評估報告，公告起迄期間自 112 年 7 月 5 日至 112 年 10 月 4 日。

四、11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召開「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審議南投分部與復興校區籌設案。

五、教育部 112 年 7 月 21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70295A 號函送 112 年 7 月 10 日「111 學年度大學校院設立變更及停辦審議會第 1 次會議」紀錄，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校「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並請本校依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後，報部完成定稿相關事宜。

六、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業經該署同意分期 8 年付款，112 年 8 月 4 日興研字第 1120800678 號函請教育部轉陳行政院核示。

七、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撥用案，112 年 8 月 30 日興研字第 1120802328 號函送有償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至教育部轉國有財產署辦理。

八、教育部 112 年 8 月 3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案函送行政院。

九、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包含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土地 16 筆、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土地 4 筆、國有財產署經管土地 5 筆及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管土地 4 筆，有償撥用分期付款規劃以研發處第 1120802482 號簽提送 112 年 9 月 6 日第 457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十、112 年 9 月 13 日召開「復興校區籌備處 112 年度第 2 次籌備會議」。

十一、教育部 112 年 9 月 1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78603 號函將本校申請有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0-23 地號等 33 筆國有土地案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與相關資料函送國有財產署。

103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一、112 年 10 月 4 日第 458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20099351 號函轉行政院 112 年 10 月 5 日院臺教字第 1121037779 號函，同意農業部農田水利署經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362-13、362-16 及 362-17 地號等 3 筆國有土地以 8 年分期付款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三、112 年 10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20802711 號函送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至教育部。

四、112 年 10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20802630 號函送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至教育部。

五、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3 日召開 112 年度國立大學校院分校分部園區校區計畫開發進度控管視訊會議。

- 六、112 年 10 月 24 日興研字第 1120802898 號書函公告「復興校區推動作業要點」。
- 七、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秘(一)第 1120102118 號函教育部函轉國有財產署退回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撥用計畫書，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經教育部審認符合促參法相關規定，再重新送件申撥。
- 八、教育部 112 年 10 月 26 日臺教高(三)第 1120103146 號函復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定稿版)已收悉。
- 九、教育部函 112 年 11 月 3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103639 號函檢還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公共建設整體計畫書，請本校依 112 年 2 月 14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06730 號函說明，俟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計畫書後再報部認定。

104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2 年 12 月 5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03 號簽成立「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遴聘校內委員與延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諮詢顧問。
- 二、112 年 12 月 19 日研究發展處第 1120802983 號簽修正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撥用範圍，排水溝渠與不易利用之畸零地不辦理撥用。
- 三、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復興校區 112 學年度第 1 次推動委員會議，研商校區推動事宜。
- 四、「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建請由總務處回復。

◎總務處：

- 一、112 年 12 月 6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會議，決議評定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為第一順位合格申請人，應配合後續相關初審作業程序，及依可行性評估報告審查意見、公聽會會議紀錄(包含公聽會之建議或意見)、執行機關所提意見及協商結果等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經執行機關審查核定後，始為初審通過。
- 二、113 年 2 月 5 日興總字第 1130400256 號函，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依審查人員之審查意見修正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於 113 年 2 月 29 日前送校；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復於 113 年 2 月 21 日檢送相關資料到校(本校收件日為 113 年 2 月 29 日)。
- 三、113 年 3 月 19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第二次)審查會議，因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所提可行性評估報告未依前次審查會議之審查意見修正，尤其開發期程、醫學教學研究空間規劃、土地有償撥用價金成本回收年期等不符本校需求，決議初審不通過。

105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113 年 3 月 21 日興研字第 1130800892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出具第二期土地同意撥用文件，該局 113 年 3 月 29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76554 函復本校，俟第一期土地完成撥用作業後，再行辦理第二期土地撥用作業。
- 二、113 年 4 月 9 日日興研字第 1130801026 號函請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土地管理單位)與臺中市建設局(土地代管單位)同意地質鑽探，該二局分別以 113 年 4 月 15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091966 號函與中市建園景字第 1130017329 號函原則同意鑽探作業。
- 三、113 年 4 月 15 日總務處會同廠商辦理鑽探作業，鑽探 2 孔皆未鑽到廢棄物或廢棄油。
- 四、復興校區 BOT 案初審決議不通過，修改「復興校區籌設計畫書」，開發方式修正為本校自行開發，財務來源包含復興校區營運收入、校務基金、銀行借款，並積極尋求公立醫院共同合作開發。
- 五、113 年 4 月 25 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總務處：

- 一、依「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 15 條規定，於 113 年 4 月 8 日函發「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興建營運移轉(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

(第二次)審查會議記錄,113年4月9日函文通知申請人初審不通過。

二、本處113年4月11日第1130400691號簽准,本案不續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6條規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辦理,並不再重新辦理政策公告。

三、113年4月12日於財政部促參資訊網公告初審結果為不通過。

四、113年4月25日復興校區112學年度第2次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之勞務委託契約,因復興校區開發方向調整,辦理終止契約。

106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一、本校113年5月17日興研字第1130801494號函致送學士後醫學系黃金隆教授聘函,敦聘黃教授為本校附設醫院(籌設中)負責醫師。

二、113年5月24日於研發處與總務長於行政大樓辦理里民座談會,邀請臺中市南區李中議員、鄭功進議員、陳雅惠議員及林霈涵議員(或其代表人),與校區鄰近之江川里、福平里、福興里、德義里、積善里及新榮里里長等地方民意代表參與座談會,會中說明智慧醫療園區相關規劃,並聽取在地住民相關意見。

三、113年5月27日本校與臺中榮民總醫院簽署「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醫療與教學研究合作開發意向書」,雙方共同合作開發智慧醫療園區。

四、113年6月17日召開「國立中興大學112學年度第3次復興校區推動委員會」。

五、本校113年7月4日興研字第1130801869號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六、本校113年7月16日興研字第1130802046號函請臺中市政府財政局同意無償撥用復興校區第二期開發範圍頂橋子頭段387-9、387-18、387-19及387-26地號等4筆土地。

七、臺中市政府財政局113年7月23日中市財管字第1130009248號函復該局經管土地使用分區為住宅區,依「各級政府機關互相撥用公有不動產之有償與無償劃分原則」第1項但書第8款規定,須以有償撥用方式辦理;本校擬另函向該局申請分期8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

八、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初步審查意見修正「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年7月29日免備函送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審查。

九、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8月23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14086號函復本校,該局業請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地政局、水利局、環境保護局、觀光旅遊局、都市發展局、農業局及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等相關單位書面審查,該局請本校依審查意見提供回應說明。

十、本校113年9月5日興研字第1130802633函送「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113年8月30日版)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續審,審查意見彙整表(含回應說明)附於計畫書中。

十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9月6日中市衛醫字第11301211161號函通知於113年9月20日召開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議「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案。

◎總務處:

一、本處113年5月27日第1130401050號簽准終止「國立中興大學復興校區智慧醫療園區民間自提BOT案前置作業委託專業顧問服務案」契約,並於113年5月28日發文通知廠商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

二、本處113年7月26日第1130053503號簽准契約價金結算資料及金額。

三、113年9月4日發函向財政部推動促參司申請於促參網解除列管,復經財政部113年9月6日函復已錄案並完成促參資訊系統登載。

四、113年9月19日辦理本案驗收結案完竣。

107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7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26582 號函送 113 年 9 月 20 日「臺中市政府第七屆醫事審議委員會第 7 次會議」提案三之審議結果，提案三為本校申請設立「國立中興大學附設醫院」及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決議為「照案通過，由衛生局轉陳衛生福利部審議」。
- 二、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113 年 10 月 1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30134931 號函依醫院設立或擴充許可辦法規定，將本校申請附設醫院案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 三、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土地案，申請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復興建成營區」坐落臺中市南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17 筆國有土地，113 年 10 月 18 日興研字第 1130802922 號函請該局同意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並依國有不動產撥用要點出具同意撥用文件。
- 四、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0 月 21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69623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相關意見。
- 五、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113 年 11 月 1 日國政眷服字第 1130296675 號函復本校，該局同意本校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地號土地撥用案，有關本校規劃以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方式辦理，請本校逕報行政院核示。
- 六、復興校區第二期撥用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土地分期付款案，研發處 113 年 11 月 14 日第 1130803359 號簽提送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

◎總務處：

- 一、113 年 9 月 25 日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檢送契約結算尾款發票及退履約保證金申請書到校。
- 二、本處 113 年 10 月 8 日第 1130054180 號簽准同意撥付契約結算尾款，並完成付款核銷及履約保證金退還事宜。

108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2 月 6 日衛部醫字第 1131670995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 二、114 年 1 月 20 日興研字第 1140800021 號函將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 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114 年 2 月 6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10596 號函將修正後計畫書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 四、衛生福利部 114 年 3 月 3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1438 號書函請本校依該部意見修正醫院設立計畫書。
- 五、114 年 3 月 14 日興研字第 1140800772 號函將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函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由該局協助初審後核轉衛生福利部。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總務處)：

◎研發處：

- 一、修正後醫院設置計畫書(修正 2 版)經臺中市政府衛生局經初審完成後，以 114 年 3 月 24 日中市衛醫字第 1140032163 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審議。
- 二、衛生福利部 114 年 4 月 17 日衛部醫字第 1141663062 號函請教育部提供本校申請附設醫院設立計畫書(修正 2 版)相關意見。
- 三、為辦理復興校區第二期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管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撥用價款案，114 年 4 月 16 日興研字第 1140801042 號函請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四、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年 4 月 24 日府授都測字第 1140111326 號函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書與撥用不動產有無妨礙都市計畫證明書。

◎總務處：有關 BOT 案部分，財政部推動促參司已錄案解除列管，本校勞務委託契約部分亦完成終止契約及結案核銷程序，無後續進度，總務處部分建請解除列管。

同意總務處解除列管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研發處)：

- 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114 年 5 月 2 日辦理「研商臺中市南區建成營區(頂橋子頭段 388 地號等 42 筆國有土地)後續管理維護」會勘，會勘結論略以：本案土地撥用程序尚非短期可完成，地方里辦公室提出仍有綠化空間之使用需求，爰土地賡續由建設局向國防部政治作戰局提出續代管申請。
- 二、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經營 17 筆國有土地分期 12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114 年 6 月 17 日興研字第 1140801654 號函送教育部，教育部 114 年 7 月 8 日臺教秘(一)字第 1140065868 號函轉行政院核示。
- 三、復興校區第二期範圍臺中市政府財政局經營 4 筆市有土地分期 8 年無息繳納有償撥用價款案，經 114 年 7 月 9 日 113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討論通過。
- 四、衛生福利部於 114 年 8 月 14 日上午召開醫事審議委員會(醫療資源小組會議)第 162 次會議，會議審查本校申請新設附設醫院及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99 床案，會議實體參加人員至多 3 名，由校長、研發長、醫學院副院長共 3 位出席。
- 五、教育部 114 年 8 月 26 日臺教秘字(一)字第 1140089776 號函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8 月 22 日院臺教長字第 1141023079 號函，復興校區第二期 17 筆土地案未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請本校釐清納入醫院設立計畫書，另報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許可。第二期土地分期付款撥用案後續依衛生福利部醫院設立審議結果通知，另研議辦理方式。

編號：113-106-A013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2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112 年度績效報告書及 113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07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本校 113 年 11 月 7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161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尚待教育部審議學院創新計畫書變更申請案，後依計畫書核定版本修正報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已審議通過學院創新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報告書依教育部來文修正中。

編號：113-107-A09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編號：第九案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4 年度經營規劃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同意備查。

108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一、業以本校 113 年 12 月 26 日興循環字第 1135600200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二、教育部業以 114 年 3 月 1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42200420C 號函請修正後報部備查，經洽承辦人，尚待學院創新計畫書申請變更通過後，依通過版本修正報部。

109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尚待教育部審議學院創新計畫書變更申請案，後依計畫書核定版本修正報部。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教育部已審議通過學院創新計畫書第 1 次變更案，報告書依教育部來文修正中。

編號：113-109-A07 列管決議： ☒繼續列管 ☐解除列管

提案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案由：本校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113 年度績效報告書案，提請校務會議備查。

決議：

一、同意備查。

二、請王院長就績效報告書至校務協調會報告，並邀請校務會議代表參與。

110 次校務會議提報執行情形(執行單位：循環經濟研究學院)：

業以本校 114 年 6 月 23 日興循環字第 1145600075 號函報請教育部備查。

伍、校務會議議案

提案編號：第一案【編號：114-110-A01】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延攬專業領域具有卓著聲望及傑出貢獻人才擔任本校講座教授，爰修正本校「講座設置辦法」第 2 條及「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第 3 條講座教授資格。

二、旨揭辦法修正案業經 114 年 7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32 次校務協調會審議通過及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

92 年6 月13 日第44 次校務會議通過
95 年12 月8 日第5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7、8 條)
96 年5 月11 日第5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5 條)
96 年12 月7 日第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7 條)
97 年12 月17 日第55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 條)
98 年5 月19 日97 學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 條)
99 年6 月10 日98 學年度第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 條)
99 年12 月24 日第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10 條)
100 年5 月16 日第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2 條)
100 年12 月12 日第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3、8 條)
101 年5 月11 日第6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4、6、9 條)
101 年12 月28 日第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7 條)
103 年3 月28 日第6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3 條)
103 年12 月12 日第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 條)
107 年4 月17 日第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7 年12 月7 日第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 條)
112 年4 月21 日第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 條)
114 年10 月17 日第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稱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講座須為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 1.教育部國家講座。
 - 2.教育部學術獎。
 - 3.曾獲國際相當於前1、2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 1.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 2.曾獲三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 3.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卓著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第三條 本校應組織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負責講座之審議遴聘。審議委員會置委員至多十七人，由副校長一人，各學院符合校教評會委員候選資格之傑出學者一人，校外傑出學者由各學院各推薦二人送校長圈選校外委員五至七人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年。

審議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其中全部校外委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遴聘講座教授及審查績效。

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審議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第四條 各類講座教授之評審標準、申請表及評審表另訂，並送行政會議審定。

第五條 各單位(系、所或院)推薦講座人選時，應檢附被推薦人選之資料，包括學經歷、完整論著目錄、具體學術成就或貢獻事蹟之證明、教學研究計畫及其他相關之證件，提經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報請校長敦聘之。

第六條 依講座教授之專兼任區分專任講座及特約講座，設置講座所需經費依據「本校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以下簡稱彈性薪資辦法）辦理；另講座待遇依

據本校講座教授待遇審議要點辦理。

- 第七條 講座教授聘期原則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一次最長以三年為期，期滿得繼續推薦。講座教授應於每年四月一日前繳交績效報告，聘期未滿半年者，得於下一年度繳交，並於獎勵期滿前二個月，繳交書面報告至審議委員會，審議委員會應審查講座教授之成果及績效，如評定績效不佳者，下一期不得申請。獲聘本校專任講座者，其榮銜為終身榮譽，如再次推薦未獲通過，仍具有榮銜，但不支給待遇。
-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授擔任各類講座教授應符合本校教師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校外人士須於校外無其他專任有給職務始得擔任本校專任講座，並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審查會議紀錄及學術成就應公開。
- 第九條 講座教授之待遇包括部定教授薪津及講座費用。講座費用含講座彈性薪資加給及教學研究經費，講座彈性薪資加給依據彈性薪資辦法發給薪資，教學研究經費每年獎助新台幣三十萬元至二百萬元整(得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講座費用之彈性薪資金額、支給方式、講座教授名稱、本校現職專任講座教授之獎助期限不得逾核定退休之期限、優惠措施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訂定，並於聘函中明訂。
- 第十條 講座教授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彈性薪資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4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6 條)
100 年 5 月 16 日第 6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第 4~12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101 年 5 月 11 日第 6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02 年 5 月 14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壹、參、肆、捌、拾條)
104 年 12 月 11 日第 7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參、肆、陸、柒、捌、玖條)
105 年 4 月 22 日第 7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肆條)
107 年 4 月 17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7 年 4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061549 號函同意備查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 條)
107 年 12 月 1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70222538 號函同意備查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7 條)
109 年 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001696 號函同意備查
109 年 10 月 23 日第 9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11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90161128 號函同意備查
110 年 10 月 15 日第 9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6 條)
110 年 11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1001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7、10、11 條)
112 年 1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10129481 號函同意備查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7、10 條)
112 年 5 月 3 日臺教高(五)字第 1120044042 號函同意備查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攬國內外學術成就卓著之學者來校服務，及留住校內特殊優秀人才，以提升本校教學、研究、服務水準，特依「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適用對象：

- 一、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學及研究人員（含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技術教師及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案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 二、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獎勵者，應符合該會規定。

第三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資格標準：

一、講座教授：本校教授或國內外知名學者專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傑出講座：諾貝爾獎或相當之全球性殊榮者。
- (二)特聘講座：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
- (三)中興講座：

- 1.教育部國家講座。
- 2.教育部學術獎。
- 3.曾獲國際相當於前 1、2 之國家級學術榮譽者。

(四)講座教授：

- 1.曾擔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特約研究人員。
- 2.曾獲三次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

3.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在學術與專業領域上具卓著聲望及傑出貢獻者。

二、特聘教授：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特聘教授I：

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二次或有國際性學術成就具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特聘教授II：

1.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一次或相當榮譽，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曾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學門召集人並符合特聘教授III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曾獲國際著名學會會士並符合特聘教授III資格且自一百年八月一日起獲特聘教授達三次，其學術貢獻卓著，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特聘教授III：

1.曾於最近五年內獲本校「教學特優I」教師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或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三次以上者。

2.曾於最近十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八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三、優聘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副教授或助理教授，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優聘教師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二)優聘教師II：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並符合優聘教師III資格者。

(三)優聘教師III：

1.曾於最近三年內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主持費、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主持人費共達兩次以上，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2.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且最近五年內有傑出表現者。

四、新進教師獎勵：於本校任職三年內之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

(一)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二)傑出新進教師獎勵：須為助理教授等級，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之一且具特殊條件之一：

1.基本條件：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2)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2.特殊條件：

- (1)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或執行優秀年輕學者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者。
- (2)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或中央研究院年輕學者研究著作獎者。
- (3)曾獲國內、外著名學術獎或在國際學術上有傑出貢獻者。

(三)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五、產學績優教師：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I：前十個年度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II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本款各目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前三個年度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執行各部會計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技轉或授權件數、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

六、教學特優教師：需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一)近三學年度之授課時數達「國立中興大學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

(二)近五年內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或具審查制度專書一本、學術著作或教科書者。

(三)近三學年度教學貢獻度排名在全院二分之一以內。

(四)三學年度內須至少教授六門大學部課程，且實際授課時數至少各超過三分之一學期。

第三目所稱「教學貢獻度」係依個別教師學期教授科目修課人數乘以授課時數。教師授課資料由教務處課務組提供。

「教學特優」教師之評審標準依據「教學熱忱、理念、方法、精進」、「教材與教學準備」、「教學成果」及「其他優良教學事蹟」等四方面評審之。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評審項目包含近三學年度之行政、專業、輔導、推廣、大學社會責任實踐等服務績效卓著或重大貢獻者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具有卓越高等教育管理經營經驗或專業背景之人士，或曾擔任國外大學校長職務滿三年以上之人士。

各獎勵類別之獎勵辦法送校務會議審議，審查表件則授權各承辦單位另訂並經行政會議通過。

第四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審查原則：

一、審查機制：

(一)講座教授由本校講座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特聘教授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三)優聘教師由本校特聘教授暨優聘教師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四)新進教師獎勵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五)產學績優教師由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六)教學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審查委員會審查。

(七)服務特優教師由本校教師服務獎審議委員會審查。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由本校延攬經營管理人才遴聘審議委員會審查。

二、各審查委員會評審標準，由各審查辦法中另訂之。

三、各審查委員會得因應個案攬才及留才之急迫性，經行政程序核准後召開臨時審查會議及支給彈性薪資，其薪資及獎勵期程由審查委員會決定之。

第五條 特殊優秀人才之績效要求與評估：

一、特殊優秀人才績效應兼顧教學、研究、服務各面向，並維持或優於本辦法第三條規定之資格標準，由本校定期評估之。

二、各特殊優秀人才在獎勵期間每年應繳交書面報告至審查委員會，委員會應評估各特殊優秀人才之成果及績效，並依績效核給不同等級之彈性薪資。

(一)研究績效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

(二)教學績效包含：積極投入本校教學、教學表現及學生學習成效優良等。

(三)服務績效包含：積極投入行政、專業、輔導、推廣等服務，並有卓著表現。

三、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應每年提交年度績效自評報告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如評定績效不佳者，得終止聘任。

四、書面報告、自評報告、通過評估名單及前期評估結果應上網公告。

第六條 各項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加給原則：

一、薪資加給標準表

類別		薪資加給/月(元)
講座教授	傑出講座	600,000 至 1,000,000
	特聘講座	100,000 至 300,000
	中興講座	70,000 至 90,000
	講座教授	60,000
特聘教授	特聘教授 I	50,000
	特聘教授 II	40,000
	特聘教授 III	25,000
優聘教師	優聘教師 I	40,000
	優聘教師 II	25,000
	優聘教師 III	15,000
新進教師獎勵	一般新進教師獎勵	15,000
	傑出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外籍新進教師獎勵	30,000 至 50,000
產學績優教師	產學績優 I	20,000
	產學績優 II	10,000
教學特優教師	教學特優 I	25,000

	教學特優II	15,000
服務特優教師	服務特優 I	20,000
	服務特優II	10,000
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		20,000 至 100,000

二、彈性薪資加給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

三、彈性薪資加給不得重覆支領。

四、講座教授之薪資核給，應比照國際人才於其領域及職級之國際薪資核給標準。

第七條 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核給期程及各類人才之核給比例：

一、薪資加給最低與最高差距比例：

(一)講座教授比例約 1:16.67。

(二)特聘教授比例為 1:2。

(三)優聘教師比例約 1：2.67

(四)新進教師獎勵比例為 1：2。

(五)產學績優教師比例為 1：2。

(六)教學特優教師比例約 1：1.67。

(七)服務特優教師比例為 1：2。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比例為 1：5。

二、核給期程：

(一)講座教授：最長三年。

(二)特聘教授：二年。

(三)優聘教師：二年。

(四)新進教師獎勵：起聘日起三年。

(五)產學績優教師：一年。

(六)教學特優教師：二年。

(七)服務特優教師：一年。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一年。

本款各目核給期程視經費來源狀況調整之，如經費來源困難時得隨時終止核給。

三、核給比例：

(一)講座教授：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二)特聘教授：特聘教授 I 及特聘教授II名額不受限，特聘教授III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授之 23%。

(三)優聘教師：優聘教師 I 及優聘教師II名額不受限，優聘教師III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副教授及助理教授之 15%。

(四)新進教師獎勵：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五)產學績優教師：產學績優教師I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2%，產學績優教師II名額至多占本校專任教研人員之 6%。

(六)教學特優教師：教學特優I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教學特優II獎勵名額至多 20 名。

(七)服務特優教師：服務特優I獎勵名額至多 3 名，服務特優II獎勵名額至多 10 名。

(八)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表現傑出者：視符合資格人數而定。

獲得各類彈性薪資之副教授以下職級人數合計應至少占總獲獎勵人數之 20%。

四、彈性薪資或獎勵補助之核給比例，每年得視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相關規定及本校財務狀況調整之；實際獎勵人數由各審查委員會視經費決定之。

第八條 本校提供特殊優秀人才教學、研究、行政支援及優先使用學人宿舍。

第九條 依本辦法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於支領期間離職、留職停薪、教師評鑑未通過、違反學術倫理行為屬實或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如以違反學術倫理之著作申請彈性薪資者，應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支領彈性薪資加給者，應符合本校基本授課時數相關規定，教授及副教授休假研究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經費來源：

一、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相關經費。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專款經費。

三、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含受贈、產學合作、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之管理費。

四、醫學院依校級「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人員所需經費得由該人員所屬教學醫院支應。

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該經費之規定。

同一類型之彈性薪資得由不同經費來源分攤支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二案【編號：114-110-A02】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第 5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本中心 114 年 5 月 1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及 114 年 5 月 28 日 113 學年度第 30 次校務協調會會議審議通過。
- 二、為配合國科會於本校通案授權審查所提建議，於本校管理作業要點之第 10 點，原訂定之「智財權取得後，由本校部分負擔後續相關費用者，除政府法令另規定外，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五年內為原則。…」，其依現行校內程序係指智財權獲證當下即繳納五年之維護年費，故該程序係屬費用範疇，不宜在終止維護及放棄程序規範內呈現，遂配合其建議進行調整至本辦法第 5 條之成本及相關費用說明內。
-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

90 年 10 月 26 日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1 年 3 月 15 日 90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研究發展會議修正
99 年 7 月 5 日 98 學年度第 2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
101 年 10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產學智財管理委員會修正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10 條)
103 年 5 月 9 日第 6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5、7、8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10 條)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9 條)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8 條)
108 年 5 月 28 日第 8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 條)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3、5、9、10 條)
111 年 12 月 23 日第 9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單位及人員之研究發展成果(以下簡稱研發成果)，並推動產學合作及技術研發，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於在職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及本校學生於在學期間利用本校資源完成之研發成果，其智慧財產權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歸屬本校所有。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運用、維護、推廣及權益分配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及運用之承辦單位為本校產學研鏈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專利技轉組(以下簡稱本組)。

本組應設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中心主任及專利技轉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具本組相關業務經驗三至五人與各學院推派副教授以上教師代表一人擔任委員共同組成，並由中心主任兼召集人。

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查本組相關法令、監督相關業務執行等事宜。

第四條 研發人員之義務如下：

- 一、研發人員因抄襲或侵權等不法手段獲得之研發成果或其權利，研發人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
- 二、研發人員應配合本中心實施該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之管理、維護、運用及推廣。
- 三、研發人員對於相關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維護、管理、運用、推廣、訴願、訴訟及其他爭議解決機制等程序中，應對其研發內容負釋明或證明之責。
- 四、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約定外，研發人員不得將依第二條所述之研發成果自行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

第五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取得及維護，其必要成本及相關費用(以下簡稱必要成本)，依下列原則分攤：

- 一、研發人員得選擇部分負擔或全部負擔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
- 二、由研發人員或由第三人全額負擔必要成本者，智慧財產權歸屬依本辦法第二條辦理。
- 三、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其負擔比例為本校5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8%，研發人員40%。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必要成本時，其應負擔部分由本校負責。
- 四、研發人員有二人(含)以上者，應指定代表負擔必要成本。
- 五、本校智財權維護年限以獲證後五年為原則。智財權取得時，除相關國家智財法規定外，應同時繳納五年年費，但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必要成本者，得配合國

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之計畫，變更第三款研發人員負擔必要成本比例，並由本校全額負擔領證費及領證後第一至五年年費。

六、研發人員選擇部分負擔必要成本時，研發人員應提供所有必要文件，經本組審議通過後，始得提出專利申請。

七、研發人員未支付其選擇應負擔部分者，自本組通知繳費後三十日內，若研發人員代表仍未付費時，則研發人員代表三年內不得申請註冊智慧財產權，其已申請之智慧財產權，本校並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八、研發人員代表如係因退休、離職或死亡等原因未能繼續支付應負擔之費用時，本校得自因其所獲得之權益收入部分扣除，不足時得由本校補足。如無權益收入時，且無其他研發人員願意支付時，本校得不再繼續進行該案之申請程序或放棄維護。

本校之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應由本組每年評估取得、管理、維護、運用、推廣及讓與事宜，涉及權利拋棄或讓與時，應由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第六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得採取適當必要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措施，並尋求最大商品化之機會。

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運用推廣原則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為之。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受侵害或不當利用時，由本中心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統一處理，本校各單位及研發人員應全力協助。

第七條 本校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管理、維護、運用、推廣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扣除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必要繳交資助機關之費用後，除法令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比例分配：

一、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由研發人員或第三人負擔必要成本者或本校無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80%，本校20%。

二、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由本校部分負擔必要成本者，其分配比例為：研發人員40%，本校60%。

三、同一研發成果對不同對象進行非專屬授權，首次授權收入依本條第一、二款分配，後續授權收入本校分配比例每次遞減10%，惟不得低於20%；後續授權收入發明人分配比例每次遞增10%，惟不得高於80%。

四、本校研發成果因被違約及侵權所取得之違約金及賠償金，扣除本中心支付聘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律及專業顧問之費用後，其分配比例為：本校100%。

五、研發人員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未於本校繼續服務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研發人員依本辦法所應得之權益收入，仍依原訂之分配比例分配，研發人員本身無法受領時，由其法定繼承人或遺囑指定受益人推派代表人受領。

第八條 前條所取得之本校權益收入分配款，提撥其中25%入校務基金，提撥5%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院、20%入主研發人員所屬之系(所)，其餘作為本中心發展之用。

前項研發人員所屬之院系(所)如不負擔或無須負擔必要成本時，其相對權益分配款收入應納交校務基金。

第九條 本校研發成果之管理、運用相關審議程序及書表格式，由本組研訂「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作業要點」，並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通過後施行。

第十條 本辦法經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三案【編號：114-110-A03】

提案單位：產學研鏈結中心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第3、9點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114年5月12日113學年度第2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及114年5月28日113學年度第30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二、本原則修正要點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3點之關係人，為使本原則第3點所稱之關係人與第6、7點要求利益資訊揭露、自行迴避的關係人所稱之關係人一致，爰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7、8條，修正條文第3點之關係人定義，刪除當事人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二) 第9點新增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之教育訓練辦理時間。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相關會議紀錄(節錄版)、相關辦法(如附件1-4)及簽(請見前案附件4)各1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

101 年 12 月 28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全份條文)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 點)

107 年 6 月 15 日第 8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點)

109 年 12 月 25 日第 9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6 點)

110 年 12 月 24 日第 9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2 點)

111 年 4 月 22 日第 9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1、14-16 點)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9 點)

- 一、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審議管理之目的，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原則」(以下簡稱本原則)。
- 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迴避，由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負責訂定管理機制，並由本校專利技轉組負責受理利益衝突相關資訊之申報與揭露及內、外部通報等事宜。
本校發生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之利益衝突與迴避案件時，應成立利益衝突與迴避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審議委員會)處理。
審議委員會成員由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召集人推派委員七人擔任審議委員，簽請校長聘任之，並由審議委員推選一人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一年。
審議委員如為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當事人或關係人時，應自行迴避，且審議委員應善盡保密原則。
- 三、本原則所稱當事人，係指參與或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相關之校內外人士，包含研發成果之創作人及承辦或執行其科技移轉之人員。其關係人係指：
 - (一) 當事人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 當事人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 當事人、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營利事業。但當事人擔任前述職務係經政府或本校指派時，應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四、本原則所稱利益，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
 - (一) 財產上利益：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與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 (二) 非財產上利益：係指有利執行業務同仁或其關係人於本校或其他機關(構)之任用、陞遷、調動及其他人事措施。本原則所稱利益衝突：係指當事人執行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時，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者。
- 五、當事人及其關係人不得因執行本校研發成果管理及運用業務，收受或獲取利益，致本校遭受財產及名譽上之損失。
除法令另有規定，當事人或其關係人不得將本校研發成果自行提供業者或參與籌設營利事業。研發成果創作人應迴避其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審核或決議，但得參與研發成果之推廣、洽談。
- 六、研發成果創作人應依本校規定，主動揭露與擬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無下列利益關係；約定於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後取得者亦同：
 - (一) 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七、簽辦、審議或核決研發成果管理或運用案件之人員，與被授權或讓與研發成果之營利事業間有下列利益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前一年內自該營利事業獲得合計超過新臺幣十五萬元之財產上利益，或持有該營利事業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權。

(二)本人及其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或兄弟姊妹擔任該營利事業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職務。

八、審議委員會知悉當事人或其關係人，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應命其迴避。

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未迴避者，利害關係人得向審議委員會申請其迴避。

九、本校為處理利益衝突迴避及資訊揭露，每年應對本校教職員工生及研究人員辦理教育訓練、宣導或諮詢服務。

十、利益衝突爭議案件之處理：

(一)本校獲知有應迴避而未迴避，或經檢舉之利益衝突案件時，應由審議委員會審議。

(二)審議委員會之調查不公開，並應通知涉案當事人說明或陳述意見。

(三)調查結果呈請校長核定後，通知當事人及研發成果資助機關。如涉案當事人確有利益衝突或獲取不當利益之情事者，應一併提出本研發成果運用案之後續處理方式及對涉案當事人之處置建議。

十一、申訴處理：

(一)涉案當事人對調查結果不服者，應於通知日起 15 日內，向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

(二)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收受申訴書後，應召開會議審議，申訴結果經陳請校長核定後，應通知申訴人。

十二、依本原則應進行資訊揭露而未揭露或應利益迴避而未迴避，因而造成損害者，當事人應負擔因此衍生之一切損害賠償責任，並應自行依相關政府法規負擔行政與民、刑事責任。

十三、依本原則所揭露之利益衝突相關資訊，僅供審議委員會審議，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予以保護。

十四、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應妥善保管處理利益衝突案件所生各項文件。

本原則所訂利益衝突迴避及相關資訊揭露事項，由本校進行內部控管。

十五、本校利益衝突審議案件之決議，由本校專利技轉組定期公告於產學研鏈結中心網頁。

十六、本原則經本校專利技轉推動委員會審議，提送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四案【編號：114-110-A04】

提案單位：醫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醫學院 114 年 7 月 16 至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院務會議決議及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醫學院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案，經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1 年 12 月 23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9 次校務會議、112 年 11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112 年 12 月 22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3 次校務會議及 113 年 12 月 20 日第 107 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經報教育部審查後，教育部 114 年 5 月 2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42201350C 號函復本校在案，依前開號函說明四略以，在衛生福利部完成中醫人力需求評估前，各大學申請增設中醫學系案依跨部會討論會議決議，予以緩議。
- 三、本校在農業科學領域具厚實研究基礎及中草藥教學研究資源，增設「學士後中醫學系」富含本校學術特色及定位發展，為醫學院積極籌備增設之教學單位，有助於培育「中醫科學家」人才，協助臺灣本土中草藥之種植、培育與改良。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教育部函、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附錄 1,p225)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五案【編號：114-110-A05】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案由：擬自 116 學年度增設「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7 月 15 日「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及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本校 114 年 6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40801658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三、為呼應我國永續漁業發展政策，並強化中部地區水產教育資源與技術支援能量，本院擬整合校內教學與研究資源，設立「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Graduate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Aquaculture)，本研究所將聚焦於中部沿海水產產業特色與升級需求，扮演區域水產創新研發與人才培育的關鍵樞紐。課程規劃以「遺傳育種」、「永續智慧養殖」、「水產病害與飼料管理」、「水產食品安全」等四大發展重點為核心，培育具備跨領域整合能力、永續思維與現場應用能力之高階專業人才。
- 四、檢附本案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研發處函、相關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5)及計畫書(附錄 2,p357)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計畫書修正通過(如附錄,p70)。

提案編號：第六案【編號：114-110-A06】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生命科學院

案由：調整「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為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農資學院）與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生科院）合設共同隸屬，主要隸屬於農資學院，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學程目前隸屬農資學院，由植物病理學系與生命科學系共同籌設，旨在結合兩系師資與資源，以提升學程教學與研究之整體效能，113 年報教育部之增設學位學程計畫書以農資學院與生科院聯名提出。惟教育部總量提報作業系統只能選填一個學院，提案仍以農資學院為主。
- 二、依 113 年 9 月 5 日學程第 3 次籌備會議會議紀錄決議：學程主任規劃由本學程兩個主要支援系所（生科系及植病系）之系主任輪流兼任。依 114 年 6 月 2 日第 2 次學程事務籌備會議紀錄決議同意本學程共同隸屬農資學院與生科院之規劃。
- 三、為延續原共同籌設之精神，以利兩院資源整合與行政運作，擬將本學程調整為農資院與生科院合設共同隸屬，主要隸屬農資院，本案業經農資學院 114 年 7 月 15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生命科學院 114 年 7 月 1 至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院務會議及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四、檢附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相關會議紀錄及教育部函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七案【編號：114-110-A07】

提案單位：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案由：「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更名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32203654 號函，同意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改隸屬法政學院，有關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更名則請本校再予斟酌(如附件 1)。
- 二、整理國內國立大學各推廣教育單位名稱，臺大與臺師大兩校仍然保有「學院」名稱，該二校開課情形如下：
 - (一)臺大進修推廣學院：開設碩士在職專班學位學程並頒授學位，每個在職專班聘有專任師資；亦開設學分班及非學分課程。
 - (二)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無頒發任何學程學位，無專任師資；但有很多學分班，包括教師進修學分班(教師第二專長學分班及教師增能學分班)，及推廣教育學分班(碩士學分班及學士學分班)。
- 三、本院營運內容除開設各種政府委訓課程及自辦班外，並與校內各單位合作開設各項學分班課程，112 年班數 528 班、學員數 8,546 人，113 年班數 592 班、學員數 10,737 人。目前規劃植物診療師證照考試學分班將於 4 月正式開班及法政學院在中興新村開設法律學分班等，本院為學校重要教學單位之一，亦是中部地區重要教育訓練中心，屬性與結構與臺師大進修推廣學院非常類似。
- 四、本院前於民國 99 年經教育部通過更名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嗣為執行國內外推廣教育更名為「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並經教育部 106 年 2 月 18 日核定。為顧及學校未來國際學院的創設、本院多元學分班課程開設以及未來教學能量的擴充，建議本院更名恢復為「創新產業推廣學院」。
- 五、本案業經 114 年 2 月 1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次創產學院院務會議及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3 次校務協調會及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六、檢附教育部函、106-112 年開設學分班清單、未涉及招生之學院規劃一覽表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八案【編號：114-110-A08】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

案由：生命科學院「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擬申請更名為「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4 年 6 月 9 日興研字第 1140801658 號函及「國立中興大學教學單位之增設與調整審核辦法」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6 月 19 日「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 113 學年第 1 次課程委員會」、114 年 7 月 20-27 日「生命科學碩士在職專班更名說明會通訊會議」及 114 年 7 月 24-25 日「生命科學院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書審通過及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三、為因應未來生物科技與智慧管理領域之整合發展趨勢，自 116 學年度起，將生命科學院在職碩專班更名為「生命科學院創新智慧生技暨管理碩士在職專班」(簡稱「創智生技專班」)，以擴大招生對象，培育更多元化之高階人才。
- 四、檢附本案計畫書校內外審查意見、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摘要表、相關辦法、相關會議紀錄(如附件 1-4)及計畫書(附錄 3,p417)各 1 份。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送教育部審查。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第九案【編號：114-110-A09】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名稱、第 10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8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茲依本校組織規程及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等規定略以，院長連任以一次為限，惟院長擬連任時，仍應經由各學院組成院長遴選委員會啟動遴選程序，透過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參選並通過同意權投票後始具有候選人資格，最後再由院長遴選委員會就候選人中遴選一至三人報請校長圈選擇聘。

二、為優化院長遴選機制，對於績優且有意願續任之院長，建議宜簡化學院院長續任審議程序，以利經驗傳承及政策延續，爰參考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所國立大學之規定，研擬修正本校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法規名稱及第 10 條規定，並同時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28 條規定，增訂院長續任相關規定。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7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3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條文、國立臺灣大學等 9 所國立大學院長續任規定彙整一覽表、各學院院長修法意見徵詢調查結果、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6）。

辦法：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修正後之組織規程請參見第 10 案)

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

95 年 5 月 5 日第 50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8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5、8 條)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第 10 條)

-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 第三條 各學院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委員九人至十一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 一、院務會議推選之院教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二、院務會議推選之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代表佔五分之二。
 - 三、其餘由校長遴派。
- 前項委員推選時，應各酌列候補委員。
-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如同意為院長候選人，即喪失委員資格。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
 - 二、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三、與候選人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經檢舉者，經遴委會決議後，解除其職務。
-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遞補之。
-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須有教授資格，並具學術成就，行政能力，服務熱誠與高尚品德，其產生方式由各學院遴委會自行訂定。
- 前項候選人應為學養俱佳、教學認真、公正、熱心之教授，且須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
- 一、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 二、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 三、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 第二項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 院長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書面意見，送請校長圈選擇聘之。

遴選委員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該院另組遴選委員會進行遴選或依本辦法第九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 院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選委員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各學院應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繼任人選推薦到校。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由該院相關系所依新聘教師聘任程序聘為專任教授，其已具教授證書者，著作免送外審，依行政程序逕送校教評會審議。其具有下列資格者，由該院相關系所簽請校長同意，提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一、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者。
三、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傑出研究獎勵者。四、具前三款相當之資格或學術榮譽者。

第九條 當各學院遴選院長人選發生困難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條 院長之任期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該任期屆滿八個月前以行政程序書面表明續任意願，經校長核可後，始得辦理續任程序。

前項續任程序，應於擬續任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各院應組成院長續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由校長指派一人及院務會議推選委員六人組成。本小組應於同意權投票前辦理治院理念說明會，由擬續任院長向全院教師提出報告。

續任案經該院具選舉人資格者行使同意權投票，同意票達實際投票人數之二分之一以上且達所有具選舉人資格人數三分之一以上，陳請校長續聘之。

院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辦法辦理新任院長遴選，原任院長不得為該次遴選之候選人：

一、已表達無續任意願。

二、逾期未依第二項表明續任意願。

三、續任案未通過同意權投票。

院長於任期屆滿具續任意願，其續任案未獲校長依第二項規定核可，致續任程序未能辦理者，仍得為次任院長遴選之候選人，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各學院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一條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該院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該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選委員會另行遴選。

第十二條 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任期為三年。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案【編號：114-110-A10】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6 條及「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第 29、30 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為使優秀且具服務熱忱系所主管，有機會能更長期穩定地貢獻專業，深化並落實系所發展，擬修正本校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第 6 條規定、本校組織規程第 29 條及第 30 條規定，放寬連選不受連任一次之限制，修正為連選得連任二次，連任時仍應依上開辦法第 3、4 條規定辦理遴選。

二、本案業經本校 114 年 7 月 24 日 113 學年度第 33 次校務協調會討論通過。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現行辦法(本校組規請參閱前案附件)、會議紀錄及簽各 1 份(如附件 1-4)。

辦法：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擬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另案函報教育部核定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

95 年 6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96 年 5 月 11 日第 52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4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12 月 11 日第 5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5 月 14 日第 5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9 年 12 月 10、13 日第 5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0 年 12 月 9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 條)

102 年 5 月 10 日第 6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 年 10 月 25 日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 條)

第一條 本校為尊重教授意見，提高學術主管聲望及其代表性，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院應依本辦法自行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

第三條 各學院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應包括下列各款：

一、選薦委員會之設置及其權責：選薦委員得由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

二、候選人資格：候選人須為本校副教授以上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各目條件之一，其中著作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一) 最近五年於各學院認可之國際期刊發表論文〔含發明專利、新品種育成、技術移轉等成果〕三篇(件)(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上。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包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各學門之一級期刊或國際期刊對等之論文集論文二篇以上，或由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且經院教評會審查通過出版專書一本以上。

(二) 最近五年曾主持三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文學院、管理學院及法政學院最近五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型計畫者。

(三) 最近五年曾獲校級教學或服務特優獎勵者。

三、選舉人資格：選舉人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但醫學院各系所得另增依教學醫院「教學研究合作協議書」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及專任助理教授級以上之專業技術人員為選舉人。

四、候選人評選項目（或訂推薦表）

五、系所主管任期。

六、遴選人選發生困難時之處理方式。

七、要點未盡事宜之處理依據。

系所主管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分者。

第四條 各系所選薦委員應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將新任系所主管人選推薦一人至三人到院，由院長商請校長核聘。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條第六項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第五條 各學院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要點前或各系所未依所訂要點辦理時，校長依相關法令及教

育部規定逕行聘任該系所主管。

前項逕行聘任或因出缺而代理之系所主管應符合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資格規定。

第六條 系所主管之任期二年至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二次。

各系所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系所主管任期中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交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

112.12.22 第 10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1、3 條)
113.1.29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01147 號函核定第 2-1、3 條
113.2.17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64988 號函核備(第 3、11 條)
113.3.11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675515 號函核備(第 5、24 條)
113.6.7 第 10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7.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064700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3.9.2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32080 號函核備(第 2-1、3 條(2 次))
113.10.25 第 10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13.12.5 臺教高(一)字第 1130119659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3.12.24 考授銓法四字第 1135776058 號函核備(第 3 條)
114.4.25 第 108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5、24、26-1 條)
114.5.22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1828 號函核定第 5、24、26-1 條
114.6.4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56906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4.9.3 臺教高(一)字第 1140083955 號函核定第 3 條
114.10.17 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 條)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以下簡稱「本規程」）。

第二條 本大學以研究學術，提昇文化，培育人才，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

第二條之一 本大學得視需要分設校區、分部。

第二章 組織及會議

第一節 教學研究單位

第三條 本大學設下列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研究單位：

壹、文學院

一、學系：

- (一) 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進修學士班）
- (二) 外國語文學系（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
- (三) 歷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 (二) 台灣文學與跨國文化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台灣與跨文化研究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二) 數位人文與文創產業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 (三) 台灣人文創新學士學位學程

貳、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一、學系：

- (一) 農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園藝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森林學系（分林學組、木材科學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應用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植物病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六) 昆蟲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七) 動物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八) 土壤環境科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
- (九) 水土保持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 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十一) 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生物科技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生物產業管理研究所

(三) 農業企業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四) 食品安全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

(二) 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

(三) 生物產業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四) 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

(五) 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

(六) 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

(七) 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

(八) 植物醫學暨安全農業碩士學位學程

(九) 國際農學博士學位學程

(十)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

參、理學院

一、學系：

(一) 化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 應用數學系 (分應用數學組、數據科學與計算組；含碩士班、博士班、計算科學碩士班【自一百十學年度停招】、數學教學碩士學位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大數據碩士在職專班)

(三) 物理學系 (分一般物理組、光電物理組；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一) 奈米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二) 統計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 資料科學與資訊計算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人工智慧與資料科學碩士在職學位學程

(二) 大數據產學研發博士學位學程

肆、工學院

一、學系：

(一) 土木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 機械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三) 環境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四) 化學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

(五)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一) 精密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中科碩士在職專班【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停招】、碩士在職專班)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三、學位學程

(一) 智慧創意工程學士學位學程

伍、生命科學院

一、學系：

- (一) 生命科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分子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生物化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生物醫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四) 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 (五)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 (二)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 (三) 生技產業創新研發與管理博士學位學程
- (四) 精準健康碩士學位學程
- (五) 跨域創新生技國際博士學位學程
- (六) 植物暨微生物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與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合設)

陸、獸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獸醫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微生物暨公共衛生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獸醫病理生物學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

柒、管理學院

一、學系：

- (一) 財務金融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二) 企業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
- (三) 行銷學系 (含碩士班)
- (四) 資訊管理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五) 會計學系 (含碩士班、進修學士班【自九十八學年度停招】)

二、研究所：

- (一) 科技管理研究所 (含智慧科技管理碩士在職專班、電子商務碩士班、科技管理碩士班、博士班)
- (二) 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 (含兩岸台商組、越南台商組、企業管理組、財務金融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行銷組、企業領袖組、科技創新與健康管理組、越南農業管理境外專班)
- (三) 運動與健康管理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創新產業經營學士學位學程(進修學士班)

捌、法政學院

一、學系：

- (一) 法律學系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二、研究所：

- (一) 國際政治研究所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 (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三) 教師專業發展研究所 (碩士班)

三、學位學程：

- (一) 亞洲與中國研究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二) 全球事務研究跨洲碩士學位學程

玖、電機資訊學院

一、學系：

- (一) 電機工程學系 (含碩士班、博士班、碩士在職專班)
- (二) 資訊工程學系 (含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
- (三)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二、研究所：

- (一) 通訊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 (二) 光電工程研究所 (碩士班)

拾、醫學院

一、學系：

- (一) 學士後醫學系

二、研究所：

- (一) 生物醫學研究所 (與生命科學院合設)
- (二) 生醫工程研究所 (與工學院合設)
- (三) 臨床醫學研究所
- (四) 臨床護理研究所
- (五) 中醫藥暨新藥開發研究所

三、學位學程：

- (一) 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

拾壹、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一、企劃行銷組及推廣教育組。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職掌及運作，不適用本規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設置辦法另訂，並送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拾貳、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設教學推動、研發推動、服務推廣三組。

拾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設教學、研究發展、推廣服務三組。

拾肆、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設研究發展、教學服務、國際交流三組。

拾伍、農產品驗證中心：設技術發展、驗證及業務三組。

拾陸、校級學位學程：

- 一、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

第四條 本大學各教學及研究單位之增設、變更、或停辦，須經校務會議議決後，報請教育部核准。
本大學各學院所屬學系、研究所或學位學程有關業務運作、協調、資源分配等事項，得採專業學院之運作形式，其運作辦法另訂之。

第二節 行政單位

第五條 本大學設下列業務及幕僚行政單位：

- 一、教務處：設註冊、課務、招生暨資訊三組及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通識教育中心。
- 二、學生事務處：設學生安全輔導室，生活輔導、課外活動、住宿輔導三組，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
- 三、總務處：設事務、出納、營繕、資產經營、採購五組。
- 四、研究發展處：設計畫業務、學術發展二組及校務發展中心、貴重儀器中心。
- 五、國際事務處：設學術交流、外籍與大陸學生事務、資訊與創新、國際教育四組。
- 六、圖書館：設採編、典閱、參考、數位資源、資訊及校史館六組。
- 七、體育室：設教學研究、競賽活動、場地器材三組。
- 八、秘書室：設行政議事、文書、法制三組及媒體公關中心。
- 九、人事室：設綜合企劃、考試任免、考核培訓、待遇退撫四組。
- 十、主計室：設第一、二、三、四組。

- 十一、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設資源管理、服務諮詢、校務系統、資訊網路及研究發展五組。
- 十二、師資培育中心：設實習輔導、地方教育輔導二組。
- 十三、藝術中心。
- 十四、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設環境保護、安全衛生二組。
- 十五、產學研鏈結中心：設專利技轉、創業育成及產學推動三組。
- 十六、校友中心：設服務、聯絡二組。
- 十七、南投分部：設綜合企劃組。

第五條之一（刪除）

第六條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及推廣業務之需要，設立下列各附屬單位：

- 一、文學院：
 - （一）語言中心。
 - （二）華語中心。
- 二、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 （一）實驗林管理處。
 - （二）農業試驗場。
 - （三）園藝試驗場。
 - （四）畜產試驗場。
 - （五）食品暨生技實習工廠。
 - （六）農業機械實習工廠。
 - （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
 - （八）農業推廣中心。
 - （九）農業自動化中心。
 - （十）農藥殘留檢測中心。
 - （十一）實習商店。
- 三、理學院：
 - （一）科學教育中心。
- 四、工學院：
 - （一）機械實習工廠。
 - （二）工程科技研發中心。
 - （三）智慧自動化暨精密機械研究中心。
- 五、生命科學院：
 - （一）榮興轉譯醫學研究中心。
 - （二）全球變遷生物學研究中心。
- 六、獸醫學院：
 - （一）獸醫教學醫院。
 - （二）動物疾病診斷中心。

前項各單位之組織除實驗林管理處以組織規程規定並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單位之設置辦法另定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其主管由相關學院院長提請校長遴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六條之一

本大學因教學實習或實驗之需要，得設立附屬學校。

本大學附屬學校校長，由本大學依相關規定遴選合格人員聘任（兼）並報請教育部備查，或委由教育部遴選合格人員聘任。

前項校長由本大學遴選時，其遴選相關規定另定之。

第六條之二

本大學因教學研究所需得與相關之醫療機構合作，並列為本大學之教學醫院。

本大學合作之教學醫院為臺中榮民總醫院、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及秀傳醫療財團法人彰濱秀傳紀念醫院。

第六條之三

本大學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設立循環經濟研究學院，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及各附屬單位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節 各項會議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校務會議成員總額以一百一十人為原則，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任秘書、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等當然代表，以及經選舉產生之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等各類選舉代表組織之。

教師及研究人員、助教及職工與學生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如遇退休、離職、休假研究、被借調校外單位及出國進修三個月以上者須加以遞補。

各類選舉代表名額比例依下列規定：

一、教師及研究人員代表：

依各學院及非屬學院之其他單位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之人數比例分配選舉產生。

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其中具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上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

二、助教及職工代表：八人，由助教、編制內職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約用職員(含聘僱人員)、技工工友及駐衛警分別互選之。

三、學生代表：十二人，由學生會推選產生。

校務會議代表選舉辦法另訂之。

校長指定之職務有關人員，均得列席會議。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每一學期至少一次；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校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訂定之。

校務會議設法規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校務發展計畫及預算。

二、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三、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附屬單位之設立、變更、裁撤與停辦。

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重要校務事項。

五、教學評鑑辦法及有關規定。

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

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

第十條 本大學設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第三條之教學研究單位一級主管(學位學程除外)、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第五條之行政單位一級主管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本大學重要行政事項，及協助校長處理有關校務執行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行政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擴大行政會議，出席人員除前項所列主管外，並包括第三條教學研究單位及循環經濟研究學院之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主管、第六條之一附屬學校校長及本大學學生代表三名。

行政會議出席人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得指派職務代理人代理出席。

第十條之一 本大學設校務發展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代表各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校務諮詢委員會執行長及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組成，就有關本大學校務發展之重要事項提供建議。

第十一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

- 一、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圖書館館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中心主任、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及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代表一人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共同組成，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學生會辦理選舉產生。教務長為主席，教務處秘書及各組（中心）組長（主任）列席，議決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
- 二、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體育室主任、副學生事務長、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學生代表組織之，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應出席代表人數五分之一。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學生事務處秘書及各組、室、中心主管列席，議決有關學生之重要事項。下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組織另訂之。
- 三、總務會議：以總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主計室主任、體育室主任、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總務長為主席，總務處秘書、各組組長及學生代表二名列席，議決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
- 四、研究發展會議：以研究發展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長、循環經濟研究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及資訊網路中心中心主任、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中心主任、農產品驗證中心中心主任、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教師（副教授以上）代表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以研究發展長為主席。教師代表由各學院（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教師選舉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三人、文學院二人、理學院二人、工學院二人、生命科學院二人、獸醫學院二人、管理學院二人、法政學院二人、電機資訊學院二人、醫學院二人、體育室及師資培育中心共同推選一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研究發展處各組組長及各中心主任列席，議決有關研究發展之重要事項。
- 五、國際事務會議：以國際事務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中心主任及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國際事務長為主席，國際事務處各組組長、職員等相關人員列席，議決有關國際事務之重要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六、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院務會議：由院長、副院長、秘書及各組組長為會議代表，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必要時得邀請本大學相關人員列席。
- 七、院務會議：以各學院院長、副院長及該學院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長）、該院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織之。院長為主席，議決該院教學、研究、推廣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其中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全體代表二分之一，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教師代表由全院教師選舉之。各該學院附屬單位主管及助教、職員得列席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人選由各院自行推選。
- 八、系（所、學位學程、室、班）務會議：以各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主任（所

長)及教師組織之;各學位學程得以各該學位學程主任及本校相關領域專任教師組織之。主任(所長)為主席,議決該系(所、學位學程、室、班)教學、研究及其他有關事項。助教、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會議。

學生代表出席討論有關學生之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事項會議,其他事項之會議得由系(所、班)學生代表列席,人選由各系(所、班)自行推選。

體育室室務會議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教師應出席代表人數十分之一,但不得少於二名。

本條所列各種會議之出席人員,除當然代表及以行政職務之身分出席者,可由職務代理人出席外,其餘出席人員應親自出席,但各該會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大學得設招生委員會、課程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及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且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第三章 校長、各級主管之資格及聘任

第十三條 本大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

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新任校長報教育部聘任。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一人,由學校就下列人員聘請擔任之:

- 一、學校校務會議推選之學校代表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經校務會議選舉產生。
-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

本大學校長遴選及續任評鑑辦法另訂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大學校長任期四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續任一次。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

校長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向校務會議提案,校務會議應由代表互選十一人組成校長續任事務委員會,將校長上任後學校歷年校務基金執行情形、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開源節流計畫執行成效,併同教育部校長續任評鑑報告書提供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參據後,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續任同意投票,須有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二分之一以上投票,得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票為通過。上述投票選票之統計至確定同意或不同意時即告中止。票數不予公開。

前項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不含借調、全職進修及其他事由留職停薪之教師(含研究人員)。

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之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

校長不擬續任或不得續任者,依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

校長於教育部進行續聘評鑑程序時表達無續任意願,或參加續聘未獲通過者,不得參加本大學新任校長遴選。

第十五條 校長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或第三十三條所定情事者,得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出不適任建議案,由副校長於十五日內召開臨時校務會議,並由校長答辯後,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議決通過,成立不適任案後,於一個月內交由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投票表決,有全校講師以上編制內專任教師(含研究人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贊成不適任案時,報請教育部解聘後依前條規定重新遴選校長,報請教育部擇聘之。

校長出缺或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校長依校長職務代理人順位代行校長職權,副校長均不能視事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究發展長、國際事務長依序代理之,

且報教育部核定，並依本規程規定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辦理校長遴選。

校長任期屆滿新任校長尚未到任前或前項代理人因故均無法代理時，由校務會議推選合適人員代理，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十六條 本大學校長之資格，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大學得置副校長一人至四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契約方式進用校外人士擔任之，除經校長予以免兼者外，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

第十八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教務事宜。並得置副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教學資源暨發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及通識教育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十九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學生事務。並得置副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學生安全輔導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自職級相當人員或報請教育部推薦軍訓教官二至三人中擇聘，主持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與教學事宜及兼理學生事務處行政業務。
生涯發展中心、健康及諮商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總務事宜。並得置副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五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主持全校研究發展事宜。並得置副研究發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校務發展中心及貴重儀器中心各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一 國際事務處置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全校國際事務。並得置副國際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四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一條之二 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置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綜理國內外推廣教育及規劃國際跨領域學程事宜；並得置副院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下設二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二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專業知能之教授或研究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副館長一人，由本大學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協助綜理圖書館各項業務。下設六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三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體育教師兼任之，主持全校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四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下設三組，各置組長一人。

媒體公關中心置主任一人。

第二十四條之一 第十八條至第二十四條一級行政單位之主管由教師兼任者，其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副主管由教師兼任者，任期配合一級行政主管任期。

第二十五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秘書、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二十六條 主計室置主任一人，專門委員、組長、專員、組員、辦事員若干人，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二十六條之一 南投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由校長指派副校長兼任，綜理分部各項校務。並得置

分部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下設一組，置組長一人。

第二十七條 第五條所設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之。各中心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惟其他法規明定需報部者，依其規定辦理。

前項各中心符合大學一級行政單位設置副主管認定基準者得設副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

第二十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任期三年；連任以一次為限。

院長之遴選，應經各學院組成之院長遴選委員會就教授中遴選一人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兼任之。院長之續任，應經各學院組成績任小組辦理院長續任作業，續任程序通過後報請校長同意兼任之。

院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校長得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院長遴選、續任及解聘辦法辦理。

生物科技發展中心、前瞻理工科技研究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及農產品驗證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大學專任教授或研究人員兼任之，任期配合校長之任期，各中心設置辦法另定之。

各學院得置副院長一人，同時符合下列任二款者，得再增置副院長一人：

一、系所數達八個（獨立研究所折半採計）；

二、專任教師達二百人；

三、學生總數達三千人。

學院依前項規定設置之副院長，由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院長。於副院長任期中，如因情事變更致未符設置條件者，應由院長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二十九條 本大學各學系置主任一人，主持系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主任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學系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主任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主任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學系主任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各學系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經校長核可置副主任一人：

一、雙班。

二、學生總數（不含進修學士生）五百人以上。

依前項規定增置之副主任，由主任推薦副教授以上教師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聘兼之，續任時亦同。任期配合主任，如因情事變更而不符設置之條件者，應由主任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自次學年度起停止聘兼。

第三十條 本大學各研究所置所長一人，主持所務，任期二年至三年；連選得連任二次。

所長之選薦及續聘，應經各研究所組成之選薦委員會就副教授以上教師選薦一人至三人，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兼任之。

所長任期中有特殊情形，得由院長簽請校長於其任期屆滿前解除其職務。

前二項所長選薦、續聘及解聘程序，依本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辦理。

新設研究所所長由院長商請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之，其任期為三年。

專任教師人數在三人（含）以下之研究所，其所長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或其直屬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大學各學位學程得置主任一人，辦理學程事務，由校長聘請現任相關學術領域之副教授以上主管、其直屬院長或副院長兼任之，其任期依原任主管之任期辦理。

第三十一條 （刪除）

第四章 教師及研究人員之分級及聘用

- 第三十二條 本大學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依本大學教師聘任辦法，經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從事教學、研究及輔導。
本大學得設講座，由教授主持，設置辦法另訂；並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有關辦法辦理。
本大學為教學及研究工作，得置助教協助之。
本大學得依法令另聘軍訓教官及護理老師若干人。
- 第三十三條 本大學教師、研究人員之聘任分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教師聘任辦法另依有關法律規定訂定之，研究人員之聘任依有關規定辦理。
- 第三十四條 本大學設校、院、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教師違反義務之處理及校長提議等事項。其設置辦法（組織章程）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研究人員之審議除延長服務外，比照審議教師之事項辦理。
- 第三十五條 本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三十六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五章 職員之任用

- 第三十七條 本大學各單位視需要得置職員若干人，由總員額內調配之。
- 第三十八條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職稱包括專門委員、秘書、技正、編審、專員、輔導員、組員、獸醫師、技士、社會工作員、技佐、辦事員、書記，並得視業務需要循組織規程修正程序增置之。
本大學各單位所置職員其醫事職稱包括醫師、藥師、護理師、營養師、護士。醫師，必要時得遴用公私立醫療機構醫師兼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組辦事者，各置組長一人，除生物科技發展中心、人文社會科學前瞻研究中心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體育室下設之各組組長由校長聘請講師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生活輔導組及住宿輔導組組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人員或軍訓教官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外，餘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
本大學各單位分中心或室辦事者，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學或研究人員兼任。學生事務處下設之學生安全輔導室主任由軍訓教官兼任。
- 第三十九條 本大學教職員員額編制表另訂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核備。

第六章 學生自治與校務參與

- 第四十條 本大學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學生權益及重大獎懲事宜，或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事件之申訴。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本委員會由各學院互選教師代表各兩名及學生代表各一名組成，其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由學生事務長商請校長聘任之，評議委員互選一人為主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成員不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其設置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全體學生在學生事務處輔導下，得設立學生會為學生自治最高組織，以保障學生學習、生活與權益有關事項，其輔導辦法另訂，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教育部核定

後實施。

凡本大學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第四十二條 本大學學生為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會員會費：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二、學校補助。

三、其它收入。

前項第一款會費，應在註冊時繳納。

經費之分配運用由學生事務處監督與輔導。

第四十三條 本大學應由學生會推選代表出（列）席下列會議：

一、校務會議。

二、教務會議。

三、學生事務會議。

四、總務會議。

五、研究發展會議。

六、行政會議。

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各學院學生代表出席人數一名。

八、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代表出席人數為四名。

九、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出席代表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由校長聘任。

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學生出列席人數依第八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學生得依第十一條規定出、列席院務會議及系（所、室、班）務會議。

以上學生代表之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性別平等委員會學生代表任期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之一 本規程所稱教師係指編制內專任教師、校務基金聘任之專任專案教師。

第七章 附 則

第四十四條 本大學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報請教育部核准，辦理各種推廣教育。

第四十五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歷程及核定文號)

92.4.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58747號函核定第3、5、10、11、14、22、35、36、38、39條修正案

92.9.1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134522號函核定第3、6條修正案

93.3.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25764號函核定第3、8、10、12、24、28、34條修正案

93.7.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084454號函核定第5、15、19、22、24、25、26、34、38條修正案

93.9.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22946號函核定第12條修正案

93.1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30148021號函核定第3、5、14條修正案

94.3.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037278號函核定第3、34條修正案

94.8.1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40105030號函核定第3、6、8、25、26、34、35、38條修正案

95.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52587878號函修正核備

95.3.27 94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8、10、17、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95.6.2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089553號函修正核定第3、5、8、10、21條之1、22、23、27至30、35、40、43條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95.5.5 第5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10、11、13、14、18、19、20、21、21-1、21-2、22、24、27、28、42、43條修正案

95.9.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50118573號函修正核定第1、5、10、11、13、14、17至21、21-1、21-2、22至24、27、42、43條修正案

96.3.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62766942號函修正核備

95.12.8 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9、18、34條條文
96.3.26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032968號函修正核定第5、9、18、34條修正案
96.5.11 第5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4、15、24-1、28、29、30、43-1條條文
96.8.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14764號函修正核定第3、14、15、17、24-1、43-1條條文
96.10.2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60907號函修正核定第30條條文
96.10.03 96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8、11、18、20、21、28、29、30、34條條文
96.12.14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60184602號函修正核定第5、8、11、18、20、21、28、29、30及34條條文
97.1.30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5951號函核備
96.12.7 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8、30-1條條文
97.1.28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4134A號函核定第3、5、18、30-1條條文修正案
97.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72906586號函修正核備
97.5.9 第54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19、20、24、38條條文
97.6.30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124004A號函核定第5、19、20、24、38條條文修正案
97.12.17 第55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5、6、11、14、43-1條條文
98.2.18 台高(二)字第0980025549號函核定第5、6、11、14及43-1條條文
98.3.23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0983040767號函核備
98.5.8 第5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條)
98.7.2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26425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98.12.11 第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0、11條)
99.3.3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045254號函核定第3、10、32、33條條文修正案
99.5.14 第5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11、19、21、24-1、27條)
99.6.1 第58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通過(第5、5-1、8、10、11、21-1、21-2、27條)
99.11.3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90145000號函核定第3、5、5之1、8、10、19、21、21之1、21之2及27條條文修正案
100.1.18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03293344號函修正核備
100.1.31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11520號函核定第3、11條條文修正案
100.2.18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024208號函核定第6、8、11、12、17、21-2、22、24-1、28、29、38條條文修正案
100.7.1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03404524號函修正核備
100.5.13 第60次校務會議及100.5.16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議修正通過第3、5、6、11、22、25及44條條文
100.8.19 教育部臺高字第1000149840號函核定第3、5、6、8、11、22、25、44條條文修正案
100.12.9 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11、24-1條條文
101.1.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07067號函核定第11、24-1條條文修正案
101.4.17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68999號函核定第3、5-1、10條條文修正案
101.4.26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076122號函核定第5條條文修正案
101.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三字第1013612360號函修正核備
101.8.1 教育部臺高字第1010142085號函核定第8、10-1條條文修正案
102.1.14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009181號函核定第3條條文修正案
102.6.14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35433號函修正核備
102.7.31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17149號函核定第3、5、6、8、10、13、38條條文修正案
102.9.18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23767184號函修正核備
102.12.6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20178617號函核定第3、6-1、10、38條條文修正案
103.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33803497號函修正核備
103.7.10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30103195號函核定第3、5、10、11、19、20、28及38條條文修正案
103.8.15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76300號函修正核備
104.1.22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400008040號函核定第15、17及22條條文修正案
104.6.29 考試院考授銓法五字第1043992195號函修正核備
104.5.8 第7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條、第8條及第19條
104.9.2 臺教高(一)字第1040120342號函核定第3、8及第19條條文修正案
104.11.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44035299號函修正核備
104.12.11 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
105.1.27 臺教高(一)字第1050013633號函核定第5、6-1、10至14、22、28至30、32、34及35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4.22 第7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11條)
105.5.19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50069605號函核定第5條、第11條及第21條條文修正案
105.8.2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38360號函核備
105.5.13 第7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14、21-2、28 條
105.8.8 臺教高(一)字第1050111197號函核定第3、6、11、14、21-2、28 條條文修正案
105.9.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54141615號函核備
105.12.9 第7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11、20、21-2條)
106.2.18 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1060021259號函核定第3、5、6-1、8、11、20及21-2條條文修正案
106.4.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12670號函核備
106.5.12 第7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6.6.7 臺教高(一)字第1060081771號函核定第3條
106.6.27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39037號函核備
106.10.26 第7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條)
106.12.4 臺教高(一)字第1060175481號函核定第5條
106.12.19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64291226號函核備
106.12.8 第7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1、18、28條)
107.1.22 臺教高(一)字第1060188067號函核定第3、5、6、11、18、28條
107.2.12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310054號函核備
107.4.17 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7.6.15 第8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11條)
107.7.25 臺教高(一)字第1070109722號函核定第3、6、11條
107.8.10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74630175號函核備
107.12.7 第8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6條)
108.1.4 臺教高(一)字第1070224571號函核定第6條
108.1.15 考試院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692775號函核備
108.4.19 第8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11條)
108.5.3 臺教高(一)字第1080064053號函核定第11條
108.5.15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15233號函核備
108.5.28 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8.6.25 臺教高(一)字第1080083513號函核定第3條
108.7.1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84835091號函核備
108.12.20 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2.27 臺教高(一)字第1090003374號函核定第3、5、11、19、21-1、24、28、38條
109.6.3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40021號函核備
109.4.24 第8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28條)
109.5.12 臺教高(一)字第1090065350號函核定第3、11、28條
109.8.17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62547號函核備
109.6.5 第8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09.8.10 臺教高(一)字第1090099884號函核定第3條
109.10.29 考授銓法四字第1094985950號函核備
109.10.23 第90次校務會議修正(第4條)
109.12.8 臺教高(一)字第1090158329號函核定第4條
110.2.23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25839號函核備
110.6.4 第9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6、18條)
110.7.20 臺教高(一)字第1100082514號函核定第3、5、6、18條
110.8.16 考授銓法四字第1105374696號函核備
110.10.15 第94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2、11、17、28、38條)
110.12.21 臺教高(一)字第1100150510號函核定第3、6-2、11、17、28、38條
111.01.11 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15923號函核備
111.6.10 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6-3、13、27條)
111.8.29 臺教高(一)字第1110068781號函核定第3、6-3、13、27條

111.11.28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508358號函核備
111.12.23 第99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8、10、11、36條)
112.2.21 臺教高(一)字第1120007415號函核定第3、5、8、10、11、36條
112.4.27考授銓法四字第1125560691號函核備
112.6.9 第10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11條)
112.7.27臺教高(一)字第1120063046號函核定第3、11條
112.10.20第102次校務會議修正(第5、24條)
112.11.16臺教高(一)字第1120110654號函核定第5、24條
112.12.22第103次校務會議修正(第2-1、3條)
113.1.29臺教高(一)字第1130001147號函核定第2-1、3條
113.2.17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64988號函核備(第3、11條)
113.3.11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675515號函核備(第5、24條)
113.6.7第105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7.5臺教高(一)字第1130064700號函核定第3條
113.9.2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32080號函核備(第2-1、3條(2次))
113.10.25第106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
113.12.5臺教高(一)字第1130119659號函核定第3條
113.12.24考授銓法四字第1135776058號函核備(第3條)
114.4.25第108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5、24、26-1條)
114.5.22臺教高(一)字第1140051828號函核定(第5、24、26-1條)
114.6.4臺教高(一)字第1140056906號函核定(第3條)
114.9.3臺教高(一)字第1140083955號函核定(第3條)
114.10.17 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28-30 條)

提案編號：第十一案【編號：114-110-A11】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第 5、6 條條文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4 年 9 月 1 日文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114 年 9 月 17 日 11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協調會修正通過及 114 年 9 月 22 日「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二、為因應 114 學年度大一英文課程更名及保持會議運作順暢，擬修正第 5 條及第 6 條條文。

三、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辦法及相關會議紀錄各 1 份(如附件 1-3)。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設置辦法

67 年10 月28 日 教育部台（六七）高字第 31055 號函核備
84 年3 月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84 年7 月13 日 教育部台（八四）高字第 033483 號函核定
89 年12 月2 日本校第 39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90 年3 月21 日教育部台（九〇）高（二）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100 年12 月12 日第 61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 條）
106 年12 月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5、6、7、8 條)
108 年12 月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10 年4 月23 日第 9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6 條)
112 年4 月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 條)
114 年10 月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6 條)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供學生一貫性與整體性之語言教學與訓練，及達成國際文化交流並提升國際競爭力之目的，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文學院語言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第二條 本中心業務職掌如下：

- 一、全校性外語教學業務（學分課程）。
- 二、全校性語言訓練業務（非學分課程）。
- 三、語言測驗業務：
 - （一）校內各單位委託辦理之語言檢測（含英語畢業門檻校內檢測作業）。
 - （二）校外公私立機關委託辦理之各項語言檢定測驗。
- 四、語言推廣教育課程業務：辦理各項外語推廣教育課程等業務。
- 五、語言教學設備之提供。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由院長提請校長遴聘本校具語文教學與研究經驗之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聘兼之，任期同院長。並置教師及職員若干名。

第四條 為因應語言推廣教育業務需要，本中心得聘請資格符合之師資協助推廣教育課程，其聘任依「國立中興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中心設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置委員九至十一人，負責訂定本校英文教學相關辦法及規劃具體事項。教務長、文學院院長、通識中心主任、外文系主任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並由本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邀請中心或本校外文系專任教師擔任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主管之任期，其他委員任期為一年，得以連任。每學期定期由召集人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職掌業務如下：

- 一、修訂「國立中興大學通識英文課程修課要點」。
- 二、修訂「本校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
- 三、修訂「本校英文能力檢定及輔導課程實施細則」。
- 四、訂定其他全校性英文教學相關辦法或實施細則。

英文教學規劃委員會修訂及訂定各項辦法，送請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六條 本中心設執行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名，以院長、本中心主任及一名學生代表為當然委員，並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由本中心主任薦請院長遴聘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當然委員之任期配合其行政職務任期，其他委員任期一年，得以連任。

前項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

執行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負責審核推動本中心各業務規劃及全校性英、外

語課程、審議相關法規、推選相關委員，並對本中心任務發展及推廣提供諮詢與建議。
本中心因業務需要置其他各委員會時，其各委員會之設置辦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中心所需經費以自行籌措、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經費報支及繳交費用。惟負責全校之教學、研究、服務等整合性工作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第十二案【編號：114-110-A12】

提案單位：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案由：「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第4、8、9條修正案，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114年7月15日113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討論通過、114年9月17日114學年度第4次校務協調會及114年9月22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討論通過。
- 二、依據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公立學校所轄人數五十人以上，得設人事室，…學校之所轄人數範圍包括職員編制員額數、技工工友、約聘僱人員預算員額數、國立大專校院以校務基金進用之人員及契僱化人員以最近二年內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月平均值。本處依上開標準所轄人數為87人，符合人事室之設置標準，爰修正第九條條文設置人事室並將人事管理員修正為主任。
- 三、依考試院111年2月23日考授銓法四字第1115426270號函意見，修正相關條文：
 - (一)第四條:為避免將較低職等資格之資深人員派兼秘書，影響領導統御，爰將秘書修正為由簡任技正兼任；另查教育部111年2月14日函核定之本處職員員額編制表秘書欄位之備考文字業逕予修正相關文字。
 - (二)第八條：為避免組織規程與編制表就主計室同一職稱所定員額不一致之情形，刪除佐理員職稱之員額數。
- 四、檢附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原條文、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設置標準表、相關函文及相關會議紀錄各1份（如附件1-6）。

辦法：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組織規程

6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台（61）高字第 10747 號函核備
69 年 11 月 19 日教育部台（69）高字第 3768 號函休定核備
81 年 5 月 23 日本校第 22 次校務會議延續會修正
81 年 8 月 7 日教育部台（81）高字第 49882 號函休定核備
84 年 3 月 11 日本校 83 學年度第二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4 年 9 月 25 日教育部台（84）高字第 046857 號函核定
86 年 6 月 12 日考試院（86）考台銓法三字第 1474053 號函核備
89 年 12 月 2 日本校第 39 次校務會議修正
90 年 3 月 21 日教育部台（90）高（2）字第 90038190 號函核定
81 年 12 月 6 日本校第 43 次校務會議修正
92 年 1 月 23 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20012673 號函核定
95 年 9 月 12 日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50121092 號函核定（同意溯自 91 年 8 月 1 日生效）
九十八年五月八日第 56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98 年 7 月 27 日 教育部台高〈2〉字第 0980126426 號函核定(自 98 年 8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2 年 11 月 21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23781357 號函核備
102 年 12 月 13 日第 6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5、8、10、11、16 條)
103 年 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30027801 號函核定(第 3、10、16 條自核定函日期生效、第 8、11 條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考試院 103 年 6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58790 號函核備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 條)
109 年 2 月 14 日教育部臺教高〈一〉字第 1090016283 號函核定
考試院 109 年 7 月 22 日考授銓法四字第 1094955065 號函核備
114 年 10 月 17 日第 11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8、9 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六條之規定，設立「國立中興大學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其組織依本規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處以管理實驗林，保育森林資源並配合教學，便利師生實驗研究實習，實現示範經營及推廣為目的。
- 第三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綜理處務。由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就相關系所遴選專任副教授以上教師二至三名，送請校長聘兼之，任期同院長。
- 第四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秘書一人，由簡任技正兼任，提請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核定派兼之，掌文書、綜核文稿及襄助處長處理處務。
- 第五條 本處設（一）經營組、（二）育林組、（三）研究發展組、（四）森林育樂及推廣組、（五）總務組，各置組長一人，由本處相當職位人員專任或兼任之，綜理該組業務。各組織掌於本處辦事細則中規定之。
- 第六條 本處研究發展組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各種研究小組，小組成員由森林學系及其他有關學系教師或本處人員兼任之。必要時得置研究人員若干人，其聘任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處為業務需要置技正、技士、技佐、組員及辦事員各若干人。
- 第八條 本處設主計室，置主任一人、佐理員若干人，依法辦理歲計、會計、統計業務。
- 第九條 本處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 第九條之一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之規定。
- 第十條 本處設惠蓀、新化、東勢、文山四個實驗林場，各場得各置場長一人由處長就本處技術人員或研究人員中遴選派兼之。
- 第十一條 本處職員之任用，除主計及人事人員各依有關規定外，由處長遴選，提請農業暨自然資

源學院院長報請校長任用之。

- 第十二條 本處職員敘薪、考核、給假、保險、退休及撫恤等，均依照本校教職員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處處務會議，由處長、秘書、各單位主管組織之，以處長為主席，會議規則另訂之。
- 第十四條 本處為規劃、研討與策進各類業務，得設各種專門委員會，其辦法由本處訂之。
- 第十五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本處訂之。
- 第十六條 本規程經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務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6 學年度一般大學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格式

第一部分、摘要表（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本表為計畫書首頁

申請學校	國立中興大學			全校申請案優先序號		
生師比值	全校		日間學制		研究生	
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						
申請類別	■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班別、班次、分組）	學制	■日間學制 □進修學制			
		班別	□博士班 ■碩士班 □學士班 □二年制學士班			
		教學單位	□院設班別 □系 ■所 □學位學程			
		性質	□涉醫事相關系所 □涉師培相關系所 ■一般系所			
申請案名 ¹ （請依註1體例填報）	中文名稱：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 英文名稱：Graduate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全英語授課	□是 ■否					
所屬細學類	08312 水產養殖細學類 ※請參考本部統計處學科標準分類表，填寫申請案所屬細學類					
專業審查領域	■主領域（請勾選1項）：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 □副領域（至多勾選2項）： ※領域別參考：人文藝術類、教育類、管理類、社會科學（含傳播）類、理學（含生命科學、農業）類、醫學類、工學類、電資類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至多勾選3個相關部會）農業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 中央機關：內政部、文化部、外交部、交通部、法務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財政部、國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勞動部、經濟部、農業部、僑務委員會、數位發展部、衛生福利部、環境部、教育部體育署、教育部（限設有中小學之師資培育課程者）。					
曾申請學年度	□115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曾於____學年度申請 ■未曾申請					
是否已通過校務會議	□是，會議日期：_____；會議名稱：_____（系統需上傳會議紀錄）□否，（請填寫預計列入之校務會議日期及名稱）（須在 5 月 31 日前補傳紀錄，特殊項目申請案至 homahoung@mail.ntut.edu.tw、kdtd818@mail.ntut.edu.tw；一般項目申請案至 wanchen76@mail.moe.gov.tw，若未補傳者，不予受理）					

¹ 院系所學程名稱體例：碩博士班未設學士班者，一律稱○○研究所；已設學士班者，增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者，一律稱○○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一系多碩（博）士班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學位學程之體例為：○○學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博士學位學程；系所分組之體例為：○○學系（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組、◎◎組。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申請案名不得冠上「榮譽」、「菁英」、「主輔修」等文字。

授予學位名稱	農學碩士					
所屬院系所或校內現有相關學門之系所學位學程	系所名稱	設立學年度	114 學年度在學學生數（校庫學 1）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國內相關系所學位學程學校	1.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博士班,碩士班) 2. 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3.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學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6.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學士班,博士班,碩士班) 7.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 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四技進修部,四技(日),碩士班) 9.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四技(日),博士班,碩士班) 1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觀賞魚科技及水生動物健康國際學位專班(博士班) 1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四技(日),碩士班)					
招生管道	1. 碩士班甄試入學(一般生)；2. 碩士班考試入學(一般生)；3. 碩士班申請入學(國際生、僑生及港澳生等)					
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	為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本學程之招生名額將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辦理，規劃由校內員額調整 8 名作為本地生招生名額。此外，本所亦將參與國際事務處辦理之春季及秋季國際學生招生，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預估招收國際學生 7 名。國際招生來源國家將以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為主，涵蓋東南亞地區（如越南、泰國、印尼、馬來西亞、菲律賓等），並擴展至中南美洲國家。 <u>※請明確告知本案招生名額數及名額規劃由何系所調整而來，若未明確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招生對象是否以外國學生為主	☐ 是 ☒ 否 <u>※倘勾選「是」，前開招生名額來源及擬招生名額欄位應敘明招收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u>					
公開校內既有系所畢業生就業情形	http://canr.nchu.edu.tw/web/news/detail.php?lang=zh_tw&cid=10&id=297 https://secret.nchu.edu.tw/adm/statistics/ ※請告知公開管道，如網址或網頁等，公開資訊須含該系所就業（服務領域、進修、服役、準備考試、參加職訓等人數資料， <u>若未填列本部則不予受理審查</u> ）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職稱	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院長	姓名	陳志峰		
	電話	04-2284-0365#214	傳真	04-22862960		
	E-mail	cfchen@dragon.nchu.edu.tw				
自評委員名單	※若本案有進行校外審查自評，建議將學校自評委員姓名填列，以避免本部送至相同委員審查。					
建議不送審教授（迴避名單）	※若本案有「建議不送審教授」，請務必於本欄位填列，若無可不必填寫。若未填列，本部將不予受理另行以電話或其他管道告知。					
建議不送審理由（請簡述）						
請敘明本案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關聯性（字數範圍 100 至 200 字；若涉及多個部會，請個別逐一敘明）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1. 農業部	本研究所的設立宗旨與農業部在水產資源永續利用、養殖技術升級、食品安全管理及漁業人才培育等政策目標高度契合。畢業生具備的專業技能，能直接投入農業部及其轄下單位，如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等，協助政策執行與研究發展。在全球海洋資源保育與管理日益重要的趨勢下，本所培育人才亦能在農業部參與國際漁業事務時提供專業支持。透過與農業部的緊密合作，本					

	研究所將能更精準地回應國家在水產領域的人才需求，為台灣水產業的永續發展貢獻力量。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2. 外交部	本研究所培育之學生具備智慧養殖、水產病害管理與食品安全等專業能力，未來可投入外交部及其所屬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國合會）推動之農漁技術合作計畫。特別是在我國對中南美洲、非洲及太平洋友邦之養殖漁業援外專案中，亟需熟悉熱帶養殖技術、養殖系統管理及教育訓練之專業人才。本所可提供具跨文化溝通能力與技術轉移實務經驗之人才，協助我國推展漁業技術外交與國際發展合作。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 3. 衛生福利部	本研究所培育之學生將具備水產品品質安全評估、病原監控與風險溝通等專業能力，未來可投入於衛生福利部及其所屬機關（如食品藥物管理署、疾病管制署）相關業務，協助執行水產品安全標準制定、輸入水產檢驗、食安事件應變與預警管理等工作。面對全球對水產品食安標準日益重視，本所可提供具備檢驗分析及風險評估實務能力之高階人才，強化我國水產品之公共衛生監管體系與國際貿易競爭力。 ※請說明畢業生之未來就業領域與相關中央主管機關之關聯性，請勿只填寫部會名稱。

※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12 條規定，各項資料應詳實填報，未經校內相關會議通過、未依限提報，提報資料錯誤、不完整、涉及不實記載者，本部得駁回其院、所、系、科與學位學程增設調整申請案，並得依情節輕重至多調整招生名額總量或各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招生名額至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之 95%。

第二部分：自我檢核表

- ◆自我檢核表按申請設立之單位（如院、系、所、學位學程）及學制班別共分為 2 類表「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表 1-2、學院申請設立院設班別／申設學位學程自我檢核表」，將由系統依學校申請類別提供應填寫之表格。
- ◆申設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者，須加填「表 2、博士班學術條件自我檢核表」。

表 1-1、申請設立學系／研究所自我檢核表

校 名（必填）：國立中興大學

申請案名（必填）：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

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規定		現況	自我檢核
評鑑成績	最近一次依大學評鑑辦法之校務評鑑結果各項目為通過或依教育部辦理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評鑑結果為通過。（含追蹤評鑑後通過及再評鑑後通過）	☒ 107 年評鑑結果各項目為 <u>通過</u> 。 ☐ 尚未受評，將於 _____ 年受評。	
設立年限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單獨新設研究所碩士班無設立年限規定。 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設研究所，須未設相同或性質相近之學院、學系。		☒ 符合 ☐ 不符合
師資結構 （並請詳列於師資規劃表之表 3、4）	以研究所申設日間學制碩士班 應符合之規定： 1. 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合計應達 5 人以上並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屬藝術展演類、設計類及運動競技類之研究所，申請時實聘及擬聘專任師資應達 4 人以上並須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其中 3 人以上須具副教授以上資格。 1. 申請時實聘專任師資應達合計專任師資數二分之一以上；於學生入學學年度起，每學年度至少應增聘專任師資一人至符合附表五規定之應有專任師資數。	1. 實聘專任教師 <u>3</u> 位。 2. 擬聘專任教師 <u>2</u> 位。 3. 實聘及擬聘專任教師合計 <u>5</u> 位，其中： (1) 助理教授以上 <u>2</u> 位。 (2) 副教授以上 <u>3</u> 位。	☒ 符合 ☐ 不符合

第三部分：師資規劃表（表 3、4）

表 3、現有專任師資名冊表

說明：1.提報申請時，資料中請檢附於系統填報完成後有教育部浮水印之版本。

2.系所新增需填寫表 3 現有專任師資。

3.院設班別、學位學程新增需填寫表 3-1 實聘專任師資及支援系所中實際支援該院設班別或學位學程之專任師資，並填寫表 3-2 各支援系所主聘之所有專兼任師資（此表為系統設定支援系所後自動帶入支援系所所有專兼任師資，但需自行填入擬於本申請案開授之課程後上傳系統）。

表 3、現有專任師資（註 1）名冊表：現有專任師資 3 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 1 員，助理教授以上者 2 員。

序號	專任	職稱	姓名	最高學歷	專長	開課名稱 (註 2)	擬於本申請案 開授之課程	備註
1	專任	副教授	謝嘉裕	國立屏東 科技大學 獸醫學博 士	水生動物疾 病	無脊椎動物免疫 學、高等水生動物 病毒學、高等魚類 免疫學、魚病學特 論、水生動物微生 物學特論、水生動 物病毒學文獻探 討、獸醫基礎科學 概論、水產動物疾 病學、臨床討論、 診療實習、高等水 生動物細菌學、魚 類細胞組織培養、 養殖池水質分析及 管理特論、水生動 物細胞培養	專題討論、水 生動物微生物 學特論、魚病 學特論、魚類 細胞組織培 養、養殖池水 質分析及管理 特論、水生動 物細胞培養、 高等水生動物 細菌學、高等 水生動物病毒 學、高等魚類 免疫學	目前主聘 於獸醫學 系，預計 於 116 年 8 月 1 日轉 聘或合聘 至本案為 實聘師資
2	專任	助理教授	林信堂	國立中興 大學食品 科學研究 所博士	食品風險評 估、食品安 全與管理、 國際食品法 規、食品危 害物質分析 與檢驗	國際食品安全法 規、食品風險評 估、風險管理與溝 通、食品安全衛生 管理實務、智慧科 技與多元健康產業 及食品安全管理、 危機溝通與媒體關 係、食品安全講 座、食品衛生法規	專題討論、智 慧科技與多元 健康產業及水 產食品安全管 理、水產食品 安全講座、水 產食品衛生法 規、水產品殘 留物與毒性分 析實務、食品 追溯與風險溝 通、國際食品 安全與貿易規 範	目前主聘 於食品安 全研究 所，預計 於 116 年 8 月 1 日 轉聘至本 案為實聘 師資

3	專任	助理教授	藍珊金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	動物營養、單胃動物免疫營養、黴菌毒素	動物科學文獻選讀、動物飼料黴菌毒素學、動物礦物質代謝、動物飼料與飼養、家禽學、動物生產實習、動物生物科技與生活、動物營養學特論	專題討論、水生動物飼料黴菌毒素學、水生動物礦物質代謝、水生動物飼料與飼養、水生動物營養學特論	目前主聘於動物科學系主聘，預計於116年8月1日轉聘至本案為實聘師資
---	----	------	-----	---------------	--------------------	---	--	------------------------------------

註1：實際在申請案所屬系所開課之教師

註2：目前在學校擔任專任教師所開課名稱

表4、擬增聘師資之途徑與規劃表

表4、擬聘專任師資名冊表：擬增聘專任師資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2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0員；合聘教師3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3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0員；兼任教師2員，其中副教授以上者2員，助理教授或具博士學位者0員。

序號	專任/兼任	職稱	學位	擬聘師資專長	學術條件	擬於本申請案開授課程	延聘途徑與來源	有否接洽人選
1	專任	副教授	博士	水產養殖技術、養殖環境科學、水產病害管理	依據本院新聘教師聘任標準規定辦理	專題討論、高等水產養殖科學、魚病防治與用藥管理、水產疾病診斷實作	國外人才招攬公告刊登、國外學會網站刊登、國內網站刊登	是
2	專任	副教授	博士	水產遺傳育種與生物技術、水產基因工程、水產遺傳資源保育	依據本院新聘教師聘任標準規定辦理	精準遺傳保種與育種、專題討論、生物資訊與病原基因分析特論	國外人才招攬公告刊登、國外學會網站刊登、國內網站刊登	是
3	合聘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微機電製程與元件開發、智慧農業、人工智慧應用	期刊發表於SCI	專題討論、智慧裝置於養殖之應用、農業智動化技術	現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師，未來預計於本所開設專業課程並進行論文指導	蔡耀全
4	合聘	副教授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養殖技術、數據統計分析、輔具醫療設計應用、環境品質監控分析、	期刊發表於SCI	專題討論、智慧養殖技術實作、養殖系統工程特論	現為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之專任教師，未來預計於本所開設專業課	林浩庭

				自動化生產、 機電整合			程並進行論文 指導	
5	合聘	教授	國立台灣大 學理學博士	Antimicrobial peptides, Marine biotechnology	期刊發表 於 SCI	專題討論、抗 菌胜肽學	現為中央研究 院細胞與個體 生物學研究所 研究員，未來 預計與本所合 聘，開設專業 課程並進行論 文指導	陳志毅
6	合聘	教授	國立台灣大 學獸醫學研 究所博士	水產動物疾 病，免疫學， 微生物學，實 驗動物學，疫 苗及診斷試劑 設計	期刊發表 於 SCI	專題討論、高 等水生動物細 菌學、高等水 生動物病毒 學、高等魚類 免疫學	現為國立台灣 大學獸醫系教 授，未來預計 與本所合聘， 開設專業課程 並進行論文指 導	林翰佑
7	合聘	副教 授	美國達特茅 斯學院遺傳 所博士	Genetics, Regeneration, and Developmental Biology	期刊發表 於 SCI	專題討論	現為中央研究 院細胞與個體 生物學研究所 副研究員，未 來預計與本所 合聘，開設專 業課程並進行 論文指導	陳振輝
8	專任 (合聘)	副教 授	國立台灣大 學工程科學 及海洋工程 學系 博士	養殖技術、數 據統計分析、 輔具醫療設計 應用、環境品 質監控分析、 自動化生產、 機電整合	期刊發表 於 SCI	專題討論、智 慧養殖技術實 作、養殖系統 工程特論	現為生物產業 機電工程學系 之專任教師， 未來預計於本 所開設專業課 程並進行論文 指導	林浩庭
9	兼任	教授	日本東京大 學農學博士	Fish Molecular Physiology	期刊發表 於 SCI	專題討論	現為中央研究 院細胞與個體 生物學研究所 之客座講座教 師，未來預計 擔任本所兼任 教授，開設專 業課程並進行 論文指導	黃鵬鵬

10	兼任	教授	美國阿肯色 大學生化所 博士	Molecular Biology, Molecular Virology, Developmental Biolog	期刊發表 於 SCI	專題討論、水 產動物基因轉 殖、海洋生物 科技與產業	現為中央研究 院細胞與個體 生物學研究所 之客座講座教 師，未來預計 擔任本所兼任 教授，開設專 業課程並進行 論文指導	吳金洌
----	----	----	----------------------	--	---------------	-------------------------------------	--	-----

第四部分：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表 5）

說明：涉及新增系所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院設博士班申請案類型，皆須填寫表 5。

表 5、博士班／博士學位學程學術條件一覽表

第五部分：計畫內容（下列各項欄位均請務必填列俾納入審查）

壹、申請理由

一、因應國家永續政策與糧食安全挑戰，建構中部關鍵水產教育平台

面對氣候變遷衝擊與糧食供應挑戰，水產養殖作為全球動物性蛋白質重要來源，其永續與效率問題備受重視。台灣糧食自給率長期偏低，根據農業部統計，2023 年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為 30.3%，蛋白質來源高度仰賴進口，急需強化本土可生產系統之韌性。水產養殖不僅可作為因應全球糧食危機的關鍵策略，也為提升我國蛋白質自主供應比例提供可行解方。在面對氣候變遷所引發的極端氣候與水資源壓力下，發展低碳、高效、智慧化的水產養殖模式，成為國際關注的焦點。依據農業部與漁業署推動之《漁業科技發展綱要計畫》、《漁業政策長期發展策略》，政府亦已將智慧養殖技術、種原保存與選育、碳中和養殖等列為未來發展核心。

目前我國水產養殖高等教育資源仍集中於北部（如國立臺灣海洋大學）與南部地區（如高雄科技大學、屏東科技大學），在中部地區（如台中、彰化、雲林、南投、苗栗等）則缺乏專責培育養殖人才之研究機構，儘管該區為我國水產產業重鎮，養植物種涵蓋台灣鯛、鰻魚、鱸魚、虱目魚、文蛤、白蝦、石斑、牡蠣及多樣性觀賞魚等。然而產學鏈結資源分布不均，影響在地產業升級與人才接續。

國立中興大學為中部頂尖研究型大學，擁有農業、生物科技、智慧農業、循環經濟及食品安全等領域深厚基礎，並整合工學院、理學院、農資學院、生命科學院與獸醫學院等資源，具備培育永續水產養殖所需之跨域優勢。設立「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不僅可彌補中部教育空缺，更能強化與地方政府及產業夥伴之連結，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與地方創生政策。透過推動在地特色物種之種原研發與智慧養殖技術，本所將成為區域型水產創新中心，對接國家政策主軸，回應糧食安全、碳中和與數位漁業之發展需求，實踐《臺灣 2050 淨零碳排願景》中對農漁業轉型的要求。

二、結合中興大學永續農業研究能量，擴大水產糧安與種原研發動能

國立中興大學長期重視「研究整合」與「產學連結」為校務發展主軸，積極發展具前瞻性與區域特色之研究領域。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擁有動物科學系、食品暨應用生物科技學系、生物科技學研究所等系所，具備從分子育種、飼料開發至食品檢驗之完整研發鏈，展現本校於糧食安全、生物科技與農業永續等

面向的深厚基礎。本校亦設有「食品安全研究所」、「農藥殘留檢測中心」、「土壤調查試驗中心」及「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測中心」，長期投入於食品污染物、微生物風險與化學殘留物之檢測與評估。未來這些技術與成果可轉化應用於水產養殖領域，例如建立魚貝類重金屬（如汞、鎘）、藥物、塑膠微粒之監測系統、強化水產品微生物病原（如弧菌、曲狀桿菌）之快速檢測，以及研發針對藥物殘留與環境毒性之監控與風險評估技術，進一步提升水產品安全與可追溯性。

此外，學校推動之循環農業與再生資源研究亦可延伸至水產養殖領域。透過農業副產物如玉米芯、甘蔗渣等原料開發草食性魚類之飼料，實現資源再利用與低碳飼養模式。面對氣候變遷帶來的高溫、寒害與水質變動等挑戰，本所未來將強化抗熱與抗寒品系之育種，並導入分子標誌輔助選拔（marker-assisted selection）與基因編輯等精準育種技術，建立具韌性與自主性的水產種原研發平台。

本所亦將結合農資學院與相關學術單位資源，聚焦於智慧化養殖技術之研發，涵蓋抗病分子育種、水產飼料與營養調控、微生物管理、智慧感測與自動化養殖控制等重點方向。透過跨系所合作，並強化與政府機關、業界及地方產業之鏈結，目標成為中部水產創新發展與跨域人才培育之核心基地，全面提升我國在水產糧安與產業自主發展的整體競爭力。

三、因應氣候變遷與糧食安全挑戰，發展具韌性之永續水產養殖體系

氣候變遷已明顯衝擊海洋環境條件，包括海水酸化、溫度升高、鹽度變化與溶氧濃度降低，這些變化不僅影響水產物種之生長速率與繁殖效能，更提高病害暴發風險，降低養殖生產穩定性，並可能導致浮游生物組成與食物鏈結構改變，進一步擾動整體生態平衡。根據聯合國糧農組織（FAO）預測，至 2050 年全球人口將突破 90 億，傳統海洋捕撈漁業將難以滿足動物性蛋白質的需求，永續水產養殖因此被視為全球糧食供應安全的重要支柱，目前全球水產養殖產量近 1 億公噸，超過漁撈的 8500 萬公噸，成為各國農漁政策規劃之核心。

此外，極端氣候事件（如熱浪與寒潮、豪雨與乾旱）發生頻率增加，也導致魚類大量死亡與疾病盛行，對產業造成實質損失。為因應上述挑戰並強化產業韌性，本所將以發展智慧化、低碳化及生物安全導向的永續養殖為核心目標，推動具前瞻性與應變力的研究與教學發展架構，聚焦於提升養殖系統效率、強化水產品安全性與生產穩定性，並探索水產種原保存與資源永續利用之機制。本所設立後，將致力於培育具備跨領域知識整合能力與永續理念的高階人才，並逐步建構與在地產業及政府合作的水產創新支持體系，支撐我國水產養殖產業在面對國際趨勢與內部挑戰下持續穩定發展。

貳、本院、系、所、學位學程發展方向與重點

一、設立目標

本研究所設立旨在呼應我國永續漁業發展政策，因應氣候變遷、水產糧食安全挑戰與淨零碳排目標，結合本校農業、生物科技與智慧農業領域之研究基礎，建構一座具國際競爭力的跨域水產養殖研究與人才培育平台。本所將致力於發展智慧永續水產養殖體系、推動產業升級、培育跨域高階人才，並強化與在地產業及國際學術社群之連結，回應國家對糧食安全、數位轉型與區域創生的整體發展需求。

二、發展重點

本所致力於打造一個具備國際競爭力的跨領域水產養殖研究與人才培育平台，根據國內外漁業發展需求，將重點放在四大領域：「遺傳育種」、「永續智慧養殖」、「水產病害及飼料管理」及「水產食品安全」。這四大領域不僅反映當前水產養殖業的最前沿發展趨勢，也結合國家漁業政策及全球漁業市場的需求，全面提升台灣水產養殖的科研水準與實務應用。

(一) 遺傳育種

水產遺傳育種是確保我國水產養殖產業長期發展與種源自主的根本基礎。本所將以「本土種源之保存」與「功能性性狀之選育」為核心，推動台灣鯛、文蛤、牡蠣等主要養殖物種的選拔育種與遺傳資源保存工作。面對氣候變遷與極端環境日益頻繁之挑戰，透過結合分子標記、功能性基因體、基因體選種、環境適應性篩選與性狀預測模型，發展能適應高溫、水質波動與病害壓力的新品系，提升養殖韌性與生產穩定性。

此外，本所也將培養學生具備族群遺傳、基因型分析、種原評估與保種策略設計等實務能力，未來可投入水產種苗場、選育公司、研究機構或政策推動單位，協助提升我國水產育種自主技術與國際競爭力。

(二) 永續智慧養殖

智慧養殖為回應勞動力短缺、養殖效率瓶頸與環境永續問題的關鍵方案。本所將聚焦於「AI 技術導入」、「數據驅動決策」與「節能減碳設施設計」，推動感測器、水質自動監控、行為辨識、預警系統、智慧餵食與遠端控制及漁電共生等技術在循環水與開放型養殖系統的應用。並透過產學合作，引入養殖平台模擬操作與資訊系統整合實作訓練。

培養學生掌握跨域能力，如程式邏輯、資料視覺化、水產養殖流程與決策模式設計，使其能因應未來智慧農漁場管理、自動化設備操作與數據管理等應用需求。同時，本領域亦將配合我國節能與碳盤查趨勢，探討如何在養殖場域中導入環境友善設計、能資源回收與綠色運營模式。

(三) 水產病害與飼料管理

病害與營養管理為養殖成功與否的兩大關鍵。本所將以「疾病預警與診斷」、「免疫機制探討」、「減少抗生素使用」及「機能性飼料開發」為核心，建立健康養殖技術整合系統。課程與研究將涵蓋病毒、細菌、寄生蟲等病原鑑別與防治策略，並導入疫苗開發、微生物調控與免疫增強劑應用，提升水產動物整體健康力。

在飼料面向，著重於研發低環境負擔且可提升抗病力的配方設計，推動植物性蛋白替代、益生菌結合酵素飼料、天然免疫促進物質等應用研究。學生將培養從病理分析、飼料設計、健康監控到現場應用的完整技術知識鏈結，有助於投入健康水產製程、動保產業與飼料研發部門。

(四) 水產食品安全

隨著消費者對食品安全意識提升及國際市場對產品規格要求日趨嚴格，水產食品安全管理已成產業升級的核心要素。本所將強化從養殖端到市場的風險管理能力，課程涵蓋水產品中抗生素、重金屬、塑膠微粒、生物毒素與微生物污染物的檢測分析方法，並建立溯源系統、HACCP 食品安全管理流程、品管稽核制度與食安危機處理機制。

學生將學習如何將理論轉化為實際操作，並熟悉國際法規標準(如 Codex、EU、美加日規範)，提升對產品品質控管與市場出口要求的應對能力。此領域將銜接政府食安檢測單位、養殖業者、水產品加工廠、進出口商與第三方驗證機構的人才需求。

本所四大核心發展領域相輔相成，從源頭育種、養殖系統管理、健康防疫、營養調控到終端安全品管，構築完整的智慧永續水產生產體系。透過系統性的課程與跨領域訓練，培養能回應當前產業瓶頸與未來全球挑戰的關鍵水產人才，為台灣水產養殖邁向智慧化、高值化與國際化奠定堅實基礎。



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

Graduate Institute of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三、發展方向

(一) 建構智慧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核心

本所將整合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與獸醫學院等系所資源，聚焦於水質監控、病害防治、碳排查與養殖效能提升等主題，發展具韌性與永續導向的智慧化水產養殖模式。透過橫跨農業技術與環境管理的研究佈局，逐步建構因應氣候變遷與糧安挑戰之智慧永續水產生產體系。

此外，面對當前政府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與漁電共生政策，本所亦將配合整體國家發展方向，倡議與支持漁電共生在地區養殖產業的合理推展。根據經濟部資料，截至 2023 年 5 月，全台漁電共生專區公告面積已達 20,905 公頃，涵蓋彰化、雲林、嘉義、台南、高雄與屏東等六大養殖縣市，並區分為先行區、優先推動區與關注減緩區，以落實「養殖為本、綠能為輔」的治理原則。

本所將積極與政府部門、地方產業及專區管理單位保持合作與溝通，配合產業政策進程，提供技術支援與研究能量，協助水產養殖與綠能協調發展，為推動低碳轉型與區域養殖環境永續共存貢獻專業力量。

（二）強化在地特色與區域鏈結

本所將聚焦臺灣中部沿海水產聚落之養殖特色與產業需求，推動具區域優勢之物種多樣化發展，涵蓋臺灣鯛、文蛤、牡蠣、白蝦、九孔、鰻魚、虱目魚及鱸魚等主要養殖品種，並結合中部潮間帶與內陸水源條件，持續開發高經濟價值且具出口潛力之水產物種，強化本土種原保存與良種育成技術。

本所將與地方政府、水產養殖業者、水產加工與流通業、產業公協會及育苗場等協力夥伴密切合作，規劃建立區域型創新示範場域與研發支持中心。並將導入場域導向之研發模式與技術轉移平台，深化與實務端之產業鏈結，回應漁業在智慧化管理、病害防治、水質穩定、碳排控制等方面的真實需求。

此外，本所亦將積極參與地方整體產業升級行動，配合推動如漁電共生、低碳養殖示範、在地育種試驗場建置等計畫，促進產官學研一體之發展體系，縮短學研與實務落差，全面提升中部水產產業整體技術水準與國際競爭力。

為強化資源整合與區域聯結效能，本所亦將與農業部水產試驗所淡水養殖研究中心(設於彰化縣鹿港鎮，另在新竹縣竹北市設有竹北試驗場)、東港養殖研究中心、海水養殖研究中心(設於臺南市七股區，另於雲林縣台西鄉設有台西試驗場)等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透過實習交流、研究材料取得、品系共享及跨區域研究合作等機制，強化水產養殖關鍵技術之研發能量，形塑具永續性與國際競爭力之全國性水產科技網絡。

（三）培育具永續與跨域整合能力之高階人才

因應未來水產養殖所需之複合型知識與能力，本所將設計橫跨生物技術、環境科學、數位科技、綠能應用與產業政策等多元領域的教學模組，並導入案例導向、場域實作、跨域工作坊與專題研究等教學方式，強化學生之「問題導向思維」與「系統整合能力」。

本所規畫之課程內容將結合實際場域需求，涵蓋智慧養殖管理、水質與病害監控、低碳生產策略，以及漁電共生系統設計與永續經營模式等主題，培養學生面對未來產業挑戰之綜合應變能力。

畢業生將具備跨域協作與永續實踐之核心能力，可投入產官學研各界，支援智慧養殖、生產管理、風險監控、綠能整合與技術研發等關鍵領域，成為推動水產養殖轉型與國家永續發展目標之重要人才資源。

（四）推動產學共創與國際連結

本所將積極推動與國內研究機構、產業單位及在地農漁組織之深度合作，發展共研共學機制與技術移轉平台，強化學術成果之社會實踐，並配合中央政策方向與地方產業需求，促進科研成果與實務場域的有效接軌。

本所亦將與國內飼料、育苗、水產健康等關鍵產業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針對機能性飼料開發、水產健康促進、疾病防治與生長效率提升等議題，展開聯合研發、產品驗證與產業應用場域試驗，協助業者提升產品附加價值與國際競爭力。

在國際連結方面，將與日本東京大學、東京海洋科技大學、挪威生命科學大學等頂尖學術機構合作，進行跨國聯合研究與師生交流，強化本校在機能性飼料、低碳養殖、水產生技等領域之研發能量，並參與全球水產養殖研究網絡及國際永續發展行動，提升我國在藍色經濟與漁業永續發展上的國際話語權。

透過國內外資源整合與政策導向引導，本所將建立具備區域特色與全球視野的產學研合作體系，推動水產養殖創新與永續發展。。

透過上述四大發展方向，本所將整合中部區域優勢與全國水產研發資源，積極推進智慧水產技術創新，強化機能性飼料與低碳養殖技術開發，深化與國內外產官學研夥伴之協作機制。藉由實踐永續發展理念，呼應國家糧食安全與碳中和政策目標，支援區域產業升級與國際鏈結，全面培育具綠能素養與跨域整合能力之高階人才。本所將成為臺灣在永續水產養殖領域中，兼具區域根基與全球視野之策略核心基地。

參、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世界學術潮流之趨勢

隨著全球對糧食安全、氣候變遷與生物多樣性保育等議題的重視，水產養殖作為糧食供應與經濟發展的重要一環，逐漸轉向永續化與智慧化發展模式。根據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FAO)於《The State of World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2022》之記載，目前全球超過 50% 的水產品來自水產養殖，並預期至 2030 年將成長至 60%，水產養殖將成為維持全球動物性蛋白供應的核心產業。由於全球天然漁獲資源已接近極限，受到可捕撈總量與保育限制所制約，要增加水產品供應，勢必仰賴水產養殖技術之精進與規模擴展。然而，未來養殖產業將面臨氣候變遷、水資源競爭、疾病控制與消費者對食品安全的高標準等多重挑戰。

在此背景下，「永續水產養殖」與「智慧養殖」已成為全球水產學術研究的主流方向。歐盟於其「藍色經濟政策」(Blue Economy policy)中強調藉由資訊科技、感測器、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應用於水產養殖過程中，以達到減碳節能、資源最適化配置與疾病預警等目標；同時，透過強化生產過程的透明度與溯源管理，確保水產品品質與食品安全。此外，日本農林水產省(MAFF)也推動「智慧漁業推進事業」，導入 ICT 與自動化養殖系統應對人力短缺與環境變遷，促使傳統養殖產業向高科技、低衝擊的模式轉型。挪威作為全球第二大水產養殖出口國，以其在高緯度環境下發展出高度科技化、規模化且符合法規規範的養殖體系，成為全球學術與產業界借鏡的典範。其在基因選育、疫病防治、AI 感測技術與全程冷鏈物流等領域具領先地位，展現出水產養殖產業高值化、智慧化與永續化的發展潛力。

另一方面，全球研究重點也聚焦於提高水產養殖效率與抗風險能力，包括分子選育與基因編輯技術的應用，以加速抗病、耐環境應變等優良種原的開發。疾病防控與生物安全更是國際機構高度關注的核心議題。FAO 與世界動物衛生組織(WOAH)強調建立疫病監測體系與疫苗平台之重要性，而最新學術研究亦朝向微生物體學分析(microbiome)、功能性飼料添加劑與替代藥物(如益生菌、植物萃取物)等領域發展，以提升養殖健康與減少抗生素使用。

在食品安全方面，全球消費者對於水產品品質與生產過程透明化的要求日益提高。OECD 與 FAO 共同發布的《OECD-FAO Agricultural Outlook 2023-2032》指出，推動生產端的品質認證、風險評估系統以及數位化監控，將是水產養殖業者取得市場信任並拓展國際市場的必要條件。這也促使各國學術機構在水產品毒物殘留分析、重金屬累積評估、可追溯生產系統設計等領域積極投

入研究。

綜觀全球趨勢，全球水產學術研究已從傳統單一養殖技術，擴展至橫跨永續生產、生物技術、智慧農業、國際法規與市場行為等多重面向。為對應此一發展趨勢，本校擬設立「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整合水產育種、水產疾病、食品安全、環境管理及數位科技等跨領域教研能量，致力培養具備全球視野與科技素養之高階水產人才，推動臺灣水產產業走向高值化、智慧化與永續化的國際競爭路徑。

肆、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國家社會人力需求評估

說明：本項內容請詳細敘述及說明，俾利審核。

一、招生來源評估

(一) 學生來源

本所預期將吸引具水產養殖、生物科技、環境科學、食品安全、動物醫學、生命科學及相關領域背景之國內外學士畢業生報考。以國內部分而言，近年來我國各大學設有與水產、生命科學、生物資源及環境永續等相關科系之學生對於深耕專業領域、提升研究能力，具高度升學意願，為本所潛在生源之一。此外，臺灣地處亞太區域水產養殖重鎮，產業規模穩定成長，具備實務經驗之業界人才亦有返校進修深造之動機，將為本所帶來實務導向的多元生源。

國際方面，全球對永續水產養殖與糧食安全議題日益重視，亞洲地區尤其為水產養殖發展重鎮。本校與東南亞多國（如越南、印尼、泰國、菲律賓、馬來西亞等）長期維持良好合作基礎，亦有穩定來臺就讀之學生來源。另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與南方外交策略，本校亦與中美洲地區多國（如貝里斯、瓜地馬拉等）建立由「國合會」推動之長期獎學金合作關係，透過「臺灣獎助學金」與「農業技術合作計畫」，積極培育當地農業與水產領域之中高階人才。這些中美洲友邦國家對於智慧化水產養殖、病害控制與糧食自給技術等議題有高度學習動機，為本所重要潛在國際生源之一。未來，隨本所成立與國際招生策略整合推動，可望進一步拓展來自東南亞與中美洲等友好國家的潛在生源，吸引對智慧養殖與水產糧食議題具有興趣之國際研究人才前來攻讀碩士學位。此外，本校與多所國際知名大學簽署之姊妹校與雙聯學位協定，也可做為東南亞以外地區之招生管道，進一步拓展多元化國際學生結構。

(二) 招生名額規劃

為因應教育部研究生總量管制政策，本學程之名額來源將依據本校「國立中興大學碩博士班招生名額調配辦法」，從校內(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 員額調整招生名額 8 名招收本地生，入學管道包含碩士班甄試入學(4 名)及碩士班考試入學(4 名)；另參加僑生及港澳生入學招生及國際處春季與秋季國際學生招生，採外加名額方式辦理，預估招收國際學生 7 名。

(三) 他校相同或相近系所招生情形²

國內大專校院相近系所碩士班 112 至 114 學年度核定招生人數(教育部公告)

系所名	112 學年度	113 學年度	114 學年度
國立臺灣大學漁業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16	16	16
國立臺灣大學食品安全與健康研究所(碩士班)	14	14	1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水產養殖學系 (碩士班)	52	52	52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與風險管理研究 所(碩士班)	15	15	15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安全管理碩士在職學 位學程(碩士在職專班)	18	18	停招
國立成功大學生物科技與產業科學系(碩士班)	35	35	35
國立嘉義大學水生生物科學系 (碩士班)	12	12	1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	11	11	14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碩士班)	13	13	13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水產養殖系 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0	8	8
總計	196	194	179

二、就業市場狀況

(一) 畢業生就業進路³

本所碩士班畢業生具備永續養殖、疾病防治、水產品食安等跨域專業能力，畢業後可依其所學專長及職涯規劃，投入以下職業類別（依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填列）：

1. 213 小類：生命科學專業人員

- (1) 包含：生物學研究人員、水產養殖研究人員、水質管理研究人員、食品安全分析人員等。
- (2) 畢業生可從事水產養殖、漁業資源、水質監測、魚病防治等研究工作，任職於公部門研究單位（如漁業署、水產試驗所等農業部轄下機構）、大學、法人機構或民間研發部門。

2. 214 小類：非電科技工程專業人員

² 盡量提供數據資料，以利審查。

³ 可參考勞動部職業標準分類（<https://statdb.mol.gov.tw/html/svy12/1236menu.htm>）填列。

- (1) 包含：2149 其他工程技術人員，如從事養殖自動化、感測設備、水質監控系統等相關技術開發或應用人員。
- (2) 主要就業於智慧養殖設備公司、環境監測顧問公司等科技應用領域。
3. 314 小類：生命科學技術員及有關助理專業人員
包含水產研究人員、實驗室技術員、水質與病害檢驗技術員等，是進入學研機構與產業研發部門的重要途徑。
4. 605 小類：漁業生產人員
以 6051 水產養殖人員為主，包括魚蝦蟹貝等水產物之專業養殖、繁殖育成、水質與疫病管理等第一線生產工作。

透過本所強化跨領域訓練與實作經驗，畢業生將具備足以勝任上述職群之專業能力，並可依據未來個人發展意向選擇實務導向或研究導向之職涯道路。

(二) 就業市場預估需求數⁷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3 年人力資源調查統計，臺灣農林漁牧業就業人口約為 49.4 萬人，雖然總體人力結構呈現逐年下滑趨勢，但隨著政府推動智慧農業與永續漁業政策，以及產業轉型升級的需求日益明確，養殖漁業在智慧化管理、食品安全與永續經營等領域對中高階專業人才的需求反而持續增加。2016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提出「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將養殖漁業列為優先推動之領航產業，強調藉由人才培育與技術導入提升整體產業競爭力。

根據農業部漁業署 108 至 110 年「重點產業人才供需調查」結果，智慧養殖相關產業每年平均新增人力需求介於 6 至 251 人之間，尤以業務銷售人員需求最高，年均達 95 人，惟實際投入率僅為 14%（約 41 人）；其次為養殖生產人員，每年平均需求約 70 人，投入率雖為 23%（約 66 人），但因職場條件艱困、工作負荷高及技術門檻提升，流動率居高不下，致使業者長期面臨人力不足之問題。智慧化養殖設備研發領域亦為新興職缺所在，現有訓練資源與人力供給尚難及時銜接，形成技術創新與人力支持之落差。

此外，農業部自 2017 年啟動「智慧農業 4.0 推動方案」以來，累計投入超過新臺幣 20 億元，重點研發項目包括養殖環境智慧感測元件、魚病感知預測技術、節能智慧養殖系統及模場化防疫設施等，協助傳統水產養殖體系朝向自動化與資訊化發展。此舉亦進一步擴大產業對資訊整合、病害預警、養殖管理與環境監控等多領域跨專業人才的實質需求。

為因應上述產業瓶頸，本研究所未來將致力於培育具備跨域能力與現場管理實務的應用型人才，設計橫跨水產生物、環境工程、食品安全與智慧農業等領域之課程架構，並透過模場實作、產學合作與技能檢定制度強化學生與產業現場之對接能力，提升從業穩定度與就業適配性。同時，本所亦將透過職涯導引與職能導向課程設計，協助建立可持續的人才供應體系，改善產業長期存在之招募困難與技能落差問題。

食品安全與水產品品質監控亦為水產養殖產業升級關鍵。臺灣水產養殖年產量穩定約為 31.6 萬公噸，年產值超過新臺幣 350 億元，隨著高值魚種開發與智慧化技術推廣，整體產值呈持續成長趨勢。面對國內法規強化與國際貿易標準提升，水產品殘留檢測、HACCP 制度管理、風險評估與溯源追蹤等領域的專業人力需求日益增加，成為加工廠、檢驗單位與水產品供應鏈中的關鍵角色。

另一方面，水產養殖人才需求並不僅限於食用性水產物。隨著生活品質提升與都市消費型態轉變，觀賞魚、水族景觀造景、海洋觀光與生態展示等新興產業逐年擴大，對於具備水產生物知識與水環境控制技術的人才需求日益增加。依據農業生技產業季刊《臺灣觀賞魚水族產業發展現況》，臺灣觀賞魚水族業者為數約 250 家，繁養殖品系超過 400 種，活體出口值穩定，相關周邊產業亦蓬勃發展。另根據農業生技產業季刊《臺灣觀賞水族及周邊產業發展利基、挑戰與趨勢報導》，臺灣近年來整體觀賞水族產業產值呈現穩定成長，自 2010 年的 31.6 億元成長至 2014 年的 40.58 億元，年複合成長率為 6.45%。觀賞魚產業可帶動周邊相關設備、器材、飼料等產值達原產值之三至四倍，顯示其具備高度附加價值與國際市場發展潛力。

本研究所將同步關注此類非食用性水產養殖市場之教育與研究發展，培育具備水生生物學、生理學、系統設計與產業應用能力之跨域專業人才，拓展學生未來就業出路，涵蓋觀賞魚繁育、水族館管理、水生景觀設計、設備銷售與國際貿易等領域。此舉將有助於緩解傳統水產養殖領域之人力壓力，並創造更多元且具吸引力的青年就業機會，進一步強化我國水產產業整體人力結構與永續發展基礎。

109 至 111 年農業及生命科學相關政府機關之國家考試錄取人數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82	14	111
衛生福利部暨所屬機關	215	31	342
海洋委員會暨所屬機關	6	0	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暨所屬機關	22	3	47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暨所屬機關	4	1	7

資料來源: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暨地方政府分配高普暨初等考試錄取人數統計

113 年國內農業及食品相關產業受雇員工人數

職業別	工業及服務業	工業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研究發展服務業
生命科學及生態環境研究人員	2766	---	---	-	2,738	2,738
農、林、漁、牧業專業人員	1457	257	257	245	950	950
環境工程師	6272	1,860	751	---	4,294	1,300
食品工程師	2190	1,449	1,449	1,301	266	-
生物科學工程師	5180	1,529	1,529	---	2,582	2,338
食品技術員	8389	6,140	6,140	5,834	138	-
生命科學技術員	2560	---	---	---	1,902	1,465
農業技術及農業推廣人員	2521	1,088	1,088	1,043	516	516
園藝及農牧業生產人員	7689	2,922	---	-	-	-
食品製造及處理人員	94567	29,447	28,484	735	---	-
產業用機器維修人員	41694	107,888	41,838	312	830	383
電力、電子、資通訊設備裝修人員	150563	70,496	70,496	65,155	-	-
產品分級及檢查人員	52804	47,169	47,160	1,640	---	-

資料來源:勞動部職業別薪資調查動態查詢網

(三) 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⁴

本所培育之高階專業人才具備永續水產養殖、糧食安全管理及水產病害防治等跨域知識與研究能力，未來可投入政府部門與政策研擬單位，協助推動國家水產政策、科技發展與永續經營。其就業領域主管之中央機關主要包括農業部漁業署、農業部水產試驗所、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農業部獸醫研究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水產科技研究所等，皆為水產養殖、病害管理與產業升級之主要政策推動機構。

漁業署為我國水產資源管理與養殖產業發展的核心單位，近年積極推動「智慧永續漁業」政策，強化養殖生產系統數位化、淨零排放、糧食安全與產銷履歷等重點方向，對具備科技與永續整合能力之博士級人才需求日增。農業試驗所與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則肩負水產病害檢測、疫病預警系統建立與相關技術研發，其研究單位與計畫亦持續釋出高階研發與管理職缺。

此外，本所畢業生亦可投入教育部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之學研機構與專案計畫，從事研究發展、產學合作與國際科技交流，參與水產科技與食品安全政策擬定，為我國水產養殖產業永續發展提供堅實的智識與人力支持。

⁴ 例如法務人員之主管機關為法務部、醫事人員之主管機關為衛生福利部等。

伍、本院、系、所、學位學程與學校整體發展之評估（含學校資源挹注情形）

國立中興大學以農立校，創校逾百年，是臺灣農業科研與教育的重鎮。近年在國家經費支持下設立南投校區，並持續強化跨領域發展。校內設有文學院、農業暨自然資源學院（以下簡稱農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獸醫學院、管理學院、法政學院、電機資訊學院、醫學院、循環經濟研究學院等十一個學院，另設有創新產業暨國際學院。

本校在農業科學、植物與動物科學、環境與生態等領域的研究表現卓越，近年於農業科學、工程、植物與動物科學、材料科學、化學等 9 至 10 個領域之 ESI 論文發表量皆已躋身世界排名前 1%，展現本校於熱帶與亞熱帶農業科技研究中的領導地位。農資學院長期投入智慧農業、食品安全、生物技術、資源管理與永續發展等面向，研發能量深厚，具備整合跨域技術與培育高階人才的優勢。

為因應氣候變遷、糧食安全、智慧科技發展及永續資源管理等全球趨勢，水產養殖產業正處於轉型升級的關鍵期，對結合科技應用能力、食品安全管理及永續經營理念之高階人才的需求與日俱增。為回應國家政策推動、協助產業解決實務問題並提升整體競爭力，本校擬設立「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以農資學院為核心，整合校內於農業生產系統、智慧農業技術、環境監測與評估、食品科學與安全、魚病診斷與防治、感測器開發與數據分析等領域的師資與研究能量，發展跨域創新之水產養殖教育與研究平台。

本所將充分結合本校於智慧農業與食品安全領域之發展基礎，導入智慧感測、自動控制、水質與健康監測等關鍵技術，並強化水產品從養殖到加工過程中的食品衛生、安全風險控管、殘留檢測、追溯系統與國際規範接軌等能力培育，培養具備科技素養與國際視野的水產養殖專業人才，回應我國在藍色經濟、糧食安全與水產品貿易之發展需求。

本校亦積極推動國際合作，農資學院與美國猶他州立大學、美國德拉瓦大學、泰國清邁大學、泰國湄州大學等國際名校簽署雙聯學位/合作協議，並與美國加州大學戴維斯分校（UC Davis）合作設立「NCHU-UCD 國際植物與食品生物科技中心」，強化本校於農業與食品相關領域之國際能見度與學術連結。同時也與德州農工大學建置 Joint-Hub 合作平台，辦理農業高峰論壇，促進師生學術與研究交流。亞洲方面，則與日本京都大學、東京農業大學及多所

新南向國家大學建立長期科研合作與人才交流機制，透過雙向互動共同解決區域性與全球性農業與水產問題。

「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未來之設立，將有助於本校進一步拓展在水產科技、食品安全與智慧農業之跨域整合能量，並持續深化與國內外產官學研機構之連結。透過實作導向之研究訓練與課程規劃，培育能夠於智慧養殖管理、魚病防治、環境永續評估、養殖系統設計、食品安全控管與國際貿易法規等領域勝任之專業人才。期許本所延續中興大學百年農業教育傳統，回應臺灣及全球對高品質、安全、且環境友善水產養殖科技之迫切需求，成為我國發展永續水產養殖及培育跨域農業科技人才的重要基地。

陸、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規劃

說明：1.希能反應申請理由及發展方向重點；並敘述課程結構、課程設計原則與特色。

2.為提昇學生就業力，縮短學用落差，課程規劃如以專業實務為導向或結合推動課程分流計畫，請敘明具體策略或作法，本部審查時將列入優先考量。若有涉及專業證照考試者，亦請另加說明相關規劃。

3.依專科以上學校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學位學程或專班設立標準第3條第2項規定略以，增設原住民相關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其計畫書提報項目之課程資料及規劃情形，應包括原住民族知識、語言、文化相關課程、學分數及所占畢業應修學分數之比率。

一、修業辦法

- (1) 學位名稱：農學碩士 Master of Science
- (2) 修業年限：修業期限以二至四年為限，最低畢業學分為 30 學分 (含碩士論文 6 學分)。
- (3) 必修課包括：13 學分。含專題討論(4 學分)，碩士論文(6 學分)，高等水產養殖技術(3 學分)。
- (4) 選修課包括：「遺傳育種」、「永續智慧養殖」、「水產病害及飼料管理」及「水產食品安全」等四大專業領域之課程。
- (5) 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就本所師資之中（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選定指導老師。研究生選定指導教授之前，由課程委員會輔導學生修業事宜。
- (6) 研究生應於口試當學期初提出論文指導委員名單，提交課程委員會核定。論文指導委員會由三至五位委員組成，包含指導老師以及至少一位校外之研究人員或教師。
- (7) 研究生應於每學年結束前（7 月 31 日前）舉行至少一次年度考核直至畢業，此年度考核由該生之論文指導委員會審核並建議未來研究方向與進展。

※詳細課程規劃內容如下表：

1. 必修課程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一上	專題討論	1	必修	本所全體教師	專任	--	--
碩一下	專題討論	1	必修	本所全體教師	專任	--	--
碩一上	高等水產養殖科學	3	必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水產養殖技術、養殖環境科學、人工智慧養殖
碩二上	專題討論	1	必修	本所全體教師	專任	--	--
碩二下	專題討論	1	必修	本所全體教師	專任	--	--
碩二 (學年課)	碩士論文	6	必修	本所全體教師	專任	--	--

2. 選修課程

(1) 遺傳育種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一	水產動物基因轉殖	3	選修	吳金洌	兼任	美國阿肯色大學生化所博士	Molecular Biology, Molecular Virology, Developmental Biology
碩一	海洋生物科技與產業	2	選修	吳金洌	兼任	美國阿肯色大學生化所博士	Molecular Biology, Molecular Virology, Developmental Biology
碩二	抗菌胜肽學	2	選修	陳志毅	合聘	國立台灣大學理學博士	抗菌胜肽、海洋生物技術、分子免疫
碩二	精準遺傳保種與育種	2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水產遺傳育種與生物技術、水產基因工程、水產遺傳資源保育
碩二	生物資訊與病原基因分析特論	2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水產遺傳育種與生物技術、水產基因工程、水產遺傳資源保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育
碩二	分子選拔與標記應用	2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水產遺傳育種與生物技術、水產基因工程、水產遺傳資源保育

(2) 永續智慧養殖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一	水生動物飼料黴菌毒素學	3	選修	藍珊金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	動物營養、單胃動物免疫營養、黴菌毒素
碩一	水生動物礦物質代謝	3	選修	藍珊金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	動物營養、單胃動物免疫營養、黴菌毒素
碩一	水生動物飼料與飼養	2	選修	藍珊金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	動物營養、單胃動物免疫營養、黴菌毒素
碩一	水生動物營養學特論	3	選修	藍珊金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博士	動物營養、單胃動物免疫營養、黴菌毒素
碩二	智慧養殖技術實作	3	選修	林浩庭	專任(合聘)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養殖技術、數據統計分析、輔具醫療設計應用、環境品質監控分析、自動化生產、機電整合
碩二	養殖系統工程特論	3	選修	林浩庭	合聘	國立台灣大學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博士	養殖技術、數據統計分析、輔具醫療設計應用、環境品質監控分析、自動化生產、機電整合
碩二	智慧裝置於養殖之應用	3	選修	蔡耀全	合聘	國立台灣大學機械工程研究所博士	微機電製程與元件開發、精微加工、微型能源集能器、智慧農業、人工智慧應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二	農業智動化 技術	3	選修	蔡耀全	合聘	國立台灣大 學機械工程 研究所博士	微機電製程與元件開 發、精微加工、微型 能源集能器、智慧農 業、人工智慧應用

(3) 水產病害及飼料管理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一	水生動物微生物學特論	2	選修	謝嘉裕	專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博士	水生動物疾病
碩一	魚病學特論	2	選修	謝嘉裕	專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博士	水生動物疾病
碩一	魚類細胞組織培養	1	選修	謝嘉裕	專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博士	水生動物疾病
碩一	養殖池水質分析及管理特論	2	選修	謝嘉裕	專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博士	水生動物疾病
碩一	水生動物細胞培養	2	選修	謝嘉裕	專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博士	水生動物疾病
碩二	高等水生動物細菌學	2	選修	林翰佑	合聘	國立台灣大學獸醫學研究所博士	水產動物疾病，免疫學，微生物學，實驗動物學，疫苗及診斷試劑設計
碩二	高等水生動物病毒學	1	選修	林翰佑	合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博士	水產動物疾病，免疫學，微生物學，實驗動物學，疫苗及診斷試劑設計
碩二	高等魚類免疫學	2	選修	林翰佑	合聘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獸醫學博士	水產動物疾病，免疫學，微生物學，實驗動物學，疫苗及診斷試劑設計
碩二	魚病防治與用藥管理	2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水產病害管理
碩二	水產疾病診斷實作	2	選修	待聘	專任	博士	水產病害管理

(4) 水產食品安全

課 程 內 容							
授課年級	課程名稱	學分	必（選）修	任課教師	專（兼）任	最高學歷	專長
碩一	智慧科技與多元健康產業及水產食品安全管理	2	選修	林信堂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管理、國際食品法規、食品危害物質分析與檢驗
碩一	水產食品安全講座	2	選修	林信堂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管理、國際食品法規、食品危害物質分析與檢驗
碩一	水產食品衛生法規	3	選修	林信堂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管理、國際食品法規、食品危害物質分析與檢驗
碩二	水產品殘留物與毒性分析實務	2	選修	林信堂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管理、國際食品法規、食品危害物質分析與檢驗
碩二	食品追溯與風險溝通	2	選修	林信堂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管理、國際食品法規、食品危害物質分析與檢驗
碩二	國際食品安全與貿易規範	2	選修	林信堂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食品科學研究所博士	食品風險評估、食品安全與管理、國際食品法規、食品危害物質分析與檢驗

柒、現有副教授以上教師最近三年指導研究生論文情形（如屬無原系、所之申請案可免填）

教師姓名	序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林信堂	1	林惠柑	植物肉購買意圖探討-以臺灣中部地區民眾為例
	2	黃柏嘉	油炸、燒烤、鍋煎食品中多環芳香烴及消費習慣調查
	3	王麗晶	以動物及細胞平台探討中華被毛孢萃取物改善肌肉流失及萎縮症狀
	4	謝佳芯	豬肉及水產品中多環芳香烴之調查與國人膳食暴露評估
	5	祝偉倫	學校午餐雞肉及其飼料之重金屬調查與膳食暴露評估
	6	詹好恩	桑黃菌絲體萃取物及其活性成分藉由調節葡萄糖與脂質代謝誘導 3T3-L1 白色脂肪細胞棕色化之研究
	7	張玉玲	台灣香檬之川陳皮素萃取及抗發炎之評估
	8	呂佳穎	麵粉類食品中多環芳香烴生成之加工因子探討及暴露評估
	9	陳家瑩	臺灣民眾暴露於蔬果中農藥殘留之風險分級排序及烹調因子探討
	10	蘇禎雅	標示內容對消費者選擇鮮乳之影響
	11	郭亦純	探討微量元素銅和鋅與飲食習慣及肝癌之相關性-以慢性 B 型肝炎患者為例
	12	黃茜渝	乳酸片球菌(Pediococcus acidilactici GKA4)之後生元透過抑制細胞發炎及細胞凋亡改善順鉑誘導腎毒性
	13	鄭瑋仁	我國連鎖餐飲業食品安全氛圍與食品安全成熟度調查研究
	14	張惟中	臺灣市售咖啡飲品中多環芳香烴之調查及風險評估與加工因子探討
	15	曾晨嘉	校園午餐蔬菜水果中有機磷類農藥殘留之背景濃度調查與健康風險評估
計指導研究生 15 名			
林浩庭	1	劉俊儀	基於深度學習於死雞移除系統之設計與開發
	2	李育賢	氣壓穴盤播種系統之設計與開發
	3	李勗惶	手持式氣壓深層鬆土機組於空氣運動模擬與果園鬆土試驗之研究
	4	徐士祐	基於影像辨識於家禽智慧化人道屠宰系統之開發
	5	鄒宗成	噴灌之水量精準模擬與控制
	6	許珽鈞	基於動態補償觀測器提升氣壓伺服系統速度軌跡追蹤控制的能效與穩定性之研究

教師姓名	序號	研究生姓名	論文題目
	計指導研究生 6 名		
蔡耀全	1	陳膺介	雞隻雷射刺激與影像反應力評估系統的研究開發
	2	賴郁雯	整合深度學習影像辨識技術於嵌入式系統應用於聲波型驅鳥系統之研究
	3	邱竹萱	基於軟性電路板之可撓性雙電容式觸覺感測器應用於牛番茄硬度檢測之研究
	4	翁滢堤	影像處理技術應用於溫室植株生長量化分析:以網紋洋香瓜為例
	5	徐旒新	整合雷射誘導石墨烯應變感測器於軟性氣動手指之製程與研究
	6	朱菁芳	基於深度學習技術發展具自動評估驅離率之野鳥偵測雷射驅離系統
	7	雷鈺彥	可拉伸之奈米碳材料應變感測器之研究
	計指導研究生 7 名		

捌、本系、所、學位學程所需圖書、儀器設備規劃及增購之計畫

一、專業圖書、期刊及資料庫

(一) 專業圖書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圖書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圖書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 現有該領域專業圖書：中文 252 冊，外文 29 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診斷醫療	Fish Disease: Diagnosis and Treatment (2nd ed.)	英文	魚病診斷與治療經典
養殖管理	Aquaculture: Farming Aquatic Animals and Plants	英文	綜合性水產養殖入門與進階
水產養殖	臺灣水產養殖的永續經營	中文	
水產資源	新訂水產資源解析學	中文	
水產養殖	牙鯪的種苗生產	中文	
水產科學	台灣水產學會 2001 年學術論文發表會暨我國海洋生物技術新貌研討會論文摘要集	中文英文	
水產養殖	水產益健飼料	中文	
水產養殖	海水觀賞蝦繁養殖	中文	
水產養殖	九孔的育種與養殖管理	中文	
水產養殖	庫達海馬的種苗生產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試驗所年報	中文	
水產科學	淡水生物學	中文	
水產養殖	文蛤科學化養殖	中文	
水產加工	食品科技研發成果發表會：水產加工 88 年度	中文	
水產養殖	象牙鳳螺的種苗生產	中文	
水產養殖	白蝦的種苗生產	中文	
水產資源	臺灣沿近海鬼頭刀漁業及族群特徵	中文	
水產業經營、水產養殖	白蝦 106	中文	
水產業經營、水產養殖	觀賞水族包裝與運輸技術	中文	
水產業經營、水產養殖	走進微笑漁村 臺灣里海推動進行式	中文	
水產業經營、水產養殖	白蝦繁養殖及生物安全防疫管理	中文	

水產業經營、水產養殖	觀賞水族產業發展與管理	中文	
水產養殖	兩岸水產養殖學術研討會論文集	中文	
水產養殖	文蛤養殖	中文	
水產養殖、疾病防制	蝦場生物安全手冊	中文	
水產養殖	校園優蟲	中文	
水產養殖	循環水工程的關鍵技術：日本高密度水產養殖的淨水處理技術	中文	
水產經營	水產經營學	中文	
水產養殖	雀鯛的種苗生產	中文	
水產品	水產品保鮮儲運與檢驗	中文	
水產品	水產祛病事典 做自己的水產醫生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工程技術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經營管理	中文	
水產經濟	水產經濟工作手冊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動物營養與飼料學	中文	
水產養殖	新編水產藥物應用表解	中文	
水產養殖	中國名特優經濟水產品養殖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設備及器材手冊	中文	
水產品	水產品安全性 全國高等學校食品質量與安全專業適用教材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生物遭受疑似公害事件之處理要點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研究報告彙集	中文	
水產養殖	英漢水產養殖詞匯	中文	
水產養殖	硝化細菌與水產養殖問答集	中文	
水產養殖	海水養殖病害防治技術資料匯編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品 黑龍江農業新技術系列圖解叢書	中文	
水產養殖	新水產概論：漁業，這一行業	中文	
水產養殖	傳統水產養殖系統自動化之研究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學概論	中文	
魚類	臺灣西南海域拖網漁業之重要漁獲魚類	中文英文	
魚類	澎湖的魚類	中文	
水產養殖	漁農共生系統之開發與應用	中文	
魚類	臺灣東部海洋魚類	中文	
水產養殖、病害與防治	九孔種苗生產及病害防治	中文	
水產	山東省志：水產志	中文	

水產品	茶葉.香蕉.鯉節：日治時期臺灣農水產品的海外輸出	中文	
魚類	旬魚	中文	
水產養殖	熱帶性異種鰻養殖	中文	
海洋生物	繽紛綺麗的澎湖海洋世界	中文	
水產養殖	石斑魚繁殖技術與管理	中文	
水產養殖	中草藥在魚類養殖的應用	中文	
水產養殖	小丑魚的種苗生產	中文	
水產養殖	臺灣淡水魚類養殖	中文	
水產養殖	石斑魚的種苗生產	中文	
水產品	水產利用化學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學	中文	
水產	臺灣的水產	中文	
水產圖鑑	澎湖的貝類	中文	
水產養殖	養蝦池水質自動監控系統之改善	中文	
水產科學	台灣水產學會 1999 年會員大會暨學術論文發表會論文摘要集	中文	
水產科學	最新水產食品學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研究報告	中文	
水產品貿易	水產貿易要覽	中文	
水產食品學	水產食品學	中文	
水產品加工	水產加工	中文	
水產貿易	水產貿易要覽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品的養殖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動物疾病學	中文	
水產品	水產品冷藏加工 全國;星火計劃;叢書	中文	
水產養殖	日本の食料農業：わかりやすい	中文日文	
水產養殖	台灣淡水養殖及原生魚介類圖說.增訂版	中文	
水產資源	臺灣之水產資源	中文	
水產食品學	水產食品化學	中文	
水產品加工	水產加工技術研討會總報告	中文	
水產養殖及運輸	水產品暫養與活體運輸技術	中文	
水產管理	中國水產行政的理論與實際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種苗培育技術	中文	
水產養殖	發展臺灣有機水產養殖的展望	中文	
水產養殖	江河湖泊水庫漁業增殖養殖學術討論會論文集	中文	
水產病理	水產動物用藥問答 300 題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生物遺傳育種學	中文	

水產養殖	廢水處理：水產養殖及加工	中文	
微生物學	水產微生物學	中文	
水產食品製造	台灣省水產加工製品調查報告	中文	
水產養殖	海水魚箱網養殖及其病害防治	中文	
水產食品加工	水產加工：各類水產品加工、實習法、製造法、各論、總論	中文	
水產品保鮮及運輸	水產品保鮮與運輸實用技術問答	中文	
水產養殖技術	合理水產養殖系統之研究開發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餌料生物學	中文	
漁業科學	河川漁獲高推定河川漁獲高推定についての考察：その他のタイトル:On the estimation of catch in river	中文日文	
水產養殖	生物餌料培養	中文	
水產經營	漁業生物數學：資源的評估與管理	中文	
水產養殖	鰻魚養殖之健康管理	中文	
水產養殖	吳郭魚 168	中文	
水產養殖	虱目魚 160	中文	
水產養殖	白蝦養殖產業發展與技術創新	中文	
漁業管理	台灣漁業的混獲及丟棄問題	中文	
魚類名錄	澎湖產魚類名錄	中文英文	
海水養殖、食品檢驗	海水健康養殖與水產品質量安全	中文	
漁業科學	廣東淡水魚類志	中文	
水產科學	1989 年世界農林水產品之貿易	中文	
水產養殖技術	傳統水產養殖系統自動化之研究(二)：養蝦池水質自動監控系統之研發	中文	
水產病害防治	獸醫師水產動物疾病經濟魚類臨床研習會講義	中文	
水產病害防治	養殖水產生物病害防治	中文	
水產養殖	生物技術在水產養殖上應用論文集	中文英文	
水產養殖	養殖水耕：魚菜共生	中文	
漁業科學	台灣漁業轉型系列研討會：漁產運銷改進 2	中文	
水產養殖	雲嘉地區主要水產養殖產業經營與運銷	中文	
水產養殖	石斑魚養殖管理技術手冊	中文	
海洋資源保育	台灣海洋環境大會．第四屆, III：許澎湖珊瑚礁一個未來	中文	
水產養殖	養魚和飼料脂質	中文	
魚產養殖	石斑魚精緻養殖研討會論文集	中文	
水產養殖	養鰻透視：怎樣養鰻最賺錢	中文	
漁業科學	中國淡水魚類原色圖集	中文	

水產食品加工	食品添加劑在禽畜及水產品中的應用	中文	
水產養殖,	漁業資源調查研究方法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學	中文	
水產養殖	中國大陸鰻蝦產業發展研究	中文	
水產養殖	漁業資源增殖：理論・方法・評估・管理	中文	
生物統計學	生物統計及試驗設計 全國高等農林專科統編教材 畜牧, 獸醫, 水產專業用	中文	
水產食品加工	鮪魚罐頭加工專輯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概論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製造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養殖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化學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增殖	中文	
水產食品加工	擠壓加工技術	中文	
水產養殖	台灣淡水養殖及原生魚介類圖說	中文	
水產	飛躍二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20 週年專刊	中文	
水產科學	臺灣海洋生物國際研討會：甲殼類及浮游動物之分類.生態與資源暨研究成果壁報與臺灣特殊甲殼動物併展	中文英文	
水產科學	水產專用辭典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研究	中文	
水產加工	水產加工學	中文	
水產食品製造	水產食品製造	中文	
水產科學	海洋水產趣談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要覽	中文	
水產植物學	水產植物學	中文	
水產加工	水產加工技術	中文	
水產經營	水產經營學	中文	
水產加工	水產品加工技術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利用化學	中文	
漁業經營	漁業經營管理研討會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動物營養及飼料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養殖論文集	中文	
水產加工	台灣水產加工業實況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資源利用學	中文	
水產經營	衰退性產業的競爭策略分析：以鰻魚產業為例	中文	
水產養殖	鰻;蟹;蛙養殖技術	中文	

水產養殖	魚類細菌性疾病之分離與診斷	中文	
水產試驗	水產試驗所研究報告彙集 第 1 號(2002)	中文	
分析化學	畜水產品殘留化學物質檢查法	中文	
微生物學	水產微生物學實驗手冊	中文	
水產養殖	淡水水產新品種養殖技術	中文	
水產加工	臺灣水產加工研究報告專輯	中文	
水產微生物學	水產微生物學實驗法	中文	
水產疾病	水產動物用藥品使用規範	中文	
水產疾病	水產動物及疾病防治實用手冊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科學名詞辭典	中文	
水產養殖	宜蘭縣規劃輔導不適合發展養殖之魚塭集中區作其他用途計畫	中文	
水產養殖	室內循環水高密度養殖系統之整合、改良與推廣	中文	
水產保護	漁業環境保護專集	中文	
水產養殖	以微粒過濾機結合紫外線/臭氧之循環水系統在蝦類養殖上的應用	中文	
水產養殖	臺灣海水養殖魚介類圖說 增訂版	中文英文	
水產養殖	台灣海水養殖魚介類圖說	中文	
水產加工	台灣省水產加工現況及發展研討會資料	中文	
水產加工	台灣水產品及加工品內銷市場之研究	中文	
水產經濟	臺灣省家庭水產品消費狀況及意向調查報告	中文	
生物統計	生物統計附試驗設計 畜牧獸醫水產類專業用	中文	
水產動植物圖鑑	臺灣常見經濟性水產動植物圖鑑	中文	
水產加工	美國水產加工品市場資訊研討會專輯	中文	
水產疾病診斷及防治	台南市水產動物常見疾病診斷與防治圖譜	中文	
水產加工	水產加工研究成果彙編; Achievements in marine products processing 87-88 年度, 1998-1999	中文	
水產養殖環境學	水產養殖環境學: 水質、底質、循環用水、魚蝦病控制	中文	
水產食品加工	魚漿加工技術	中文	
水產經營學	魚市場箱魚調配及共同運銷改進規劃輔導計畫報告	中文	
水產養殖	箱網養殖	中文	
水產養殖	海洋生物技術原理與應用	中文	
水產養殖	蝦蟹類增養殖學	中文	
貝類辭典	拉漢漢拉世界海貝名典	中文	
水產養殖	海水魚類增養殖學	中文	

水產養殖	國際常用英漢養魚一千詞	中文	
水產養殖	日本、美國及我國的畜水產品殘留抗生物質檢查法	中文	
魚類學	魚類學 中等職業教育農業部規劃教材 水產養殖專業用	中文	
水產養殖	臺灣沿海重要養殖區水質調查及研究計畫	中文	
食品品管	食品品管實務	中文	
魚類行為學	魚類行為學	中文	
魚類學	拉漢世界魚類名典	中文	
海洋資源	藍色海洋的召喚: 開發海洋	中文	
海洋資源	藍色的寶庫: 21 世紀的海洋開發	中文	
藻類	臺灣淡水矽藻名錄	中文	
數量分類學	數量分類學	中文	
甲殼綱動物學	中國淡水枝角類概論	中文	
海洋生物	海洋浮游生物學	中文	
水產養殖	經濟蛙類的高效養殖	中文	
食品品質管理	食品品質管制	中文	
水產疾病與防治	水生動物疾病防治表解手冊	中文	
水產養殖	南瀛養殖誌	中文	
魚類詞典	拉漢世界魚類系統名典	中文	
水產加工	煉製品: 魚丸類食品之加工與發展	中文	
水產養殖	小型經濟魚類養殖	中文	
食品加工機械	食品加工機械	中文	
漁業科學	漁具漁法	中文	
漁業環境保護	漁業環境保護	中文	
漁業科學	臺灣沿海漁況海況調查與報導綜合報告	中文	
漁業科學	高屏海域沿岸漁場試驗調查; Investigation on the fishing grounds in coastal waters off Kaohsiung to Lin-Bian	中文英文	
漁業科學	南中國海漁場開發調查報告; Cruise report on the investigation of fishing ground in south chinese	中文	
漁業科學	臺灣西南海域沿岸漁場試驗調查; Investigation on the fishing ground off the south western coastal area in Taiwan	中文英文	
水產養殖與病害防治	石斑魚養殖及病害防治	中文	
魚類生態學	魚類生態學	中文	
水產養殖	三生緣: 漁耕十二冬	中文	
水產養殖	南瀛漁鄉誌	中文	

水產養殖	以海為田：金門石蚵史話	中文	
貝類學	貝類學概論	中文	
魚類學	魚類學概論	中文	
魚類學	魚博物學：魚的社會科學	中文	
魚類學	黃渤海魚類	中文	
魚貝養殖	雲嘉地區主要魚類貝類繁殖養殖技術彙集	中文	
漁業字典	英漢漁業詞彙; An English-Chinese glossary of fisheries	中文 英文	
魚類學	世界魚類	中文	
魚類生理	魚類生理學	中文	
魚類學	魚類學	中文	
食品品質管理	品質管理：食品加工.餐飲服務.生鮮物流	中文	
水產養殖管理	蝦類養殖技術實用大全	中文	
食品安全	食品質量與安全案例分析	中文	
漁業科學	宜蘭縣蘇澳地區沿岸近海漁獲運銷流程交易調查報告	中文	
水產養殖	飼料添加劑	中文	
海洋環境保護	海洋台灣永續發展 3 教育文化與海洋法政	中文	
水資源管理	水資源的世界地圖：保護與共享人類的共同資產	中文	
水產養殖	海水神仙魚人工繁殖的奧秘	中文	
放射生態學	放射生態學原理及應用	中文	
水產經濟	主要農產品合理運銷價差之研訂	中文	
水質分析	水質分析檢測實務	中文	
水產病害診斷	海水魚病蟲害診治圖譜	中文	
水產運輸	建立農水畜產品低溫運銷系統計畫工作成果報告	中文	
農業經濟	台灣地區婦女蔬菜、水果、肉品及漁產品消費行為之研究	中文	
水產養殖	淡水魚養殖手冊	中文	
Fisheries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Fisheries, Hokkaido University.	英文	
水產科學	生物技術在水產及農業上之應用研討會議程暨論文摘要; Symposium on Application of Biotechnology in Aquaculture and Agriculture Program and Abstracts	英文	
Fisheries	Impacts of the Fukushima nuclear accident on fish and fishing grounds	英文	
Fisheries	Cruise report of the R/V Hai-Kung Hk-1987-Pan 28 May-6 June, 1987 : the seas off the Pacific coast of Panama.	英文	

Fisheries	Memoirs of the Graduate School of Fisheries Sciences, Hokkaido University.	英文	
Aquaculture	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 resources management : proceedings of the joint Taiwan-Australia aquaculture and fisheries resources and management forum	英文	
Managerial economics	Impacts of the Fukushima Nuclear Accident on Fish and Fishing Grounds	英文	
Aquatic biology	biology of coral reefs	英文	
Fishery management	The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of World Fisheries	英文	
Fishery management	knowledge base for fisheries management	英文	
Ringed seal	Ringed seals in the North Atlantic	英文	
Sealworm	Sealworms in the North Atlantic: Ecology and Population Dynamics	英文	
Diseases ; Immunology ; Pathophysiology	Cell Entry by Non-Enveloped Viruses	英文	
Biogeochemistry ; Climatic changes	Global climate change and response of carbon cycle in the equatorial Pacific and Indian oceans and adjacent landmasses	英文	
Atmospheric science	Data Assimilation for Atmospheric, Oceanic and Hydrologic Applications	英文	
Diseases Prevention	Fish Vaccination	英文	
Microbiology	Between Pathogenicity and Commensalism	英文	
Fish neuroendocrinology	Fish neuroendocrinology	英文	
Virology	HIV Interactions with Host Cell Proteins	英文	
Fishery policy	The EC Common Fisheries Policy	英文	
Oceanography	Cold-Water Corals and Ecosystems	英文	
Epidemiology	Handbook of Epidemiology	英文	
Microbiology	Bacterial Virulence Factors and Rho GTPases	英文	
Virology	The World of Rhabdoviruses	英文	
Immunology	Role of Apoptosis in Infection	英文	

2.擬增購圖書：116學年度擬增購中文2冊，外文22冊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養殖管理類	養殖水產動物健康管理手冊 魚類篇	中文	國內養殖業生物安全與防疫管理參考用書

漁業與水產養殖	高雄市水產養殖傳染病防治	中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ustainability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Technology: Innovations and Sustainable Practices: Harnessing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for a Blue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Farming Freshwater Fish: Small-scale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Systems for Raising Tilapia, Catfish, and Trout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Storey's Guide to Raising Tilapia: Small-scale Aquaculture - Sustainable Management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Aquatic Sciences in the Tropics: Inland Waters, Domain and Nutrient Geochemistry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Nanotechnology in Modern Aquaculture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Fish Pathology by Disease Causation: Bacterial, Fungal, Viral, Parasitic, Neoplastic, Non-Infectious, and Idiopathic Diseases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Marine Ecosystem-Based Management: How to Sustainably Catch Fish, Preserve Habitat, Derive Energy, Promote Tourism, Utilize the Ocean, Support the Blu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Strategies for Sustainable Shrimp Aquaculture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Seafood Biochemistry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Smart Aquaculture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Principles and Practices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Handbook of Aquaculture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Emerging Technologies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Fish Nutrition and Feed Technology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Bacillus Probiotics for Sustainable Aquaculture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Feed and Feeding for Fish and Shellfish: Nutritional Physiology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Fish Protein Hydrolysates: From Production to Food and Nutraceutical Industry Applications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Virology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Technology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Farming Aquatic Animals and Plants	英文	
漁業與水產養殖	Recirculating Aquaculture 5th Edition	英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 專業期刊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期刊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期刊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專業期刊：中文 42 種，外文 35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綜合類	Aquaculture Journal	英文	全球最大綜合水產養殖期刊
疾病檢測類	Journal of Fish Diseases	英文	魚類病理、免疫與治療
疾病調查類	Diseases of Aquatic Organisms	英文	水產動物病害的分子與流行病學研究
養殖類	Aquaculture Reports	英文	永續養殖與創新實務
管理類	Journal of the World Aquaculture Society	英文	水產經濟與永續管理
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Research	英文	
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英文	
水產養殖	Scientia Marina	英文	
營養與飼料	Aquaculture Nutrition	英文	
水生生物疾病	Diseases of Aquatic Organisms	英文	
魚類生理	Fish Physiology and Biochemistry	英文	
漁業科學	Fish and Fisheries	英文	
漁業管理	Fisheries Management and Ecology	英文	
水產科學	Journal of Applied Ichthyology	英文	
健康管理類	Journal of Aquatic Animal Health	英文	
水產品加工	Journal of Aquatic Food Product Technology	英文	
魚類生物學	Journal of Fish Biology	英文	
魚類疾病	Journal of Fish Diseases	英文	
水產養殖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Aquaculture	英文	
漁業管理	North American Journal of Fisheries Management	英文	
水產養殖	Reviews in Fisheries Science & Aquaculture	英文	
水產養殖	Reviews in Aquaculture	英文	
水產學報	日本水產學會誌：日水誌；Bulletin of the Society of Scientific Fisheries.	日文 英文	

水產學報	水產學報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動物防疫簡訊	中文	
水產學報	台灣水產學會刊	中文英文	
水產科學	水產研究 ; Journal of Taiwan fisheries research	中文英文	
水產科學	水产科学	中文	
水產科學	北京水产	中文	
水產科學	當代水產	中文	
水產科學	河南水产	中文	
水產科學	北區水產動物防疫簡訊	中文	
水產科學	南方水產科學	中文	
水產養殖	Shui chan yang zhi (Nanjing, Jiangsu Sheng, China)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學雜誌	中文	
水產科學	江西水产科技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化工.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科技情報	中文	
水產科學	中国水产科学	中文	
水產養殖	水產增殖	日文英文	
海洋與漁業	海洋与渔业·水产前沿	中文	
水產科學	南區水產動物防疫簡訊.	中文	
水產科學	北海道大学水產科学研究彙報	日文英文	
水產科學	黑龍江水產	中文	
水產養殖	海水繁養殖研究 ; Mariculture Research	中文	
水產經濟	食品市場資訊：水產單元.	中文	
水產科學	国外水产	中文	
水產科學	中國水產.	中文	
水產科學	水產動物防疫手冊.	中文	
水產科學	臺灣水產學會刊 ; Journal of the Fisheries Society of Taiwan.	中文	
水產科學	臺灣省水產試驗所試驗報告.	中文	
水產科學	水試專訊.	中文	
水產科學	Fisheries science : FS.	英文	
水產科學	Nippon Suisan Gakkaishi	日文英文	
漁業科學	渔业研究	中文	

海洋漁業	海洋渔业	中文	
漁業科學	Journal of fisheri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英文	
漁業科學	Fisheries Research	英文	
漁業科學	Progress in Fishery Sciences	中文	
漁業科學	Fisheries oceanography (Online)	英文	
水生生物毒理學	Aquatic Toxicology	英文	
水產科學	Canadian Journal of Fisheries and Aquatic Sciences	英文	
漁業科學	河北渔业	中文	
漁業品質與標準	中國漁業品質與標準	中文	
水產科學	Memoirs of the Faculty of Fisheries Sciences, Hokkaido University.	日文	
淡水漁業	淡水渔业	中文	
農業環境技術	農業環境技術研究所報告	日文 英文	
漁業科學	齐鲁渔业	中文	
漁業科學	科学养鱼	中文	
漁業經濟	中国渔业经济	中文	
漁業經濟	渔业致富指南	中文	
水產養殖	廣島大學水畜產學部紀要.	日文	
漁業經濟研究	渔业经济研究	中文	
漁業科學	漁業推廣.	中文	
漁業科學	渔业现代化	中文	
漁業科學	臺灣地區遠洋魷釣漁獲統計年報 ; Annual catch statistics of Taiwan deep sea squid fishery	中文 英文	
水產疾病	魚病研究專集 ; Reports on fish disease research	中文	

2.擬增購期刊：116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種，外文 2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水產養殖	Aquaculture International	英文	
魚類病理學	Fish Pathology	英文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三) 資料庫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資料庫清單，並詳述未來擬增購資料庫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1.現有該領域資料庫：中文 0 種，外文 3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綜合類	PubMed / NCBI	英文	水產病理與分子診斷 文獻搜尋
綜合類	Web of Science / Scopus	英文	查詢文獻、引用、趨勢分析
綜合類	ScienceDirect (Aquaculture section)	英文	水產文獻與書籍平台

2.擬增購資料庫：116 學年度擬增購中文 0 種，外文 2 種

類別	中（外）文名稱	語言種類	備註
診斷類	OIE Aquatic Animal Health Code & Manual	英文	國際動物衛生組織法規與診斷手冊
資訊統計類	FAO Fisheries and Aquaculture Division	英文	水產養殖資源統計

備註：如筆數較多，請以具代表性項目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二、專業儀器設備（人文社會類可以免填）

（一）校內現有儀器設備

說明：請列舉申請案之領域現有專業儀器設備清單，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水生動物馴養系統缸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魚缸架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冷卻機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小型魚隻馴養循環系統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實驗用不鏽鋼水槽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標本存放架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恆溫葉片式電暖爐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抽水馬達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喇叭直結式馬達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沉水馬達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打氣幫浦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蛋白機	☒ 是 ☐ 否	生命科學系	
垂直負壓生物安全操作台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 測中心	
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檢 測中心	
標準型排煙櫃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用自動取樣器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高效能液相層析儀用幫浦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專業型迴轉濃縮機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四溶媒脫氣裝置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四溶媒梯度混合裝置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化學冷光光纖傳導裝置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低溫冷凍櫃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抽氣櫃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恆溫水槽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桌上型超高速微量冷凍離心機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動物解剖工作台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小動物麻醉機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DNA 聚合酵素連鎖反應儀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直立式高壓滅菌鍋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直熱式乾滅菌二氧化碳培養箱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快速細胞影像計數儀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Leica 正立式顯微鏡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倒立顯微鏡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設備名稱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玻璃冷凝器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均質乳化機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生理記錄器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電子天平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動物科學系	
低溫乾浴單槽式乾浴器	☒ 是 ☐ 否	食品安全研究所	

備註：1.現有主要儀器設備，請依據申請案規劃狀況填寫。主要以申請案自有為優先填寫，若有大型儀器設備或必要之共用設備，亦請列舉。

2.「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二) 擬增購儀器設備

說明：請詳述未來擬增購儀器設備資訊，請參考以下格式列舉，並得依個案情形調整。

設備名稱	學年度	經費	備註
複合式水質聯網監測主機	116	<u>222,000</u> 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強化水塔	116	<u>62,160</u> 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水簾片	116	<u>20,900</u> 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石英管	116	<u>20,000</u> 元，預定編列於 <u>116</u> 年度預算中執行。	

玖、本院、系、所、學位學程之空間規劃

說明：請詳述教室、教師研究室、實驗室、學生研究室...等空間規劃情形，並可提供如樓層配置、空間規劃圖等資料，以作為審查參據。

一、使用空間規劃狀況

- (一) 本案能自行支配之空間 1753.26 平方公尺。
- (二) 單位學生面積 87.66 平方公尺，單位教師面積 219.16 平方公尺。
- (三) 座落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第 5、6 樓層。

空間名稱	空間面積 (m ²) 或可容納人數	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	系所名稱*	備註
風險評估與食安管理研究室	76.2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安所	
食品與飼料成分分析實驗室	58.7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飼料檢測分析實驗室	94.9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食品微生物實驗室	41.2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分解室(防腐蝕/抗高溫)	21.4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收樣室/前處理室	24.6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前處理室	47.9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防腐蝕/抗高溫熱處理室	13.5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儲藏室(冷凍室)	22.9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儲藏室(冷藏室)	27.2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無菌室	19.5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品及畜產品安全 檢測中心	
RO 室	6.2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安所	
培養室	28.8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安所	
所辦公室	53.5 平方公尺	☒ 是 ☐ 否	食安所	
509 教室	可容納 40 人	☒ 是 ☐ 否	食安所	
511 會議室	可容納 20 人	☒ 是 ☐ 否	食安所	

備註：1.「系所名稱」欄位請依據「是否與其他系所共用」欄位所勾選狀況填寫，如勾選「是」請填寫共用系所名稱，如勾選「否」請填自有。

2.請以重要性較高或具代表性之空間優先列舉並加以說明。

52187 - 820186271536

二、本案之第一年至第四年之空間規劃情形（包括師生人數之增加、建築面積成長及單位學生、教師校舍建築面積之改變等）

本研究所設立初期，將以校內「食品與農業安全檢測大樓」第 5 樓及第 6 樓為主要教學與研究空間。該大樓設有完善的實驗室、教學空間與辦公設施，可支援永續水產養殖研究所早期的運作需求。初期將依課程與研究方向，整備相關空間並配置必要設備，例如智慧化養殖模擬系統、水質與病害監測實驗區、食品安全與殘留分析實驗室等，以建構跨領域應用與實作能力。

第一年預計招生一般生 8 名，外籍生數名（屬外加名額），總學生人數預估約 10 - 12 人，搭配初期專任師資約 5 人，師生總人數約 15 - 17 人。預估初期使用第 5、6 樓部分區域，提供充足空間支持教學、研究與師生互動。

未來第二至第四年，研究所將視招生情況與教育部規定進行人數調整：若前三年皆達招生滿額，始可申請擴增招生名額，並據以調整師資人力與空間規模。空間將逐步擴展至第 5、6 樓全層，並配合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需求，增設多功能教室、智慧養殖模擬實驗空間、學生研究研討區與產業鏈合作研發實驗室等，提升整體教學與研發能量。整體空間配置將依實際需求滾動調整，並靈活運用既有設施，結合食品安全與智慧農業的校內優勢，打造兼具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與國際接軌能力的學習與研究環境，進一步強化本校於水產養殖與農業科技領域之競爭力與育才能量。

三、如需配合新建校舍空間，請說明其規劃情形

目前無使用新建校舍空間之規劃。

拾、其他具設立優勢條件之說明

一、整合型農業科技校園環境，有利推動水產研究發展

國立中興大學作為全國頂尖農業研究型大學之一，具備完整的農業科技教育體系與研究資源，校內農資學院多年累積之教學實力涵蓋飼料與營養學、食品科學、生物技術、農業經濟等。透過不同系所課程與實驗室的跨領域支援，新設研究所可迅速建構具實作導向與產業連結能力的教學研究平台。

二、具備豐富跨單位合作經驗與研發支持基礎

本校長期與國內外研究機構、醫農生技單位及產業界建立穩定合作網絡，具備推動跨部門合作計畫之經驗基礎，未來將可與食品安全研究所、獸醫學系、生命科學系等系所之實驗資源相結合，強化魚病診斷、病原分析、水產品風險評估等實務訓練。此外，與鄰近如農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等公部門單位已有合作基礎，未來可進一步擴展共同研發計畫與人才培訓場域。

三、歷年培育農業生技與高階應用人才具豐富經驗與成果

近年本校已執行多項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例如教育部「生醫產業與新農業跨領域人才培育計畫」、科技部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與就業計畫(RAISE 計畫)、人工智慧學堂—智慧農業專班等，均已建立穩定培訓、實作與實習機制。研究所學生未來亦可依個人研究方向，參與校內職涯輔導、業界實習與創新創業等既有資源，快速與產業現場接軌。

四、中部地區地緣與產業鏈優勢明確

中部沿海縣市如彰化、雲林、嘉義為我國重要水產養殖重鎮，特別以台灣鯛與貝類養殖產業最具代表性。本校位於中部核心，可快速接軌在地養殖產業現場，對接實際養殖管理問題與技術需求，透過學生實習、業師課程、場域研究等方式，落實學用合一與即時技術驗證機制，建構本校於水產養殖領域的區域影響力。未來透過場域實作課程與企業合作計畫，可使學生實地參與智慧養殖系統部署、水質管理、病害預防、水產品加工與品管流程，達成產學雙向鏈結與技術落地。

拾壹、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增設碩、博士班（組）者填寫）

說明：1.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如學位論文品保機制未盡完善，本部將不予同意增設。

2.請依申請案件分別述寫：

- (1)申請增設碩士班及學位學程者，請詳述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 (2)申請增設博士班者，請詳述現有碩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規劃及執行狀況，以及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 (3)申請增設博士學位學程者，請詳述未來博士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之規劃，並檢附校內或現有碩博士班相關論文品質管控機制辦法。

為確保本研究所碩士學位論文之學術品質與嚴謹性，特參照現行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並考量本所跨領域研究特色與永續水產養殖之專業需求，擬定以下學位論文品質管控機制：

一、論文指導教授：

（一）碩士班研究生之指導教授應由本所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其研究專長應與研究生之論文研究方向具高度相關性。考量本所跨領域特性，鼓勵延聘校內外相關領域（如永續農業、循環經濟、智慧科技、食品安全、海洋科學等）之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以強化研究之深度與廣度，惟主要指導教授仍須為本所專任教師。

（二）指導教授之職責：

1. 負責所指導研究生之全程學術與研究指導，包含選課諮詢、文獻閱讀、研究計畫擬定、實驗設計與執行、數據分析、論文撰寫與修改等。
2. 指導教授應與研究生共同擬定符合本所課程要求及研究生研究興趣之修課計畫，並定期檢視修課進度。
3. 出席與所指導研究生學位論文相關之各項評審會議（如：年度考核、學位考試等）。

定期與研究生進行學術討論與研究進度追蹤，確保研究方向之正確性與可行性。

4. 協助研究生建立學術倫理觀念，確保論文之原創性與學術誠信。

（三）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第二學期結束前）確認論文指導教授，並經雙方同意後填具指導教授同意書，送至研究所辦公室備查。鼓勵研究生於第一學期積極與本所教師交流，以利選擇合適之指導教授。

（四）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詳述具體事由，

經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研究所辦公室通知研究生。研究所辦公室應積極協助研究生尋找新的指導教授，並提供必要的諮詢與轉介。若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原指導教授因重大因素無法繼續指導時，研究所所長應召集相關教師協商解決方案，必要時得指定暫代指導教授。如有爭議，由所務會議進行協調與最終裁決。

- (五) 研究生因個人研究興趣轉變或其他正當理由須更換指導教授時，應於學期開始後兩週內提出書面申請，經原指導教授、新指導教授及研究所主任同意簽章後送教務處備查。更換指導教授前，應與原指導教授充分溝通，並確保研究資料與進度之順利移交。

二、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碩士班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提出碩士學位考試申請，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並完成論文繳交與相關程序後，由本校授予碩士學位：

- (一) 碩士班修業滿一學年（至少兩學期）。
- (二) 完成本所規定之應修課程、學分數及碩士學位所須通過之其他考核（如：專業科目考試、研究方法訓練等）。
- (三) 於當學期結束時方可完成應修課程、學分數及其他考核規定者，若已完成論文初稿並經指導教授初步認可，得經指導教授推薦並經所務會議同意後，提早舉行碩士學位考試。惟須於該學期結束前完成所有應修課程並取得及格成績，方可授予碩士學位。若未能於該學期完成應修課程者，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三、學位考試：

- (一) 碩士學位候選人應於校訂行事曆規定期限內，檢附歷年成績單、學位考試委員名冊、論文初稿等文件，向本所提出學位考試申請，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審核後，送交教務處辦理。
- (二) 其他應考條件：
 - 1. 年度考核：為確保研究生研究進度與品質，研究生在學期間應依本所規定參與年度考核，並通過考核方可申請學位考試。年度考核之具體辦法由所務會議另訂之。
 - 2. 學術倫理與原創性檢核：研究生應於申請學位考試前完成論文初稿之學術倫理與原創性比對，並將報告提交指導教授審核。比對結果應符合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範。

(三) 學位考試委員：

1. 學位考試委員人數為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考試時至少需三人出席，並由出席委員互選產生召集人，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2.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名單經所務會議核備並送教務處核定後，非有特殊原因不得任意變更。若因故需變更，應由指導教授提出書面申請，經所長同意後報教務處核備。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並對該研究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

1. 現任或曾任國內外大學院校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2.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研究員。
3.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其研究成果發表於相關學術期刊或具重要學術著作。
4. 研究領域屬於永續水產養殖之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經所務會議認定其資格者。

為確保考試之客觀性，碩士班研究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碩士學位考試委員。

(五) 論文初稿撰寫：

論文初稿之撰寫必須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本所之專業要求，經指導教授審查認可後，研究生應於學位考試舉行前兩週，印妥需要份數（同學位考試委員人數）送交各考試委員審閱。

(六) 學位考試以口試方式公開行之。考試地點應安排於校內公開場所，並於事前公告。

(七) 論文考試舉行前，研究生應提交完整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予學位考試委員參考，並於口試中針對比對結果進行說明。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上簽核確認已審閱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

(八) 成績計算：

1. 學位考試成績以全體出席考試委員所評定分數之平均計算之，總平均分數七十分（含）以上為及格。若有半數（含）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

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2. 學位論文經檢舉或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認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並依本校學術倫理相關規定處理。
3. 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者，如修業期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起再行申請重考一次。申請重考之研究生，仍須於修業期限內，依校定行事曆規定期間填寫申請書，完成行政程序後，始得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四、學位論文之保存：

- (一) 碩士學位論文（含中英文摘要）應以中文或英文撰寫，並符合本校學位論文格式規範及本所之專業要求。學位考試通過後，研究生應於離校前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傳至本校學位論文系統建檔，並依圖書館規定繳交紙本論文。本所將額外要求繳交至少一本紙本論文，供研究所檔案留存。
- (二) 取得碩士學位者，應將其取得學位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經由學校以文件、電子檔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前述規範對公開內容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 (三) 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碩士論文，應依相關規定提供公眾閱覽或透過網路查詢。
- (四) 學位論文電子檔若同意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重製、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者，得檢附親筆簽名之學位論文電子檔著作權授權書送交圖書館處理。
- (五) 學位論文內容若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指導教授及研究所認定者，得申請不予立即公開或延後公開。

五、學位論文之延後公開：

- (一) 若有延後公開學位論文之需求，研究生應於繳交學位論文時同時提出申請，詳細敘明延後公開之具體理由（如：涉及專利申請、研究成果尚未發表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研究生、指導教授親筆簽名，並經研究所主任核可後送交圖書館辦理。延後公開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二) 延後公開應訂定合理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三年。若超過三年或未明

確填寫延後公開期限者，一律以三年期限辦理。延後公開期限屆滿後，圖書館應依規定公開論文。

本機制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計畫書需逐案填報，僅有主領域的申請案，每案列印 1 式 9 份；跨領域案件，特殊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1 份、一般項目每案列印 1 式 10 份。

陸、國立中興大學 114 學年度第 110 次校務會議出席狀況

當然代表(21 名)					
1	詹富智	√	14	黃家健	√
2	陳全木	√	15	楊明德	√
3	張照勤	√	16	黃介辰	√
4	蔡清標	√	17	陳德勳	√
6	李長晏	√	18	謝昃君	賴榮裕副院長代
7	張玉芳	√	19	林昱梅	√
8、12	吳政憲	√	20	蔡清池	√
9	蔡岡廷	林明澤副總務長代	21	陳健尉	√
10	宋振銘	√	22	林金賢	√
11	周濟眾	√	23	王升陽	林明澤主任代
13	陳志峰	√			
文學院代表(7 名)					
24	林淑貞	√	28	陳春美	√
25	林仁昱	√	29	蔡宗憲	√
26	解昆樺	√	30	鄭琨鴻	請假
27	陳國偉	√			
農資學院代表(16 名)					
31	郭寶錚	請假	39	黃紹毅	請假
32	張 正	√	40	李後鋒	請假
33	吳振發	請假	41	辛坤鎰	√
34	柳婉郁	√	42	鄒裕民	缺席
35	吳志鴻	請假	43	劉雨庭	√
36	張嘉玲	√	44	陳樹群	√
37	陳吉仲	請假	45	林金源	請假
38	王智立	√	46	楊長賢	請假
理學院代表(7 名)					
47	林柏亨	請假	51	蔡鴻旭	請假
48	羅順原	√	52	林宗儀	請假
49	施因澤	√	53	林彥甫	√
50	孫允武	√			
工學院代表(11 名)					
54	吳天堯	請假	60	張書奇	√
55	吳忠翰	√	61	陳佳吟	√
56	余志鵬	√	62	李榮和	√
57	熊彬成	請假	63	沈銘原	√
58	薛涵宇	√	64	張健忠	√
59	曾文甲	√			

生科院代表(5 名)					
65	黃皓瑄	√	68	劉宏仁	√
66	施習德	√	69	曾振圓	√
67	林之儀	請假			
獸醫學院代表(4 名)					
70	邱慧英	√	72	王裕智	√
71	陳鵬文	請假	73	徐維莉	√
管理學院代表(8 名)					
74	詹永寬	請假	78	林谷合	請假
75	魯 真	√	79	賴榮裕	√
76	紀志毅	√	80	紀信義	請假
77	楊東曉	請假	81	巫錦霖	請假
法政學院代表(3 名)					
82	陳俊偉	√	84	潘競恒	√
83	劉子彰	√			
電資學院代表(5 名)					
85	范志鵬	缺席	88	張延任	√
86	溫志煜	請假	89	王丕中	請假
87	汪芳興	請假			
醫學院代表(1 名)					
90	廖玟潔	缺席			
其它單位代表(2 名)					
91	黃憲鐘	√	92	賈凡	√
助教及職工代表(8 名)					
93	李若雲	√	97	蕭美香	√
94	陳全溢	√	98	甘禮銘	√
95	陳佳琪	√	99	陳品澄	√
96	戴宏光	√	100	彭玉琳	√
學生代表(12 名)					
101	莊柏丞	缺席	107	黃韻樺	√
102	田佳典	缺席	108	謝欣晏	請假
103	劉柏志	缺席	109	曹鈞智	缺席
104	蘇品丞	√	110	李厚潤	√
105	祝偉倫	請假	111	李佳森	√
106	羅靜儀	√	112	黃立誠	√

列席代表(16 名)					
113	羅建邦	√	121	莊敦堯	缺席
114	許秀鳳	√	122	楊程堯	√
115	唐品琦	√	123	王建富	√
116	陳珮臻	√	124	蔡嘉一	√
117	簡立賢	√	125	李宥承	√
118	朱玟霖	√	126	吳賢明	√
119	王建鎧	√	127	周均育	√
120	林浩庭	缺席	128	林佳鋒	√

備註：√為出席或列席。